

第三十一冊

自民國十八年九月二日
至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五八號起
第二八二號止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廿陸日

國民政府公報

08955

贈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日

星期一

第貳伍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該部科長靳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劉迺蕃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稱·該部技士李博文鄺達觀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該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李培源祝鴻元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張嗣堪汪沅爲河南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二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財政部
總理陵墓拱衛處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據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稱·為呈請飭部迅予撥發積欠總理陵墓拱衛處經費·及

該處官長遣散費·以資結束事·竊職會前奉鈞府交議 總理陵墓拱衛處結束辦法·當經開會議決·該處應即撤銷並先行遣散官長·除應將積欠該處經費迅予發清外·其被遣散之官長·擬請每人另給遣散費一百元·以示優遇·業經呈請鈞府核示在案·茲准拱衛處處長黃惠龍開浚該處十七年十二月起至本年八月底止收支數目清冊一本·又職員花名清冊一本前來·經職會詳加審查·自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該處先後向財政部總共領到大洋五萬五千元正·截至八月份止·實支大洋六萬零零九十五元九角九分·兩比不敷大洋五千零九十五元九角九分·又欠六七八月份薪餉及辦公費計大洋兩萬零五百八十五元五角·總共欠撥大洋二萬五千六百八十一元四角九分·又遣散官長六十名·每人發給遣散費一百元·計六千元·統共應撥發大洋三萬一千六百八十一元四角九分·除拱衛處開辦經費支出及各月經費支出決算書·應由該處編造逕報鈞府核銷外·茲將拱衛處收支數目清冊一本及拱衛隊花名清冊一本·抄呈鑒核·應請鈞府令知財政部務於八月二十八日以前將應發大洋三萬一千六百八十一元四角九分如數撥交拱衛處·以便該處於八月底實行結束·職會警衛處亦可於九月一日組織成立·事關護衛 總理

陵墓·維持陵園治安·敬祈鈞府核准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四十次國務會議·決議拱衛處結束各項·由陵園管理委員會先墊·再令財部即日撥還在案·除分行外·合

檢發清冊
○仰該處遵照·即將本月三十一日結束完竣·移交陵園管理委員會·並將該處開辦及每月支出經費清冊此項

○仰該處遵照·即將欠發拱衛處經費及該處官長遣散費共三萬一千六百八十一元四角九分·迅即如數撥交陵園管理委員會領歸墊爲要·

○仰該處遵照·即將欠發拱衛處經費及該處官長遣散費共三萬一千六百八十一元四角九分·先行墊發·並將遣散費六千元補造預算呈核爲要·

○此令·

計檢發 總理陵墓拱衛處收支數目清冊及拱衛隊花名清冊各一本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三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報該市發行市公債情形·及呈送修正市公債條例·基金保管條例·還本付息表·公債用途說明書·呈請鑒核令遵一案·業經檢發原附件令交該院核復在案·茲據行政院呈稱·案經分呈到院·當經令據財政部呈復稱·查該市政府以一切重大建設·需款浩繁·前定市政公債債額二百萬元·不足應付·按照重行支配用途·議改債額三百萬元·自係實在需用數目·所擬公債條例及基金保管條例·雖係重行擬定·比較原案加以變更·而大體上仍係根據原案·經分別查核·除有應行修正之處·由部加簽說明外·大致均尙妥協·至公債付息·以每三個月爲一期·雖與通例半年付息·稍有不同·但如此規定·或可易於推銷·其表列還本期限·亦較原案爲短·似均可准其照辦·至鈞令所開表列提存基金數目·總數不符·相差三萬六千元·係因表內原列二十二年十月起至二十三年九月止·各月提存五萬七千元·誤爲五萬四千元之故·已於表內加簽更正·惟查擔保公債本息基金之房捐·前次報稱·年

可收入八十一萬元。此次還本付息表內附訂每月提存基金數目。最多時爲六萬五千元。合計年提總數爲七十八萬元。已幾及戶捐歲收全數。是此項戶捐。應由該市政府力加整頓。以固債信。又表列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每年三月份還本付息期。按照期前各月所提存之基金。比較應還本息之數各少六千元。須至各次月提存後。始能補足。亦應由該市政府在二十一年三月以前。另行提存六千元。預爲補足。以資應付。除由本部函達該市政府分別照辦並擬訂發行細則報部查核備案外。所有遵令核議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呈請變更市政公債一案情形。理合檢具奉發條例書表各件並加簽說明。呈復鑒核。轉呈國民政府交由立法院決議公布施行等情前來。業經職院提出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呈政府核交立法院。除分別指令外。理合照錄該公債條例。基金保管條例。還本付息表。用途說明書。一併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轉交立法院審議。實爲公便等情。附條例二份。表一紙。用途說明書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采。已據情交立法院審議矣。卽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簽註等件。令仰該院併案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公債條例一件基金保管條例一份說明書一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四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呈稱。爲呈請轉呈早日公布焚燬鴉片及麻醉毒品條例。以資共同遵守。仰祈轉核施行事。竊查職會前經依據全國禁烟會議決議。焚燬鴉片及麻醉毒品辦法一案。提出第十二次委員會討論通過。并由職會繕具原擬條例具文呈送核示。旋准鈞院政務處函開。奉院長諭。焚燬鴉片及麻醉毒品條例草案。已經本院呈請公布。查該草案第一條。有酌留少數供藥用及科學用之規定。應由衛生部禁烟委員會同商定留用數量。以示限制而杜流弊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送草案函請查照等由。准此。除關於酌留少數

供藥用及科學用麻醉毒品合法數量。業經職會同衛生部商定函復。並奉令准備案外。其焚燬鴉片及麻醉毒品條例。既奉轉呈在案。應自靜候公布。曷敢瀆催。惟查各地禁烟機關查獲之烟土。每次焚燬。輒未報告。職會迨至填造各項統計表冊函請查復。不甯往返稽時。最近如外交部來函。以國際聯盟大會秘書處催送我國緝獲烟藥常年報告。促於九月一日以前送由該部轉寄。事關屬會職權範圍。自係責無旁貸。雖已當時分函各地填報。以便彙轉。奈有相距窳遠。查填不及者。事實上殊感困難。且各地禁烟機關對於緝獲烟藥之焚燬時。因不諳手續函詢到會。若不明白規定。固所易生流弊。亦無以資遵守。考諸以上各點。前項條例。似應呈懇鈞院轉呈國府早日公布。俾有適從。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祈鑒賜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行政院轉呈到府。經飭本府文官處簽呈疑問兩條。附陳購買數量。應有限制等語。經提出本府第三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再核後。交立法院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候查案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此令印發外。合亟抄同前呈草案暨簽呈等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前呈一件條例草案一份簽呈一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五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軍政部長鹿鍾麟呈稱。為呈請事。案准閩委員錫山迴電開。敵處在上海購安所需衛生材料。計裝箱四百件。擬即日由海道運津。請查照轉呈國民政府核發進口免稅護照。逕交駐京劉代表樸忱。以資應用等由。准此。除電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發。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填發護照指令呈悉准予填發護照仰即查照轉給并候令行財政部轉飭驗放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轉飭驗放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六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軍政部部长鹿鍾麟呈稱·爲呈請事·案准閩委員養電開·前訂購德商德孚洋行鉀硝六十八噸·現已由外洋起運·不日可到天津·請貴部查照轉告國民政府核發進口免稅護照·逕交駐京劉代表樸忱·以資應用等由·准此·查職部承發護照·已經文官處函知由部呈請鈞府核發在案·除電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發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填發護照指令呈悉准予填發護照仰即查照轉給并候令行財政部轉飭驗放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轉飭沿途關卡驗放爲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四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各編遣區及各分區部隊一覽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五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呈請更正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名稱為中央編遣區辦事處并請換發印章

由

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分令知照·并飭局改鑄印章換發·仰併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六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中校陣亡例給卹熊綬雲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七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五軍十八師五十三團機關槍連上等兵潘瑞金於十七年紫金勳共

之役負傷擬照上等兵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八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隊長孟憲鈞積勞病故擬照平時少尉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九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北平特別市政府咨稱該市公安局巡長金永增因公致疾難於服務擬

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准遵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零零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九軍少尉排長陶制平在泰安陣亡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

示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零一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新疆省政府

呈為新疆離京道途窳遠交通不便請准變通辦法免兼廳省府委員赴京報到受命由

呈悉·所請暫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零二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軍政部

呈爲廣東財政特派員請領空白護照二百張請核示由

呈悉·應飭照章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零三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齋本年七月份填發護照統計表附繳存根轉請鑒核案由

呈表及護照存根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教育內政兩部會議陳桂蓀黃與綬等所稱孔廟附祀及各神位存廢懸掛匾額一案查廢止祀孔舊禮以孔子誕日爲孔子紀念日既經通令遵照所稱附祀一節應毋庸議至改稱孔子廟與各神位移奉存廢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應准照辦請鑒核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寧波交涉員啓用新印呈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零六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同農鑛部呈復盟旗未墾之地擬請照察哈爾省政府蒙務會議仍舊劃作牧場轉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零七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山東省政府擬定縣長考試暫行條例咨部備案在考試法未施行以前似應照部呈准之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辦理免涉紛歧除復以未便照准備案外是否有當請轉乞核示據情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八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特派江蘇交涉員敢用新印呈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九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轉呈廣西省政府補報萬承土州改設萬承縣治請鑒核備案并請將該縣印信節局鑄發由

呈悉·准予備案·該縣印信候節印鑄局彙案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〇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改鑄換發新疆熱河察哈爾三特派交涉署印章轉請鑒核節局鑄發由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節局鑄發可也·清摺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軍政部

呈復奉交龍雲呈請變通請領護照辦法一案擬予變通辦理理由部發給專運硝磺類空白護照由其負責核發至炸藥等項應仍照章請領其前擬之單行法應即廢止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由部轉達龍主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據財政局查復汪瀛瀛係王桂林心腹雖其貪污尙難確切證明惟該員以前既非擁有巨資在職月薪不過百元廖家巷建屋之資似難認爲正當應否收沒請核示由

呈悉·仰即傳案訊明具報·再行核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軍政部

呈繳八月一日起至十八日止所發軍用護照存根二百五十二張並陳明前繳還護照內尙有黃字號護照存根三十九張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護照存根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河北教育廳暫由該省政府刊發印章啟用并請頒發銅質印章以資信守轉請鑒核迅賜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即飭鑄頒發可也·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

星期二

第貳伍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七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鐵道部

爲令行事。案據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呈稱。竊查浦口地當衝要。防務綦嚴。職部派隊巡查。負有維持治安與保護交通之責。但以向無營房。駐兵深感不便。曾經呈請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准予建築營房。業奉指令核准。並蒙令飭營房設計處從速建築各在案。乃以地基難覓。尙未興工。而巡查部隊此時尙借駐民房。迭經商民請求遷讓。建築營房實爲刻不容緩。惟是浦口四面環水。地區狹小。居戶櫛比。餘地無多。且又全屬津浦鐵路管理局之土地。再無別處可尋。至南北小河以外。悉爲低窪草地。每屆春夏之交。卽爲江水淹沒。如果填築。則又需費甚鉅。且又地漏水隔。不便交通。只有該路局消防附近一帶地基。縱深約五百公尺。橫寬約二百餘公尺。勉能建築營房。此地不在鐵路圍牆之內。既不礙鐵路事業之擴充。亦尙合巡查部隊位置。職已派員至該路局交涉數次。商請租用。迄未得該路局允許。竊查該地址既屬公有。該路局又不急於需用。職部願照市價給租。且所建又係維持治安刻不容緩之巡查隊營房。揆之事理。應可通融。理合呈請鈞府令行鐵道部轉飭該路局將上指地基租給職部。作建築營房之用。實爲公便。如或該地址不能租借。則須於南北小河以外。另覓較爲適宜地點。需費填築地基之處。應請鈞府核准給費填築。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據情令行鐵道部飭局照給應用矣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八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山東省政府呈稱。案准曲阜孔德成函開。敝處祀祖一項。所入極微。往常省庫本有規定。按年可領數千元。除供聖廟祭品暨廟官歲俸外。尙足以資揭注而維生活。客歲南北幸告統一以來。省庫領款。無形停頓。中央執政諸公。雖擬有清理祭田委員會之組織。現尙擱置於審查中。故明令迄未頒布。主席尊儒重道。特具熱忱。用特不揣冒昧。開具清單。請予通融暫准其領等因。附具清摺一摺到府。准此。查摺開五款。年共需洋壹萬元。又應用銅鑿九千觔。此項國家補助費用。前准該府來函續報。業經轉函清理孔廟祀田委員會核辦在案。惟該委員會迄今尙未成立。准函前因。除函復外。理合照抄原摺呈請鈞府鑒核。令飭內政部將清理孔廟祀田委員會迅速成立。查核辦理。實爲公便等情。附抄清摺一件。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內政部核辦具報並抄交行政院可也。附件抄轉此令印發並抄交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清摺令仰該部查照核辦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附清摺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九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鐵道部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軍政部部长鹿鍾麟呈稱。爲呈請事。案據陸軍第十師師長方鼎英呈稱。竊據職師騎兵連連長楊述先呈稱。竊職連關於運輸馬草車輛。業經呈報鈞座轉呈總部函知軍政部及鐵道部。已由鈞部轉發總部函知軍政部及鐵道部公函。職比派員赴軍政部及鐵道部領取運輸護照。茲據該員函稱。須再由鈞座具文呈報軍政部及鐵道部並運運輸說明書。方准發給護照。爲此

具文呈報鈞座。懇乞迅予具文呈報軍政部及鐵道部並填運輸說明書。發交職運。以便速時領取護照。俾運馬草便利。深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連同運輸說明書一份。呈費鈞部。敬乞俯准轉請鐵道部發給運輸護照。並令飭津浦路局備車。以便該連馬草由浦運蚌。實為軍便等情。附呈運輸說明書一份。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連同運輸說明書一份。呈請鈞府鑒核發給。並懇令行鐵道部轉飭備車。以資裝運。實為公便等情。並附呈說明書一份。據此。除填發護照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填發護照兩紙并已分令鐵道財政兩部分別裝運驗放矣說明書存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轉飭備車裝運。查驗放行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〇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訓練總監部呈稱。為呈送十七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暨附屬各表冊。仰祈鑒核存轉事。竊職部奉令組織。於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起開始辦公。并先成立總務廳。以資籌備。其餘各監處陸續遴委職員到差供職。未經正式成立。一切經費。均由職部及總務廳分別開支。暫不另列計算。茲將職部及總務廳應行造報之十七年十一月份自十一日起二十日之支出計算書各三份。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并各項附屬表冊十一種。計三十三份。單據粘存簿三本。一併備文呈送鈞府仰祈鑒核分別存轉准銷。實為公便等情。附前項計算書對照表各三份。附屬表冊十一種。單據粘存簿三本。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財政部審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該項計算書表等各抽存一份備查暨分令

財政部
審計院

外。合行檢發

原附書表等件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二本。○令仰該院查收審核。此令。

計檢發原附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項附屬表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二本。○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一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 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呈稱。案據新會登記局長陳佩章呈稱。竊職局於七月一日准江門市市政廳公函內開。敝廳爲整理市區內土地起見。先設土地課。附於市財局派員負責辦理。所有關於市區土地一切登記積極進行。業經呈奉廣東民政廳廣東財政廳核准。并定於本年六月一日成立出示布告在案。敝廳土地課成立伊始。對於土地登記事項及徵稅辦理次第進行。惟查本市界內各戶。其關於土地及不動產等項。從前已向江門市土地局及登記局聲請登記。經確定領有完畢證者有千百十起。茲爲利便進行起見。擬請貴局將現存本市界內各戶已登記確定各文件卷宗書表簿冊印鑑票等項。逐一列冊移交接管。俾資查考。以後關於市內土地等登記事項。仍請查照停止受理。以清界限而一事權。實級公誼。并希見覆爲荷等由。准此。查江門市不動產登記。原歸職局辦理。茲准前由。於職局收入及管轄。不無衝突。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職院所屬各登記局。係爲辦理司法登記而設。按其職掌。凡不動產保存移轉抵押借貸等類。均應由局登記。蓋爲確定業權。藉杜訟爭起見。實與土地局所辦素地登記。以爲實行平均地權之準備者。其範圍職掌各不相同。

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六款。登記事項。應由本法院長依職權處理之之規定。礙難移歸市廳管理。是以上年十月間汕頭市政廳呈請將汕市登記移歸市廳管理一案。奉令行院核議。當經職院將司法登記權限未便移歸管理緣由。呈奉鈞府第四屆委員會第一百零三次會議議決。轉飭遵照有案。今江門市廳所請。事同一律。似應援照汕頭前案辦理。且查南海中山新會開平四縣登記局。自十七年四月奉鈞府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飭令由前已裁之土地廳撥回職院主管。成案具在。尤未便強行推翻。以致分歧而礙法權。所有江門市廳擬將新會登記局原辦江門登記事項。移歸該廳土地課管理一案。礙難照辦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察核。令行民政財政兩廳轉飭江門市廳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即分飭民財兩廳遵照在案。茲據廣東財政廳廳長范其務呈稱。查我國土地。不特向無妥善及有主義之成規。簡言之。直無制度可言。以視東西各國土地經界分明。業權固定。奚啻霄壤。先總理爲整頓土地起見。特聘德國創辦增益稅大家蘇拉賣起草都市土地條例。幾經博訪周諮。知非採用測量。強迫登記不可。但欲行此制度。揆之現時情勢。萬不能委託司法機關辦理。所以修訂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規定由土地局直接辦理登記事宜。廣州市登記局歸併在先。新會中山南海開平登記分局歸併在後。可知司法登記移歸土地行政機關辦理。在粵成爲定案。迨至十六年十二月廣東土地廳裁撤。所有土地行政事宜。併由職廳主管。去年四月新會中山南海開平各縣土地局裁撤。高等法院請將該各縣登記事宜撥回法院主管。不過一時權宜之計。現江門市長嚴博球開辦土地登記。未經職廳核定令復。遽行開辦。論程序本屬不合。惟所稱關

於市內一切土地登記辦法。悉照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辦理。則爲促進市政發達。增進市民利益。及謀土地改良起見。固屬目前應辦要政。即在法令上亦似不能謂爲無權管理。蓋往者高等法院亦嘗試辦土地登記。且推及於各縣市。綜其設施不下十年。然究其實際。成效絕鮮。此中原因非一。查其設施次序。大概無精確之測繪。而任意丈量。甚至不丈量而卽照原契登記。經界不清。地籍不明。整理土地毫無裨益。與其歸司法機關辦理成效難期。何如改歸行政程功較易。矧論法律上賦與職權。查十七年秋廣州政治分會公布施行廳暫行組織法第四條第六款。關於土地登記及沙田登錄事項。規定由賦廳土地局主政。本年七月改局爲科。事權無改。然此猶或曰省單行法也。不能與國民政府公布之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權限暫行條例抵觸。而再查中央立法院公佈土地法原則。其第九點所列關於土地掌管機關。設都市（以五萬人以上者爲都市。）土地局及縣土地局。并設一中央機關監督并指揮之。第十點規定土地掌管機關職權。一管理公有土地。二土地測量。三土地登記云云。據此。則登記事權。明明屬之行政機關之土地局。而不屬之法院。又况賦廳原定土地計劃。業經預定自十九年三月起爲土地測量實施期。擬先在中山江門汕頭各設分局。每局月支經費二千五百元。并列入十八年度收支概算。從試辦入手。以測繪清丈登記爲主要。縮短期限。約以一年告竣。辦畢再行推之他縣。今奉前因。若遵照轉行。不啻將賦廳職權修改。及將所有土地計劃完全取銷。竊謂凡未設立土地局縣市。其登記事項。實由法院照舊掌管則可。若謂已增設土地局縣市。仍不應移歸管理。則廣州市土地局現辦登記事權。何以未見法院收回。案關解決土地登記掌管機關職權問題。

題。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察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定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呈復前來。查粵省辦理土地登記。司法機關與行政機關。因權限問題。迭次發生爭議。現奉行政院第二六零八號訓令。關於土地法土地局管理職權。已咨立法院迅爲規定。在未頒佈以前。關於土地局管理權限。以不抵觸中央及其他法令爲限等因。今粵省市縣土地局辦理土地登記。原與中央及其他法令不相抵觸。而高等法院所辦之登記局。亦係根據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辦理。尚無不合。但既發生權限爭議。自應分別解決。所有粵省土地登記事宜。應統由何項機關辦理。以一事權。擬請鈞府指令示遵。並請飭行立法院迅擬土地法及土地局管理權限呈候核定公佈。俾資遵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據情令交立法院矣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卽便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五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變更市政公債為三百萬元及呈送條例表書等件經交財政

部簽復轉請交立法院審議由

呈件均悉·已據情交立法院審議矣·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六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新疆高等法院暨檢察官印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七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為准閩委員錫山電請發給購運衛生材料四百件護照交駐京劉代表應用轉請核發

由

呈悉·准予填發護照仰即查照轉給·并候令行財政部轉飭驗放可也·此令·

計填發護照一紙 地字第三七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八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為准閩委員電請發給鉀硝護照交駐京劉代表應用轉請核發由

呈悉·准予填發護照·仰即查照轉給·並候令行財政部轉飭驗放可也·此令·

計填發護照一紙 地字第三七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九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呈請早日公布焚燬鴉片及麻醉毒品條例以資共同遵守
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候查案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〇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四班畢業學員清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清冊均悉·應准備案·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一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羅城縣續報左前中等區十七年被旱成災田畝請將
應徵糧銀分別蠲緩轉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二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先行鑄發河南省開封等一百十二縣印信附摺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清摺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三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令行各省市及軍政機關嚴飭民業信局按照郵章辦理以便檢查據情轉呈核示由

呈悉·仰即由該院核定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四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為廣東省政府呈據民政廳關於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間之展限似可無庸飭屬遵照等情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案關通令·該省未便獨異·所請碍難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五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江西南昌縣屬十七年份被風蟲旱成災地畝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轉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六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為醫師藥師不敷社會需要擬請暫行變通給證辦法藉資救濟轉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事關變更條例·所請未便照准·應飭另議妥善辦法呈候核定·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七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制定點驗委員薪公旅費支給規則呈請備案施行由

呈暨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八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審計院長于右任

呈因足疾尙未全愈仍暫返滬調攝自本日起請假一週乞核示祇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九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報該省第二屆考試縣長經過詳情及考試後派遣訓練之大概緣由並遺送考試及格人員名冊請備案由

呈册均悉·准予備案·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〇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呈薦請任命張嗣堪汪沅補李培源祝鴻元秘書遺缺責呈履歷乞分別任免指令示遵由

呈悉·張嗣堪汪沅李培源祝鴻元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一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山東省政府

呈據曲阜孔德成請領國家補助各費并迅速成立孔廟祀田委員會轉請鑒核令飭內政部核辦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內政部核辦具報。並抄交行政院可也。附件抄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二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

呈爲奉准建築浦口營房擬租用津浦鐵路管理局消防附近一帶地基請令部轉飭租給由

呈悉。已據情令行鐵道部飭局履給應用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三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該部技士李博文鄭達觀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李博文鄭達觀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免去本職矣。仰卽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四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薦請任命劉迺蕃爲該部科長補靳志遺缺實呈履歷乞分別任免指令示遵由

呈悉。劉迺蕃靳志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五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爲轉請發給陸軍第十師騎兵連購辦馬草護照並懇令行鐵道部飭局備車裝運由

呈件均悉。准予填發護照兩紙。并已分令鐵道財政兩部分別裝運驗放矣。說明書存。此令。

計填發護照兩紙地字第三七三號至第三七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六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訓練監部

呈送該部十七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暨附屬各表冊請鑒核存轉准銷由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財政部審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七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廣東省政府

呈為江門市土地登記事項財廳與高等法院發生爭議兩無不合究應由何項機關辦理以一事權請示遵并請飭立法院迅擬土地法及土地局管理權限呈核公布俾資遵守由

呈悉。已據情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六四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

貴省所屬各縣政府銅質大印一百零七顆文曰(一)歷城縣政府印(一)章邱縣政府印(一)鄒平縣政府印(一)濰縣縣政府印(一)長山縣政府印(一)桓臺縣政府印(一)齊河縣政府印(一)齊東縣政府印(一)濟陽縣政府印(一)長清縣政府印(一)博興縣政府印(一)高苑縣政府印(一)博山縣政府印(一)泰安縣政府印(一)新泰縣政府印(一)萊蕪縣政府印(一)肥城縣政府印(一)惠民縣政府印(一)陽信縣政府印(一)無棣縣政府印(一)濱縣縣政府印(一)利津縣政府印(一)樂陵縣政府印(一)霑化縣政府印(一)蒲台縣政府印(一)臨河縣政府印(一)青城縣政府印(一)滋陽縣政府印(一)曲阜縣政府印(一)寧陽縣政府印(一)鄒縣縣政府印(一)滕縣縣政府印(一)泗水縣政府印(一)汶上縣政府印(一)濰縣縣政府印(一)濟寧縣政府印(一)金鄉縣政府印(一)嘉祥縣政府印(一)魚台縣政府印(一)臨沂縣政府印(一)郟城縣政府印(一)費縣縣政府印(一)蒙陰縣政府印(一)莒縣縣政府印(一)沂水縣政府印(一)荷澤縣政府印(一)曹縣縣政府印(一)單縣縣政府印(一)城武縣政府印(一)定陶縣政府印(一)鉅野縣政府印(一)鄆城縣政府印(一)莘縣縣政府印(一)冠縣縣政府印(一)博平縣政府印(一)茌平縣政府印(一)清平縣政府印(一)臨清縣政府印(一)冠縣縣政府印(一)館陶縣政府印(一)高唐縣政府印(一)恩縣縣政府印(一)臨清縣政府印(一)武城縣政府印(一)夏津縣政府印(一)邱縣縣政府印(一)德縣縣政府印(一)德平縣政府印(一)平原縣政府印(一)陵縣縣政府印(一)臨邑縣政府印(一)禹城縣政府印(一)東平縣政府印(一)東阿縣政府印(一)平

陰縣政府印(一)陽穀縣政府印(一)壽張縣政府印(一)濮縣縣政府印(一)朝城縣政府印(一)觀城縣政府印(一)范縣縣政府印(一)福山縣政府印(一)蓬萊縣政府印(一)黃縣縣政府印(一)棲霞縣政府印(一)招遠縣政府印(一)萊陽縣政府印(一)牟平縣政府印(一)文登縣政府印(一)榮城縣政府印(一)海陽縣政府印(一)掖縣縣政府印(一)平度縣政府印(一)濰縣縣政府印(一)昌樂縣政府印(一)膠縣縣政府印(一)高密縣政府印(一)即墨縣政府印(一)益都縣政府印(一)臨淄縣政府印(一)廣饒縣政府印(一)壽光縣政府印(一)昌邑縣政府印(一)臨胸縣政府印(一)安邱縣政府印(一)諸城縣政府印(一)日照縣政府印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覆轉發領用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山東省政府

計送銅印一百零七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七八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各編遣區各分區點驗委員組木質鑲錫關防九顆文曰(一)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編遣區點驗委員組關防(一)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一編遣區點驗委員組關防(一)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二編遣區點驗委員組關防(一)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三編遣區點驗委員組關防(一)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委員組關防(一)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點驗委員組關防(一)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點驗委員組關防(一)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四編遣分區點驗委員組關防(一)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五編遣分區點驗委員組關防(一)第二編遣區點驗委員組(一)第三編遣區點驗委員組(一)第一編遣分區點驗委員組(一)第二編遣分區點驗委員組(一)第三編遣分區點驗委員組

(一)第四編遣分區點驗委員組(一)第五編遣分區點驗委員組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仍飭將啟用日期報府備查爲荷此致

國軍編遣委員會

計送木質鑲錫關防九顆銅質小章九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〇一四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各編遣分區辦事處各經理分處木質鑲錫關防十顆文曰(一)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一編遣分區辦事處關防(一)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關防(一)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關防(一)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四編遣分區辦事處關防(一)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五編遣分區辦事處關防(一)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一編遣分區辦事處經理分處關防(一)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經理分處關防(一)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經理分處關防(一)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四編遣分區辦事處經理分處關防(一)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五編遣分區辦事處經理分處關防銅質小章十顆文曰(一)第一編遣分區辦事處(一)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一)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一)第四編遣分區辦事處(一)第五編遣分區辦事處(一)第一編遣分區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一)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一)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一)第四編遣分區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一)第五編遣分區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等因相應函送即希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國軍編遣委員會

附木質鑲錫關防十顆銅質小章十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〇四五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

國民政府第四十次國務會議關於 貴院呈報內政部呈請補發文官俸給暫行條例附表並核示叙級機關實行日期轉祈鑒核令遵一案經決議以十月爲銓敘期銓敘部未成立以前由該管長官執行在案並奉

主席諭附表應由該院依照暫行條例改正轉發等因相應函達

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致
行政院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九月二日

茲委任資森爲國民政府警衛團上尉軍需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 二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 大洋八角
新聞紙平裝 六角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表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
公報總目錄

十七年十月份
二十月份合刊本
十八年四月份
每月一冊

每冊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第一集上冊 寧字一號至寧字六號
共年四月六日至六月七日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下冊 寧字七號至寧字十二號
共年六月六日至九月底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二集 一期至二十期
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三集 一期至四十五期
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定價大洋二元二角五分

第四集 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十七年四月至六月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第五集 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十七年七月至八月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第六集 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十七年九月至十月

定價大洋陸角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出版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為一集已出至十八年七月份第十五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通告

軍事參議院通告

啓者本院印章前於十八年一月八日奉國民政府頒發銅印一顆文曰軍事參議院印牙章一顆文曰軍事參議院院長等因查上項印章經李前院長宗仁携去已由本院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照准補發在案並經政府將新印中參印兩字篆文變更以示區別所有前發軍事參議院印章概行作廢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南京
- ▲商務印書館
- ▲中山書局
- ▲南洋書局
- 中華書局
- 中央書局
- 天一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

星期五

第貳陸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監察委員保障法

第一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免職停職轉任或討俸

一 經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者

二 受刑事處分者

三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四 受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分者

第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監禁

監察委員爲現行犯被捕時逮捕機關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將逮捕之理由通知監察院

第三條 監察委員行使職權時所發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四條 監察委員在職中所在地之軍警機關應予以充分保護

第五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以失職論

一 受人指使因而提出證據不真確之彈劾案者

二 受公務員之餽遺供應有據者

三 在中央或該監察區內之公務員有應受彈劾之顯著事實經人民舉發而故意不予彈劾者

前項第一款之規定限於監察院組織法第七條所規定復提彈劾案經議決被彈劾人不應受處分時適用之

第六條 監察委員復提彈劾案經議決被彈劾人不應受處分時如無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者僅由監察院長加以警告處分

第七條 監察委員之懲戒處分以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行之

第八條 監察委員被彈劾或經立法院提出質問或監察院院長認為失職時非由院長指定其他監察委員二人以上審查經多數認為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移付懲戒

第九條 監察使之保障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條 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三日

茲制定監察委員保障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三日

河南省政府委員韓多峯·因病呈請辭職·韓多峯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大年段炳璋爲行政院參事·此令·

司法院祕書林彪已另有任用·林彪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蘇希洵爲司法院祕書·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兼第一編遣區辦事處總務局局長項雄霄呈請辭職·項雄霄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希騫兼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兼第一編遣區辦事處總務局局長·此令·

任命梁上棟蔣鐵珍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參事·此令·

任命趙迺傳爲教育部參事·此令·

任命鄭烈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此令·

任命胡宏恩王毓崑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編遣區委員劉汝明·第一編遣區委員佟麟閣·第三編遣區委員王鎮淮·另

有任用·不能到差·劉汝明佟麟閣王鎮淮均著免本職·此令·

任命宋式顏爲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編遣區辦事處委員·徐廷瑗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一編遣區辦

事處委員·李興中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三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此令·

前四集團軍駐北平部隊編遣特派員李品仙。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劉峙。湖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何鍵。廣東各部隊編遣特派員陳濟棠。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李明瑞。均著免本職。此令。任命陳濟棠爲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編遣區第一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此令。

任命晏勳甫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一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劉峙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何鍵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李明瑞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四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馬福祥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五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總務部兼代主任葛敬恩呈稱。總務部庶務科少校會計于葭生已升中校。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兼代主任葛敬恩呈請任命于葭生何寶珩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庶務科會計。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請任命施慶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請任命余文華吳兆濂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請任命金啓華署最高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請任命馬衡朱志翔徐步垣夏敬履林肇新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飭事。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查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理債標準。前經本會議第一八三次會議通過。并函請政府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據漢口總商會呈據漢口錢業公會函稱。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爲適用於武漢臨時商事訴訟之特別法律。今銀行公會呈請解釋理債標準第七條條文。意見多從嚴格之普通法律立論。前武漢政治分會未加考慮。遽令該商事法庭依據呈釋條文。作爲裁判標準。深恐彼此牽涉。致起糾紛。用敢函請轉呈中央政治會議取消前武漢分會治字第二二零號訓令。仍照原文正當解釋。以解糾紛等情。特據情轉呈請予核准。並懇飭檢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原文及其設立原案。令行司法院轉令湖北高等地方各法院分別遵照等情。當經交司法院核辦去後。茲據司法院函復。事關解釋法令。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理債標準第七條。所謂事實上不能履行債務者。係指債務人雖有資產。而事實上因受現金集中之影響。不能履行債務而言。故該條第二款各目所列債務人。因不能履行債務而起糾紛時。應依該款各目規定。以該債務人現在營業資產額或停業資產額比較。其負債額分等償還或全部免除等語。經審核無異。特覆請查照轉陳等情。據此。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令飭湖北省政府轉知武漢商事法庭及漢口總商會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分別飭知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經費。業經本會第九次財務會議決議。暫照該省前執行委員會例。由該省政府按月照撥一萬六千元在案。除令知外。函請查照轉令河北省政府照辦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將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經費一萬六千元按月如數照撥。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案據黨員蕭吉珊等十四人呈爲丁未年潮籍多數黨員。受總理命令舉事黃岡。苦戰五日。不支而散。迹其經營之艱難。流血之影響。視鎮南關欽廉諸役。未遑多讓。乃二十二年來未舉紀念。莫感死生。茲特代表地方擬具紀念辦法。聯請派員前往籌辦。以彰黨光等情。查丁未黃岡一役。舉義諸人。苦鬥犧牲。影響至巨。自應紀念以彰先烈。該員等所呈紀念辦法。亦尙妥善。惟不必另設委員會主持。當經本會第三十一次常會決議。辦法內甲丁戊三項。交由廣東省黨部辦理。乙丙兩項交由國民政府轉令廣東省政府查核辦理。所有紀念建築物經費。卽由該省政府籌撥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抄同該黨員等原呈紀念辦法函達查照。卽希令飭遵照辦理爲荷等因。附抄原呈紀念辦法一件。奉此。應卽遵辦。陳函復並查辦法內甲丁戊三項應由黨部辦理外。合行抄發原呈紀念辦法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乙丙兩項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呈紀念辦法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竊職會第二十次常務會議討論裁兵協會章程。案經決議修正通過。理合檢同裁兵協會章程呈請鑒核備案。并請呈請 中央黨部通令各級黨部並通令有關係之各機關並各省市政府通飭遵照辦理。實為公便等情。附裁兵協會章程五百份。據此。應即照辦。除指令備案并函送 中央黨部外。合亟檢發章程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有關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裁兵協會章程二百四十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河南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司法院呈稱。呈為呈請事。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呈。以據署洛陽地方法院院長楊資洲呈報洛陽監獄典獄長王元楷因勞成疾。於五月六日在職病故。王元楷之妻王郭氏呈稱。氏夫王元楷自民國十三年一月蒞任洛監。五載有餘。關於監獄應行改良。無不極端進行。中間迭遭變故。奮身禦侮。以致遍體重傷。幸不致死。當經呈報。有案可稽。彼時雖經醫愈。實在已蓄病源。每逢操勞。舊病輒萌。適於客歲冬防之際。因洛監缺乏武裝戒備。晝夜憂傷。操勞過度。陸於本年二月九日晚即新正除夕夜。發生失血病症。百藥無效。竟於五月六日申時病故任所。案本清貧。加以染病數月。化費一洗。幸蒙諸友捐資葬埋。惟所遺孤子文耀。甫經六歲。及氏寡婦年屆五旬。身居異鄉。豪無養贍。哀懇院長俯鑒下情。援例轉請卹金。以示體恤而全遺孤等語。查該氏所稱各節。事既實在。情尤堪憐。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請給卹等情。據此。查該已故典獄長王元楷。任事以來。計逾五載。積勞成疾。

· 因公亡故· 一棺附身· 四壁懸馨· 孤妻弱子· 凍餒堪虞· 茲據該院長轉請給卹前來· 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各規定· 尚無不合· 除指令候轉呈核示外· 理合繕具事實清冊備文呈請鈞部鑒核· 懇予矜卹· 以昭激勸等情· 附呈事實清冊前來· 職部覆核無異· 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 按照該故員最後在職時月俸一百六十元· 十分之一給與遺族卹金· 達於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第二各款事由發生之月為止· 並依同條例第十三條前段· 按其最後在職時月俸一百六十元兩個月俸給之數· 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 由兩省府查照給領等情· 據此· 理合具文連同清冊轉呈鈞府鑒核令准施行等情· 附清冊一件· 據此· 應准照辦· 除指令外· 合行檢發清冊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清冊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 案據財政部呈稱· 為呈請事· 前因整理湖北財政及救濟商民· 因前軍閥政府勒借借款所生之財政困難起見· 經核定發行整理湖北財政公債壹千五百萬元· 曾於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委員臨時聯席會議第六次會議議決公布在案· 當時因長江下游· 尚為孫傳芳盤踞· 武漢金融恐慌萬狀· 且謠傳本黨對於舊債有一律否認之趨勢· 人心極為動搖· 政府為維持武漢局面起見· 將該案毅然決定· 實有特殊之情形· 自非他處所得援以為例· 惟前發公債· 以中間有停頓迄未發行· 而原條例內指作基金之二五特稅· 自本年二月關稅增收實施以後· 即歸納於其中· 現已無從再撥· 子文於本年五月間赴漢· 以鄂省新舊債務均待整理· 政府信用所關至重· 勉允各界之請求· 提出新訂辦法· 關於整理湖北屬於國家之舊債· 撥發行民國十八年金融長期公債壹千五百萬元· 較之前發整理湖北財政公債利息由四釐減為二釐半·

期限由十年延長至二十五年。各項舊債所有利息。均一律剔除。期於體恤商困之中。仍高據節國幣及增加國家信用之意。似與立法院所擬公債原則相符。此項整理武漢新舊債款一案。業經提交行政院決議。指定鐵道交通工商暨本部審查。經核議通過。會同呈復在案。現擬以前項十八年金融長期公債。除清償鄂省屬於國家之舊債外。兼以發還中央銀行湘鄂贛三省兌換券尾數。謹將原擬條例。酌加修改。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迅賜轉飭立法院將上項條例。前該議具復。即日明令公布。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立法院議復辦理仰即知照條例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查照核議具復。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六年整理湖北財政公債條例一份民國十八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九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請事。據秘書處轉陳准行政院函稱。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據委員韓多峯呈稱。因病到北平就醫。懇轉呈開去委員職務。轉請核示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三十四次行政會議。決議。送政治會議。特抄呈送請核議等由到會。當經提出本月二十八日本會議第一九三次會議討論。并經決議照准在案。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并轉飭行政院知照等因。准此。除明令公布外。合亟令飭知照。并轉行內政部及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〇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立法院

為令知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案據中央編遣區主任委員何應欽。第一編遣區主任委員

朱培德呈稱·爲呈請示遵事·案奉鈞會文字第一五九號訓令·內開·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一二五號·爲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仰轉飭知照等因·並抄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一份·奉此·竊查法院受理反革命案件·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施行期間·適用陪審制·業已明令規定·固無疑義·惟軍事機關受理關於軍人部份之反革命案件·應否適用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之處·尙無明文規定·莫資遵守·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俯賜批示祇遵·以便轉行遵照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批示祇遵·以便轉行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據情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一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據財政部呈稱·案據廣東財政特派員兼廣東財政廳長范其務呈稱·現據汕頭分金庫兼代理國稅收支分處長張智呈稱·竊自討逆軍興以後·潮梅地方·即被叛軍盤踞·職分庫處於武力淫威之下·被叛軍僞潮梅警備司令廖逆鳴歐李逆卓元派兵監視·全失自由·迭次擄去兩庫庫款·綜核數目·內計五月十三日在省庫收入結存項下強提去大洋六萬二千二百一十元零五毫五分·中央汕頭毫洋券一十二萬八千一百五十五元三毫六仙·又在代理國稅收入結存項下強提去大洋一千一百四十元·中央汕頭毫洋券三萬八千二百元零零六毫五仙·五月十四日復在代理國稅收入結存項下提去大洋二十四萬元·十七日提去大洋二萬元·中央汕頭毫洋券四萬元·二十一日提去中央汕頭毫洋券五萬元·六月六日提去中央汕頭毫洋券五萬元·合記共強迫提去代理國稅結存項下大洋二十六萬一千一百四十七元·中央汕頭毫洋券一十七萬八千二百元零零六毫五仙·省庫結存項下共提去大洋六萬二千二百一十元零五毫五分·中央汕頭毫洋券一十二萬

八千一百五十五元三毫六仙。茲謹將取回提款之印收。除以兩聯隨同是日賬表呈繳總庫外。合將一聯隨文呈繳核辦。並請通令嚴緝該在逃偽司令廖逆鳴歐李逆卓元等擊獲解案。追繳提過銀券。以重公帑而伸法紀。現職分庫經於本月二十日恢復照常辦公。業於皓日電呈察核在案。茲並將前被扣留之賑表彙齊分別呈繳察核備案等情。據此。復核各收據所載數目。尙屬相符。容俟各屬征收機關及承商報齊被提數目核准抵解稅款後。再行彙列報銷。據呈前情。除轉請廣東省政府通緝叛軍偽司令廖逆鳴歐等務獲解案追繳歸款外。理合具文呈報察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嚴令通緝解案追繳。以重公帑而伸法紀。並賜指令祇遵等情。除指令呈悉。已據情轉呈鈞府鑒准將叛軍偽司令廖逆鳴歐等通緝。務獲解案追繳歸款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嚴令通緝解案追繳。以重公帑而伸法紀。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將該逆廖鳴歐李卓元嚴緝。務獲歸案。追繳究辦。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二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財政部函開。前准貴處第六七五七號函開。奉主席發下江蘇宜興縣執委會代電。請迅予明令取銷江蘇省漕米北伐附捐一案。奉諭交財政部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江蘇漕米附捐。在十六年徵收時。係指定北伐軍事用款。乃一時不得已之辦法。現北伐既經告成。顧名思義。似無存在之理。本部迭據常熟吳縣崑山吳江奉賢人民先後呈請取銷。以紓民困。均經據情訓令江蘇財政廳飭查在案。茲已奉主席面諭取銷此項附捐。應請轉陳主席。由府訓令江蘇省政府。即日通飭所屬。將冬漕附加之二元。一律取銷。不得另立名目。仍前徵收。以紓民困。並請將印發日期示知。俾便轉飭遵照。至級公謹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即便通飭所屬將冬漕附加之二元。一律取銷。不得另立名目仍前徵收。以紓民困爲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撫卹徐烈士子庵辦法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洛陽監獄典獄長王元楷積勞成疾因公亡故擬請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准由

例給卹轉請核准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河南省政府遵照·仰并轉飭知照·清册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財政部

呈爲整理武漢新舊債款擬具民國十八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請鑒核轉飭立法院核議具復明令公布由

具復明令公布由

呈件均悉·候令立法院議復辦理·仰即知照·條例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考試院

呈送本年九月份支出預算書一份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省政府漢日電呈福州公安局拿獲散放共產傳單並呼口號之張炳生等四名請示處理經院電復應移送該管高等法院依法受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准東北政務委員會咨開東北各省特殊情形俟整理就緒再照警務處組織法辦理一案經內政部議復准予變通辦理照現制試辦六個月後呈復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暫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裁兵協會章程請鑒核備案轉呈

中央黨部通令各級黨部并請通令有關係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通飭遵照辦理理由

呈暨章程均悉·應准備案·仰候送請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報啟用印信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七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中央編遣區主任委員何應欽等呈為奉頌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惟軍事機關受
理關於軍人部份之反革命案件應否適用轉請示遵由

呈悉·已據情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八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立法院

呈為關於監察委員保障法案經交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各委員會會同審查業由
院議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繕具通過條文送請鑒核公布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將該法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九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條例暨編制表及編遣區點驗委員組編制
表編遣分區點驗委員組編制表請鑒核公布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將該條例及各該表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〇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內政部會呈復核續給官吏郵金辦法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官吏郵金·應以政府依照條例核給者為限·其統一以前北京政府核准給郵各案·當然

無效·無須另擬辦法·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一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財政部

呈據廣東財政特派員呈稱汕頭分金庫被叛軍偽司令廖鳴歐等提取庫稅各款請轉呈
嚴令通緝解案呈繳等情轉呈核准通緝由

呈悉·准予照辦·已通令各軍政機關一體嚴緝矣·仰即知照·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五日

星期四

第貳陸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組

編

部

處	計	設	副處	科	務	總	秘	編	科	務	庶
---	---	---	----	---	---	---	---	---	---	---	---

科	制	章	處	司	特	科	書	主	軍	特	副
---	---	---	---	---	---	---	---	---	---	---	---

科	員	科	長	書	務	員	任	任	司	務	科
---	---	---	---	---	---	---	---	---	---	---	---

書記	員	員	長	記	員	長	任	任	書	員	長
----	---	---	---	---	---	---	---	---	---	---	---

中	少	少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少
---	---	---	---	---	---	---	---	---	---	---	---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	---	---	---	---	---	---	---	---	---	---	---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	---	---	---	---	---	---	---	---	---	---	---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	---	---	---	---	---	---	---	---	---	---	---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	---	---	---	---	---	---	---	---	---	---	---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	---	---	---	---	---	---	---	---	---	---	---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	---	---	---	---	---	---	---	---	---	---	---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	---	---	---	---	---	---	---	---	---	---	---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	---	---	---	---	---	---	---	---	---	---	---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	---	---	---	---	---	---	---	---	---	---	---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	---	---	---	---	---	---	---	---	---	---	---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	---	---	---	---	---	---	---	---	---	---	---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	---	---	---	---	---	---	---	---	---	---	---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	---	---	---	---	---	---	---	---	---	---	---

掌管全軍點編組織之一切計劃

掌管一切法制規程事宜

掌管編組全軍之計劃事宜

掌管本部之文書收管印信會計庶務等事

掌管全軍之點編事宜及全軍人員之操

掌管本會之庶務及會計事宜

六三二一四三二二四二

●修正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第四條 十八年九月四日公布

第四條 退役俸率支給年限以其服役年限之差異區分如左

- 一 凡在民國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八年
- 二 凡在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六年
- 三 凡在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五年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四日

茲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第四條。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四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教育部呈稱。奉行政院訓令開。奉國民政府令發。二中全会關於整頓並發展教育之設施決議案第一項。於民國十九年春季。由教育部召集全國教育會議。在會議未召集前。教育部應即組織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該委員會之組織。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等因。令行遵辦等因。奉此。遵經職部擬定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十二條。送請核議等情。並據行政院呈轉同前由到會。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八次會議決議。交戴委員傳賢審查在案。茲准戴委員傳賢函送審查意見書并附修正條文。復經本會議第一百九十三次會議決議。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組織大綱修正通過。相應錄案并檢同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組織大綱函達。請煩查照。並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遵照等由。附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准此。經提出本府第四十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院查照。并轉飭教育部遵照。此令。

計抄發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五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現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案查寺廟管理條例。前奉鈞院轉奉國民政府令交立法院審核。在未經修正公布前。該條例暫緩施行等因。業經呈復並通行遵辦在案。

·迄今數月·該條例未經修正公布·而地方糾紛並不因之減少·於此期間·更有僧侶要求迭請恢復已毀寺廟·黨部滋疑·以爲有意偏袒僧衆·爭執所在·牽礙殊多·各省民政廳及各團體·邇來紛紛請示核辦·本部苦無依據·艱於應付·長此遷延·終非所宜·似應呈請國民政府轉飭立法院從速審定公布·以便遵循·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核轉施行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府鑒核·轉飭立法院將寺廟管理條例從速審定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據情令交立法院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六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軍政部呈稱·案查職部據兵工廠組織條例·請轉呈鑒核一案·奉鈞院二一四七號指令開·呈及條例均悉·查該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之廠長辦公廳·不應規定於組織條例內·各種組織法·亦無此項先例·第四條所設之秘書副官等職·復無員額之限制·第十條教育委員會·亦未規定如何組織及如何職掌·均屬缺略·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於各處會之設員分科職掌權限·綜合於一條文內規定之·亦有未合·應再妥爲擬訂·呈候核辦·合將原件發還·仰轉飭遵照辦理·此令·條例發還等因·奉此·遵將該條例發還兵工廠·飭重行擬訂呈候核轉去後·茲據該署呈稱·該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廠長辦公廳·係做民國十七年四月公布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上海兵工廠組織條例而規定·業已遵令改正·祕書及副官因兵工廠之組織·大小不等·故無員額之限制·其實在人數·須經職署核定·並無浮濫之虞·教育委員會之如何組織及其職權·茲經分別規定·其餘各條·悉行改正·理合繕呈懇予核轉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復·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等情·計呈重擬兵工廠組織條例三分到院·據此·當經飭政務處審查簽註·提出本院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照簽註修正

轉呈政府在案。理合備文連同修正條例轉呈鈞府鑒核指令遵照等情。附呈修正兵工廠條例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條例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修正兵工廠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七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查前據財政部呈稱。查關於徵收國稅及任募中央政府公債事項。各省均設有機關專責辦理。至對於緝私漏稅抗稅以及勸募公債各事。則必須地方官吏協助。始能進行無阻。乃地方官吏每以國稅公債。各有機關專負其責。遇有請求協助之件。往往敷衍延宕。以致稅收短少。國庫受其影響。而公債募不足額。尤與國家預定計劃至有關係。茲擬定縣長協助國稅公債事務獎勵條例十二條。明定地方官吏對於各項國稅以及中央政府公債。均有協助之責任。不容推諉。以明職守而裕度支。是否有當。理合抄同條例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當經職院提出二十三次會議。決議交內政部審查。令行該部遵照去後。茲據內政部將該條例審查擬具意見書呈復前來。業經照款修正。除指令外。理合照錄該修正條例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並指令祇遵等情。附呈縣長協助國稅公債獎勵條例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已將條例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院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縣長協助國稅公債獎勵條例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八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監察委員保障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監察委員保障法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九號 十八年九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准委員兼交通部長王伯羣提出整頓電報辦法五項。請核議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九十一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國民政府照辦。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件函請查照辦理等由。附整頓電報辦法一件。准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并分令外。合函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整頓電報辦法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〇號 十八年九月四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稱。案奉鈞府第六五六號訓令內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廣東省各鐵路工會歷陳前廣州政治分會頒佈之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損害工人利益。請飭令停止執行等情一案。經推孫科古應芬戴傳賢李文範張道藩五委員審查。并電廣東省政府查詢現狀。現准孫委員等提出審查報告。經第二十六次常會決議辦法三條。(一)由鐵道部於一個月內以此條例所規定之辦法爲主要參考文件。擬定一般的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經立法院議定後公

佈施行。(二)由中央懇切訓勉廣東鐵路員工。俾知現行條例之原則。爲救濟鐵路破產之方法而爲中央所承認者。現在中央正在制定一般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望安靜努力服務。至於諸員工所希望之改良事件。中央已在切實考慮。凡合理之呈請。中央無不容納。(三)再由中央訓令廣東省黨部并由國民政府電令廣東省政府在中央新條例未頒定以前。本條例照舊施行。除分別函令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電外。合亟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茲遵照前項辦法。擬定鐵路員工服務條例草案計四十二條。并將起草意見詳加說明。理合備文呈請鈞府督核轉發立法院審核辦理。實爲公便等情。附呈鐵路員工服務條例草案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已將所擬條例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鐵路員工服務條例草案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二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特派河南交涉員啟用新印日期並呈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三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三十二軍二十師五十九團三營營長陳謙貞討共陣亡擬照原級中
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四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四十四軍第一獨立團機關槍連少尉連附黃安模陣亡擬照少尉陣
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五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斐利濱總領事啓用新印日期並呈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六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特派湖北交涉員啓用新印日期並呈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七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新義州領事館啓用新印並呈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八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該會製訂之點驗表冊格式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九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核復殘兵黃德興擬照中士原級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〇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送前廣三路局截角關防轉請鑒核由

呈悉·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一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三等傷例給卹殘兵謝德等四名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二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陣亡排長雷石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三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擬縣長協助國稅公債獎懲條例經飭內政部審查修正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將條例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四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寺廟管理條例前奉令交立法院審核請轉飭從速審定公布等情轉請

鑒核由

呈悉·已據情令交立法院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五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兵工器呈爲重擬兵工廠組織條例經院審查修正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六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爲前據軍政部呈爲江陰要塞司令部上等兵李學芝因公受傷請照平時撫卹條例頭
等傷例給卹原呈頭等傷例誤爲二等轉請准予更正由

呈悉。准予更正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七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何頌卿病故擬照中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八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六軍排長易介平在雨花台之役中彈殞命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
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九號 十八年九月四日

令廣東各部隊編遣特派員陳濟棠

呈送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暨補充條例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六日

星期五

第貳陸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二號 十八年九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表明令修正。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原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三號 十八年九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規則第四條明令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五號 十八年九月五日

令青島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現准中央宣傳部八月二十八日函開。據青島特別市黨部指導委員

會宣傳部呈稱：以青島民國日報社經費預算在未奉核准前，六七兩月份各由前接收青島專員公署撥洋三千元維持。嗣該社經費核定爲月支三千四百二十五元。由青島特別市政府月撥二千四百二十五元。中央按月補助洋一千元。八月份即遵向青島特別市政府請領。不意市政府扣回六七兩月之經費各五百七十五元。以致該社經費。本處極困難之境。因之而愈困難不可言。特請迅函國府速電青島特別市政府按月照撥。不得扣除六七兩月之經費。並速匯予補助經費。以資維持等情到部。查青島民國日報社經費。前經中央第五次財務會議核定爲月支三千四百二十五元。由青島特別市政府月撥二千四百二十五元。中央按月補助一千元在案。據呈前情。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即將補助青島民國日報社經費餉科照撥。並一面函請國民政府速飭青島特別市政府遵照中央財務會議決議撥給青島民國日報社經費。自八月份起。按月如數照撥。不必扣回六七兩月份前接收青島專員公署所撥之經費。以資維持而利宣傳。至級公誼等由到處。經陳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轉所照辦。並交會計科核付等因。除飭會計科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〇號

十八年九月四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薦請任命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等缺賞陳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施廣余文華吳兆濂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一號

十八年九月四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薦請任命最高法院書記官長及書記官各缺賞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金啓華馬衡朱志翔徐步垣夏敬履林肇新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二號

十八年九月四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總務部呈薦請任命于葭生爲庶務科中校會計遞遺少校會計以何寶珩升補賈陳履歷乞鑒核分別任免由

呈悉·于葭生何寶珩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三號 十八年九月四日

令鐵道部

呈爲遵令擬定鐵路員工服務條例請轉發立法院審核辦理由

呈件均悉·已將所擬條例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四號 十八年九月四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修正該會編制表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該會編制表·業經修正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五號 十八年九月四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爲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第四條內年限錯誤請予修正明令通飭遵照由

呈悉·該規則第四條·業經明令修正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六號 十八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橫濱總領事啟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七號 十八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釜山領事啓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八號 十八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特派山東交涉員啓用新印日期呈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九號 十八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朝鮮總領事啓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〇號 十八年九月五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爲該會各編遣區所屬總務軍務遺置各局關防小章已通飭遵例自行刊用其報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一號 十八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溫州交涉員啓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魚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二號 十八年九月五日

令山東省政府

呈爲派員請領該省各縣政府新印請鑒核發給由

呈悉·應予照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三號 十八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報新疆省政府呈爲新省距京窳遠交通不便請准變通辦法免兼廳省府委員來京接
受任命等情擬請依照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第八條第十條辦理是否呈請核
示由

呈悉·案據逕呈到府·業經指令暫予照准·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四號 十八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送蒙藏調查表轉請備案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九月四日

茲委任陸東平周青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科員宣家璋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一等書記官薛萃然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九月五日

茲委任卞鴻舉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一等辦事員王守勤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二等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鄒希通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中尉書記鄭銘爲國民政府警衛團補充營中尉副官此令
茲委任譚遠貴爲國民政府警衛團通信隊少尉通信員此令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八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甘大年 Ganda Sengh	性別	男	年歲	三十五	原籍	印度班加爾省	現任地方	南京鼓樓安仁街三號	職業	東方被壓迫民族通訊處主任	隨同歸化者	無	證書字號	聯字陸號	給證日期	十八年八月廿七日	轉請機關	南京特別市政府	備考	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內政部十八年八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林國材	性別	男	年歲	二十歲	原籍	廣東新會縣	現任地方	日本神奈川縣高座郡茅崎町	職業	會社社員	證書字號	共字五號	給證日期	十八年八月二日	轉請機關	外交部	備考	備
姓名	吳邦植	性別	男	年歲	三十九	原籍	廣東開平縣	現任地方	Aveuidob-regin井26 Nogales, Sonara, Mexico.	職業	商	證書字號	共字陸號	給證日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轉請機關	外交部	備考	備

渡邊登免
女
三十八
縣富四川
日本國東高田府 北豐島郡高田 町雜司個谷水 久保二百字六 番地渡部補方
共字 柒號
五月十八日
外交部

內政部十八年八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省名	新設縣名	設治地點	設治原由	區劃情形	原屬縣名及行政統轄情形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廣西	萬承	州街	萬承土州原屬養利縣承審近來該土州極力要求改縣	就原有萬承土州區域東界隆安縣東南界正縣南界養利縣西界養利縣北界鎮結縣利縣北界鎮結縣面積一千二百一十四方哩	原屬養利縣承審	廣西省政府	呈奉行政院令於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核准	

內政部十八年八月份奉准縣治移駐一覽表

省名	縣名	原駐地點	移駐地點	移駐原由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湖北	黃岡	舊黃州府治	團風鎮	因原有縣治偏處一隅控制殊感困難團風鎮居全縣中心適臨大江交通極便利	湖北省政府	呈奉行政院令於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核准	

更正

公報號數	第	頁	第	行	第	字	正	誤
二五五	五	六	十四	三至六	六	該	核	該
二五五	六	二	三	十	十	並	茲	該 軍政 部部 省政 府部
二五六	七	八	十三	轉	請	所	近	所
二五七	一	十	七	除	陳	除	陳	除
二六〇	八	十九	三五	擬	撥	擬	撥	擬
二六〇	十一	四	八	賬	販	賬	販	賬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務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七日

星期六

第貳陸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六日

自中東路發生交涉以來。關係國防綦重。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副司令官萬福麟張作相。整軍禦侮。規畫周詳。固我邊圉。應予明令嘉獎。以勵勩勤。諸將士冒暑過征。艱瘁不辭。并著傳諭慰勞。用示政府廩系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熊崇志爲駐紐約總領事。張謙爲駐金山總領事。鄺照堃爲駐斐利濱總領事。黃芸蘇爲駐檀香山領事。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七號

十八年九月六日

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案奉鈞府訓令第五一二號內開。案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分區勦匪案。決議。全國勦匪事宜。由國民政府責成編遣委員會分劃區域。指定陸海空軍於最短期內各區分別嚴定期限。一律肅清。其辦法如左。一勦匪條例。由編遣委員會同軍政部內政部擬定。二勦匪經費。由編遣委員會規定。交由地方政府負擔。三地方警衛部隊。由地方政府切實整理。協同國軍同時舉行清鄉事宜。其清鄉條例。由內政部定之。相應函請政府查照。令飭編遣委員會暨主管院部及各地方政府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令行政院分飭遵辦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分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是爲切要等因。奉此。除勦匪實施詳細辦法。由各區按照情形。另行擬定外。遵即函請軍政內政兩部指派代表前來。根據編遣進程序大綱。會同釐定國軍勦匪暫行條例十九條暨勦匪經費暫行章程七條。業經職會第二十三次常會議決在案。理合檢同勦匪暫行條例暨勦匪經費暫行章程。備文呈請鈞府審核公布施行。實爲公便等情。附勦匪暫行條例暨勦匪章程各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已據情將條例等項令交立法院審議

具復矣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卽便查照審議具復。此令。

計抄發勳匪暫行條例暨勳匪經費章程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九號

十八年九月六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運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前奉常務委員發下本黨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八月十四日呈。據江浦等縣四十九縣黨員代表陳壯吾等呈控睢寧縣長李子峯摧殘黨務。請予撤懲一案。奉批交組織部派員查明具復去後。業准函復。并檢送報告三件到處。據本案調查報告。睢寧縣長及縣黨部各有背景。縣長確有勾結土劣。摧殘黨務之事。縣黨部亦有創共不力之嫌。當卽轉陳。奉批。飭江蘇省黨部將該睢寧縣黨部改組。並函國民政府轉飭江蘇省政府將該縣縣長李子峯撤職等因。除指令江蘇省黨部遵辦外。相應抄同組織部調查報告三件函達。卽煩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省政府迅卽遵照辦理呈復備查。切切此令。

計抄發報告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七號

十八年九月六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遵令擬具勳匪暫行條例暨勳匪經費章程呈請審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已據情將條例等項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矣。仰即知照。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一六七號

十八年九月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中央編遣區辦事處銅質大印一顆文曰中央編遣區辦事處印銅章一顆文曰中央編遣區辦事處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及前頒發之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銅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國軍編遣委員會

附送銅印銅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一六八號

十八年九月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各特別市政府銅質大印六顆文曰(一)南京特別市政府印(二)

印(一)北平特別市政府印(二)天津特別市政府印(三)漢口特別市政府印(四)青島特別市政府印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轉發領用并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六顆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九月六日

茲委任沈翹爲國民政府警衛團補充營第四連上尉連長黃世英爲國民政府警衛團補充營第三連中尉排長黎占元爲國民政府警衛團補充營第四連中尉排長梅作楫爲國民政府警衛團補充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五〇〇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為律師馮美學林應昌祝甘權胡暇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

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五二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鄒振亞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五六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報律師劉靖聲請登錄在開封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呈清單祈備案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七五六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陳濟時因另就公職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七五七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鍾以智聲請登錄指定在杭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五七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趙壽春聲請登錄檢同清單請鑒核示遵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誤附該院存卷清單一紙隨令發還仰即知照單存此令

計發還該院存卷清單一紙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五七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撤銷律師朱煜南在武昌夏口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登錄原案所鑒核
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 八角
新聞紙平裝 六角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 十七年十月份
又十二月份至十八年四月份
公報總目錄 每册大洋五分
每月一册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 第一集上冊 第一號至第十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一集下冊 第十一號至第二十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二集 第一號至第十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集 第十一號至第二十號 定價大洋二元三角
 - 第四集 第二十一號至第三十號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 第五集 第三十一號至第四十號 定價大洋壹元伍分
 - 第六集 第四十一號至第五十號 定價大洋陸角
 - 第七集 第五十一號至第六十號 定價大洋陸角
-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按日出版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為一集已出至十八年七月份第十五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南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務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麻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九日

星期一

第貳陸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條例

十八年九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爲便於編遣全國陸海軍起見除依據進行程序大綱第六條之規定特設各

編遣區辦事處外另設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以利進行

第二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秉承國軍編遣委員會之命執行左列職掌

- 一 關於各該分區內軍隊之縮編事宜
- 二 關於各該分區內軍隊之遺置事宜
- 三 關於各該分區內軍隊之點校事宜
- 四 關於各該分區內軍隊在縮編期間之訓練事宜
- 五 關於各該分區內之綏靖事宜
- 六 關於各該分區內軍隊之兵器器材整理統計事宜
- 七 關於各該分區內經理分處之指揮監督事宜
- 八 關於其他有關編遣之事宜

第三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應設置之數目及其地點之規定如左

直轄第一編遣分區辦事處

鄭州

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

漢口

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

長沙

直轄第四編遣分區辦事處

南寧

直轄第五編遣分區辦事處

開封

第四條 直轄編遣分區議事處採委員制以左列人員爲委員

中央黨部派委員一人

國民政府特派主任委員一人(必要時得加派副主任委員一人)

國軍編遣委員會酌派委員三人至五人

第五條 關於處理各分區辦事處之事務應開會議處決之此項會議即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並開

會時之主席

第六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所有關於對內對外之命令與公文等須全體委員署名

第七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內設總務軍務遺置三科其職責如左

總務科 掌本處文書人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軍務科 掌本分區內軍隊之編組訓練與兵器器材之整理統計及綏靖衛生執法等事項

遺置科 掌本分區內編餘官兵之分遣及安置等事項

第八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之職員以該分區內原有軍事機關或他機關之現職人員充任或調任之

第九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編制如附表

第十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服務規則由各該分區自行擬定呈報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編制表

職別	區分		階級	員數	職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	將	將	將	一	掌理本管區內編遣事宜
秘書	書	書	中	一	掌本處會議文件及機要文之撰擬
副秘書	官	官	少中	一	
司書	記	記	上	一	
司書	書	書	准	一	
科副科	長	長	上上上	一	掌本管區及本處之文書庶務會計暨人事事宜
文書	股	股	長少(中)	一	掌文書之撰擬收發保管編纂並與守印信事宜
文書	股	股	員中上少	一	
文書	電	電	員中中上	一	
文書	員	員	准少中	一	
人股	股	股	長中(少)	一	掌本區內及本處之人事
人股	員	員	員中上少	一	
人股	員	員	員中上少	一	
會計股	股	股	長上(中)	一	掌本處會計出納預算
會計股	員	員	員中(中)	一	
會計股	員	員	員中(中)	一	
庶務股	股	股	長上少(中)	一	掌本處之庶務及外賓之招待
庶務股	員	員	員中上少	一	
科副科	長	長	上少	一	掌本管區之編擬校場衛生及野戰法等事宜
科副科	員	員	員中上少	一	
編練股	股	股	員中上少	一	掌本管區內之編組及訓練事項
編練股	員	員	員中上少	一	
股	股	股	員中上少	一	掌本管區內之校場事項
股	員	員	員中上少	一	

附 記

一 本表所列僅載職員編數階級所有傳達勤務士兵數目可按必需者酌行規定
 二 各直轄分區必要時得由 國民政府加派副主任一人

總		科 置 遣			科 務		
股 遣	股 置	科 副	股 法	股 器	股 兵	股 生	股 衛
股 遣 分 股 長	股 置 安 股 長	科 副 官 長	股 法 執 股 長	股 器 兵 股 長	股 兵 股 長	股 生 股 長	股 衛 股 長
司 書 記 員	司 書 記 員	司 書 記 員	司 書 記 員	司 書 記 員	司 書 記 員	司 書 記 員	司 書 記 員
准 中 上 少 中	准 中 上 少 中	中 上 上	准 中 上 少 中	准 中 上 少 中	准 中 上 少 中	准 中 上 少 中	准 中 上 少 中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掌 本 管 區 內 編 餘 人 員 之 分 遣 事 項	掌 本 管 區 內 編 餘 人 員 之 安 置 事 項	掌 本 管 區 內 安 置 分 遣 事 項	掌 本 管 區 內 之 軍 法 事 項	掌 本 管 區 內 兵 器 器 材 之 整 理 及 統 計 事 項	掌 本 管 區 內 之 衛 生 事 項		
計 九 二							

編遣區點驗委員組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考
主任	中(少)將	一	委員組織如左
副主任	少將	一	中央派赴各區二十一人(內有主任副主任各一人)
委員	中(少)將 上(少)校 上(少)尉	九	各編遣區互派六人(共三十八) 本編遣區自行選派五十八
副官	上(中)尉	二	
書記	中(少)尉	二	
司書	准尉	四	
勤務軍士	中士	二一	
勤務兵	上等兵	三五	
合計	士官 兵	一〇九 二二〇	共三二〇

記

附

- 一 班之編成按照點驗組條例班設主任一人委員五人以上司書二人班數由組主任視當時點驗情形而區分之
- 班主任以委員中之上校(少將)階級者充之由組主任指派
- 區分班次情形及指派班主任均須呈報編遣委員會備案各班按事務之繁簡得設勤務士兵五人至七人
- 二 委員除分配於點驗班外得酌留數員於組辦事處補助主任辦理一切點驗事宜
- 三 點驗組及班之司書如不敷辦公時得臨時酌量增僱但至多組不得增過四人班亦不得增過二人
- 四 第六編遣區未成立以前應派出之委員暫闕
- 五 編遣分區點驗組編制另定之

編遣分區點驗委員組編制表

職	階	別	員額	備	考
主	任	少(中)將	一	委員組織如左	
副	主	任	上校(少將)	一	中央派赴各分區五人(內有主任副主
委	員	上(少)校	二四	各編遣區派一人(共六人	本分區自行選派十五人
副	官	上(中)尉	二		
書	記	中(少)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三	
勤	務	軍	士	一	
勤	務	兵	一	等	兵
合	計	官	佐	三	共四〇

- 一 班之編成按照點驗組條例設主任一人委員五人以上司書二人其班數由班主任視當時點驗情形而區分之
- 二 區分班次情形及指派班主任均須呈報編遣委員會備案各班按事務之繁簡得設勤務士兵三人至五人
- 三 委員除分配於點驗班外得酌量數員於組辦事處輔助主任辦理一切點驗事宜
- 四 點驗組及班之司書如不敷辦公時得臨時酌量增僱但至多組不得增過三人班不得增過二人
- 四 第六編遣區未成立以前該區應派之點驗委員暫闕

記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六日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條例及編制表·暨編遣區點驗委員組編制表·編遣分區點驗委員組編制表·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〇號

十八年九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條例及編制表。暨編遣區點驗委員組編制表。編遣分區點驗委員組編制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各編制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條例一件編制表三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二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稱。竊奉鈞府第七九二號訓令內開。職會所請飭部撥發積欠 總理陵墓拱衛處經費及官長遣散費等。以資結束一案。茲經國務會議決議。由陵園管理委員會先墊。再令財政部即日撥還在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即將欠發拱衛處經費及官長遣散費等。合共洋三萬一千六百八十一元四角九分。先行墊發。並將遣散費六千元補造預算呈核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遵將欠撥拱衛處經費及官長遣散費等合共洋三萬一千六百八十一元四角九分。即經設法照數墊撥外。理合備文呈報鈞府鑒核備案。并懇轉令財政部迅將所墊該款洋三萬一千六百八十一元四角九分如數撥還。以資清結而濟急需。實爲公便。至官長遣散費洋六千元。擬俟將來與警衛處開辦費一併補造預算。再行呈請鑒核。各并聲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備案并候令飭財政部查照撥還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八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薦請任命熊崇志等四員爲駐紐約斐利濱金山檀香山領事責陳履歷并

請將文憑加蓋國璽簽字之鑒核施行由

呈悉·熊崇志張謙鄰煦堃黃芸蘇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并將文憑簽名蓋印隨令發院轉給祇領·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計發還文憑四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九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察哈爾高等法院及所屬萬全地方法院印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〇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察哈爾交涉員啓用新印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一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甘肅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印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二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江西交涉員啓用新印日期附繳截角舊印及印模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三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署理軍政部部长鹿鍾麟

呈爲因公赴滬請假二日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四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經理部轉呈湖北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呈關於國府通令自七月份起停支一切公費等項一案該分處係於八月二十日始奉訓令不及遵辦擬自八月份起遵辦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 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五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報遵令墊撥拱衛處經費及官長遣散費等請予鑒核備案并懇轉令財政部如數撥還墊款由

呈悉·准予備案·并候令飭財政部查照撥還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六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奉交撫卹烈士周達一案擬給一次卹金一千元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七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滋瀝警備司令部參謀處上尉密查員陳欣於本年四月在上海因查緝共黨被害擬照上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八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前第二十獨立師軍需上士雷淵富在新化陣亡擬照上士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九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爲奉令飭發山東省政府培修補助費幸萬元一案經交財政部查復以魯省河工本有專款若平時款不他挪當不致臨時羅掘等情除飭內政部轉行該省政府外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日

星期二

第貳陸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十八年九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專充辦理左列市政事業之用

一 建築幹道

二 建築市中心區域

三 創辦市立銀行

四 整理舊公債

第四條 本公債定為年息八厘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國幣九十八元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起至民國二十六年止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為付息之期

第八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十四期每六個月

抽籤還本一次前十二期每期還本二十萬元最後兩期每期還本三十萬元

第九條 本公債以本特別市房捐收入為擔保每月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儘先提存指定銀行為

償還本息之基金

關於基金之保管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其保管條例另訂之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概爲不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得由持票人隨意買賣抵押並得充本特別市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及本特別市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或準備金其到期本息票得爲繳納本特別市捐稅之用

第十二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委託經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審計院本特別市政府及基金保管委員會派員監視並任人參觀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或偽造之行爲者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總額三百萬元週息八厘十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日期	期餘存本金	應還本金數	應付利息金數	本息共計數	提存數	備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元	無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元	存六萬元連前存十二萬元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無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元	存六萬元連前存十二萬元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八十萬元	二十萬元	十二萬元	三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五千元	短十一萬元連前存一萬元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六十六萬元	二十四萬元	十一萬二千元	三十三萬二千元	月提五萬一千元	短六千元連前存四千元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四十二萬元	二十四萬元	十萬四千元	三十四萬四千元	月提五萬一千元	存二千元連前共存六千元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一十八萬元	二十四萬元	九萬六千元	三十九萬六千元	月提五萬一千元	存一萬元連前共存一萬六千元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萬元	二十四萬元	八萬八千元	三十八萬八千元	月提五萬元	存一萬元連前共存一萬六千元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八十六萬元	二十四萬元	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月提五萬元	存一萬元連前共存一萬六千元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六十二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七萬二千元	二十七萬二千元	月提五萬元	存一萬元連前共存一萬六千元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三十八萬元	二十四萬元	六萬四千元	二十六萬四千元	月提五萬元	存一萬元連前共存一萬六千元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一十四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五萬六千元	二十五萬六千元	月提四萬五千元	存一萬元連前共存一萬六千元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萬元	二十四萬元	四萬八千元	二十四萬八千元	月提四萬五千元	存一萬元連前共存一萬六千元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八十萬元	二十四萬元	四萬元	二十四萬元	月提四萬元	無餘存連前仍在十四萬八千元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六十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三萬二千元	三萬三千元	月提四萬元	存今元連前共存一萬六千元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二萬四千元	三萬四千元	月提四萬元	短八萬四千元連前存除還本息外仍存七萬二千元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無	三十萬元	一萬二千元	三萬三千元	月提四萬元	短七萬二千元連前存加入適足支付
計	三百萬元	三百萬元	三百六十八千元	四百六十八千元	四百六十八千元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七日

茲制定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三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前據審計院呈稱。爲會計年度行將終了。懇請令飭財政部籌辦民國十七年度決算事。竊查民國初元設立審計院以來。法規所定。專重審核計算。逮國民政府成立之後。審計法規兼及監督預算。實施以來。將及一載。財政監察。效率較著。各機關造送計算書類。尙能漸就軌範。際此十七年會計年度告終之期。應有編送決算之舉。依現行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部查核。第八條各部會等機關。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第九條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彙核各部院會等機關。及本部決算報告書。並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第六條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造國庫全年度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第十條經管物品官吏。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云云。具見法規所定。至爲詳盡。矧以預算決算二者相輔而行。據決算以定預算。準預算以核決算。苟缺一。財政監察不能收其實效。當此建設伊始。萬端待理。以言整理財政。尤非編製決算不可。現屆年度終了。新預算行將開始編製。非根據決算。實無從核定。擬請鈞府令飭財政部迅將決算報告書格式以及編製方法。詳密規劃。速行頒發各機關遵照辦理。事關計政。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當經令飭財政部遵照辦理去後。旋據該部呈復。查國家總決算之編製。一以總預算爲依歸。

切自民國初元迄於現在。僅有民國五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經舊財政部編成提交國會。嗣因政變。不及議決公布。自斯以還。從未完成。至於總決算案。則自建國以來。迄未舉辦。實緣茲事體大。手續繁。復值國家多故。政局迭更。阻礙孔多。辦理匪易。故舊財部雖擬議。卒未見諸實行。茲值革命告成。全國統一。整理財政洵爲要圖。而預決算之編製。尤屬不容再緩。第以十七年度總預算。既因種種窒礙。未能如期成立。其決算之編製。不免稍有困難。奉令前因。惟有參照法理。兼顧事實。酌定規程。期易實施。謹本斯旨。擬具十七年度決算報告書編製章程。中央地方各機關編製決算報告書分類辦法。各級報告書表格式及其用法說明。都凡四類。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前來。復經令飭審計院核復在案。茲據該院呈復。遵經逐一詳核。所擬章程及各種報告書格式。均尙妥當。其說明內間有之誤筆處。亦代爲更正。惟查營業機關不無盈虧。應備損益表方能明瞭。今原編未備。似覺欠缺。茲擬具該項表式並說明用法。以資補充。連同原發各件備文呈請鑒核。轉飭迅速照編頒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飭各機關遵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編製決算章程一件中央及地方分頒決算辦法各一件報告書式五種表式四種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四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前據該院呈據軍政部呈送外人遊歷中國境內領用槍照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一案。經令交立法院審議去後。茲據呈復。案奉鈞府第七六五號訓令抄發外人遊歷中國境內領用槍照暫行條例一份。飭審議具復等因。當經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外人遊歷領槍自衛。其辦理手續之規定。不屬法律案。毋須經立法程序。應逕還行政院。當

即議決不成立。茲謹錄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五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 查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六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孫委員科

爲令知事 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爲呈報事。案查屬會前經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應併入本會。至如何合併。當經具文呈請核示。嗣奉鈞府第一四三六號指令內開。呈悉。已令由孫委員轉交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茲准孫委員科提議。將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改隸本會統轄。並仍照案辦至年底結束。以竟全功案一件。當經屬會將原提案交八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原案通過。理合抄錄提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四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除指令外。合行錄案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七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 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案准政府文官處函稱。第四十次國務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請將蒙藏會議。展期至十九年二三月舉行一案。經決議。報告政治會議。特錄案并抄送

原呈函請核辦等語。爰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九十四次會議。決議。蒙古會議展期於十九年二月舉行。西藏會議展期於同年三月舉行。相應錄案咨復。請煩查照。並轉飭遵照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院轉呈。經提出本府第四十次國務會議。決議。報告。中央政治會議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八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導淮委員會呈稱。查職會總務工務財務三處組織規則。業於八月二十日第二次大會會議議決通過。備文繕呈鈞府鑒核備案在卷。茲以各該項規程標題。與現行法令之通稱未合。而規程中之內容。亦有詳明規定之必要。經於八月十六日職會第三次大會。八月十九日職會第二次常會。九月二日職會第五次常會議議決。將標題組織規程。修正爲組織規則。並將各規則條文。亦議決修正通過記錄各在卷。理合分別繕正全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等情。附呈修正規則三件。據此。除指令呈暨修正規則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銜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修正導淮委員會總務處組織規則工務處組織規則財務處組織規則各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九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九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六二九號訓令。檢發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基金保管條例。還本付息表。公債用途說明書各一份。飭核復辦畢。仍繳還等因。當經十八年八月三日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稱。該項公債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明文規定。自可由該市政府另訂基金保管條例。毋庸經過立法程序。至將來該市政府發行此項公債。所有經手費。(即經募手續費)。應照財政部各種債券現行簡章所定。不得超過百分之一。合併呈明。並繳修正案前來。復經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一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二基金保管條例。可由該市政府另訂。毋庸經立法程序。茲謹錄案並繕具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並繳回原發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基金保管條例。還本付息表。公債用途說明書各一份。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四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公布在案。除公布之公債條例。業已另令知照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〇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送專科學校規程請鑒核轉呈備案業予修正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一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核議吉林黑龍江兩省政府議復關於史地研究社請更改東三省不妥

縣名并將設治局提升縣治一案情形應將吉林省之吉林縣改為永吉縣綏遠縣改為

撫遠縣同賓縣改為延壽縣轉請鑒核備案并飭局鑄發印信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所有改名各縣印信·候飭局鑄發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二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等會呈審查全國民營公用事業請求保護各案擬具意見三項經院決議通

過令各部會省市政府並分別批示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三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審計院

呈復奉發財政部所擬製十七年度決算章程及地方分類決算辦法暨報告書格式表式

用法說明等件飭院核復一案遵經詳核均尚妥當並將說明內筆誤之處代為更正

另擬損益表連同財產目錄等表請飭迅速照編頒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飭各機關遵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四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檢發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暫行條例暨圖說交院審核經審查修正決議通

過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五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該部參事謝履因病辭職照准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照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六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參軍處

呈據典禮局呈薦請任命柴祖蔭史春森為科員補任友梅等遺缺實呈履歷乞分別任免

由

呈悉。柴祖蔭史春森二員及任友梅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七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呈薦請任命該省民政廳祕書科長等缺實陳履歷乞分別任免由

呈悉。楊勉齋胡維燦徐孝謙楊承道四員及周積塘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履

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南京政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三

第貳陸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十八年九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陸軍官長十兵軍常服禮服官長軍禮服概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均用深灰色其質料用國產棉織品或毛織品官兵一律
 第三條 軍禮服式樣(軍帽軍衣軍褲外套雨衣裹腿皮鞋馬靴護耳等)如附圖一之規定
 第四條 軍禮服與軍常服式樣同但用長褲(騎兵官長仍着馬褲穿皮鞋)穿皮鞋束武裝帶佩刀應乘馬者帶馬刺尉官以上須帶
 第五條 官長於舉行典禮時着軍禮服

第五條

領章用長四公分五公釐寬一分八公釐長方形兩枚綴於反領前面以示兵種階級等其正面質料將校尉均用國產絲織
 品士兵概用國產棉毛織品左端衣示等級右端表示團隊號及特種符號其區別如左
 兵種 步 紅色騎 黃色 廠 藍色 工 及 交通 兵 白色 輜 重 兵 黑色 軍 樂 杏 黃色 憲 兵 淺 紅色 軍 需 紫 色 軍 法 灰 色 軍 醫 獸 醫 深 綠 色 測
 量 土 紅 色 將 官 以 上 不 分 兵 科

階級

軍事學校軍事機關職員則從本人兵科之顏色為地(如附圖三)
 將官全金不分兵科(但軍需軍醫軍法獸醫等則鑲本科顏色二公釐寬之邊)校尉官概以本科顏色為地校官用寬
 四公釐金線二條尉官用寬四公釐金線一條四邊均各鑲寬二公釐之金線一道十兵用黃色為地軍士於領章左右兩
 面中間各綴橫藍線一道均各鑲本科顏色寬二公釐之邊其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線所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
 三類第二級綴二類第三級綴一類准尉不綴星(如附圖四)
 隊號 各種符號(如附圖五)
 特種符號(如附圖五)

第六條

乘馬官長十兵應穿馬褲(帶馬刺)其紮裹腿穿皮鞋或布鞋或着軍常服穿皮鞋或布鞋均為正規服裝
 行軍作戰或特別時期得用草鞋

第七條

官長束武裝帶不佩刀士兵束皮帶(如附圖六)

第八條

高等副官識別帶用全黃色線製之值日官值日帶用全紅色線製之(如附圖七)

第九條

軍禮服另詳附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附則
 一 凡政治工作人員秘書書記司書及其他職員未受軍事訓練非軍事學校出身者均為軍需
 二 軍禮服裝依照中山裝式樣用國產灰色棉織或毛織品製之冬呢質便帽夏草帽(如附圖八)着皮鞋或布鞋不束武
 三 軍禮服裝不用領章另製長四生的寬二生的級章佩於左胸上級用紅色中級用藍色初級用白色其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
 線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類第二級綴二類第三級綴一類准尉不綴星并俱帶所屬機關證章以資識別(如附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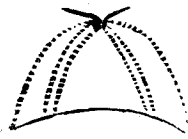
帽 軍

帽 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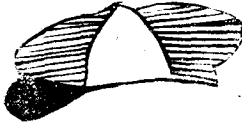


皮帽棉帽護耳帽等均爲防寒之用皮帽分前後左右四塊左右兩塊之端各綴帶兩條以便繫束棉帽與軍服同色亦分前後左右四塊左右兩塊之端各綴帶一條以便繫束前中嵌黨徽章一個護耳帽與軍服同色左右各鑲黑色皮一塊其端各綴布帶一條以便上下繫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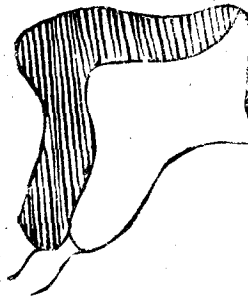
帽 皮



帽 耳 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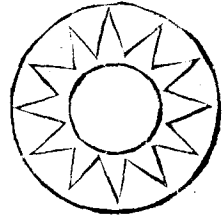


耳 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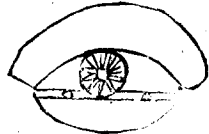


護耳用與軍帽同色之呢或布內加棉或皮製成長約三十五公厘沿邊及帽牆相當處綴銅鉤及扣六副以便掛卸皮製者左右各留通聲孔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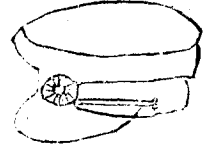
章 帽



帽 軍 (面正)



(面側)



帽與軍服同色頂寬約大於帽口十分之一用正平圓式帽牆前用中央嵌黨徽章(直徑三公分)其下簷用黑色漆布或漆皮製成弧形底用硬襯紙裏用綠色稍向前傾其正中處約五公分帽左右兩牆綴以皮製帽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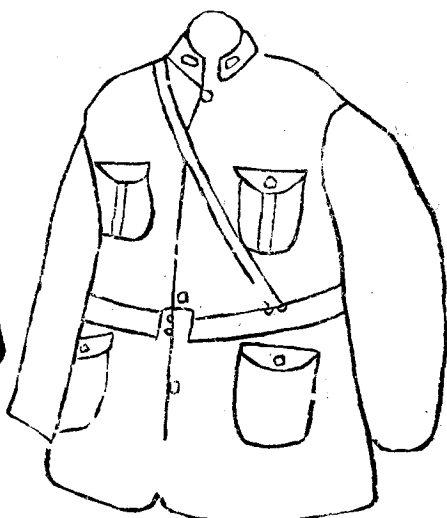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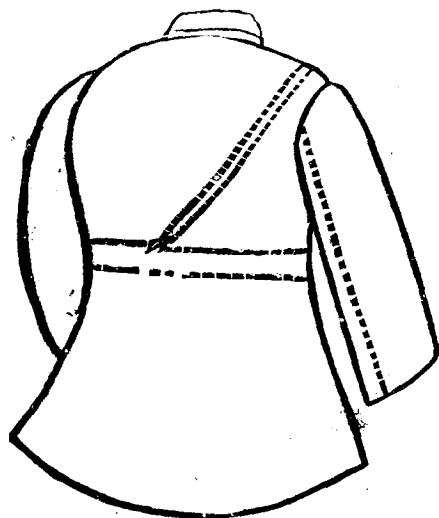
(三)

(2) 之 一 圖 附

服 禮 常 軍 長 官

面 背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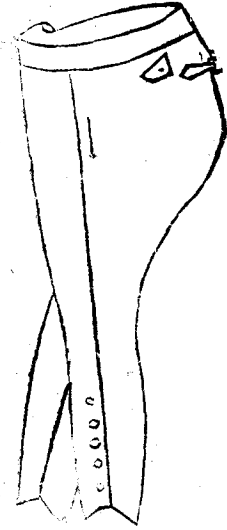


背面用整幅長度較短於正面士兵軍衣
樣式概與官長同

官長軍衣用反領式正面對襟綴魚質鈕
五個鈕形微凸平直徑約二公分
本質同色布包衣襟上下各作凸出口
袋二個沿邊縫實上下口均綴魚質鈕
一稍低領之直徑約一公分領之前端較
十端五公分扣用二個袖長齊手脈口寬約

褲 軍 長 官

褲 馬



褲 長



褲脚用角質鈕五個形微凸平鈕直約
一公分 (外須加裹腿或着皮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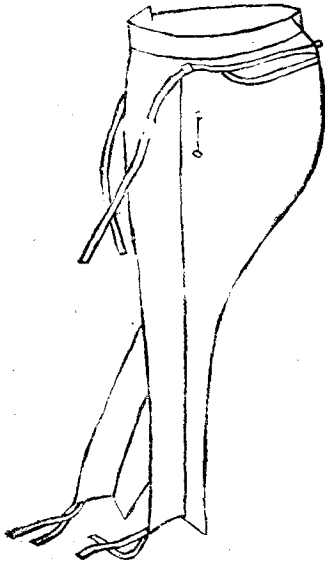
褲用西裝式脚口不宜過大翻折褲脚長
與踝骨下面齊

(五)

(4) 之 一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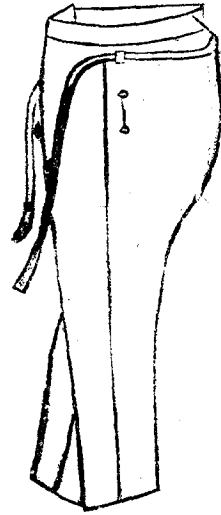
褲 軍 兵 十

褲 馬



正面不開口綴褲帶兩條褲口開縫岔長
約二十公分褲脚各綴同色布帶兩條
同官佐（限於乘馬兵用須加裹腿或者
皮靴）

褲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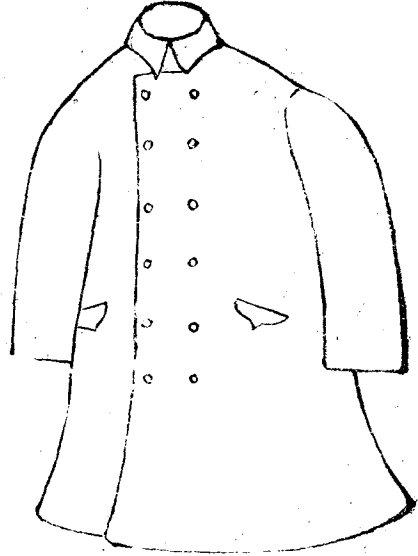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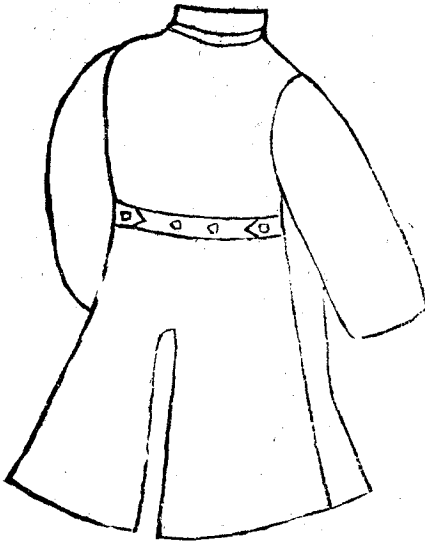


正面不開口褲腰前面綴同色布縫成褲
帶兩條除同官佐

套 外 長 官

面 背

面 正



帽 風



背面用橫帶一條上綴角質鈕二個為鬆緊之用

冬季外套用灰布或國產灰呢質正面左右各綴角質鈕六個下部各開暗口袋一個衣長過膝約十三公分領上不綴領章左右各綴三角星以星數之三一示上中下各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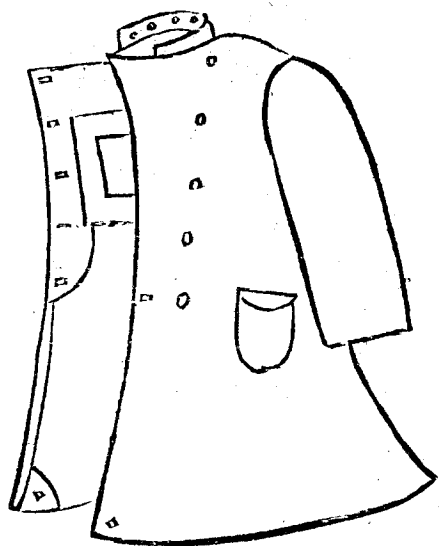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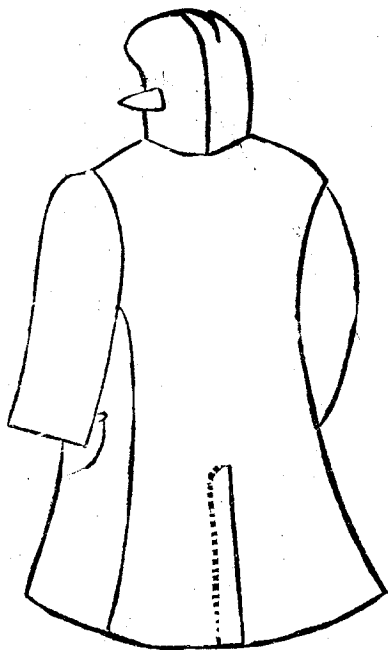
(七)

(6) 之 一 圖 附

套 外 兵 士

面 背

面 正



背面不用橫帶餘與官佐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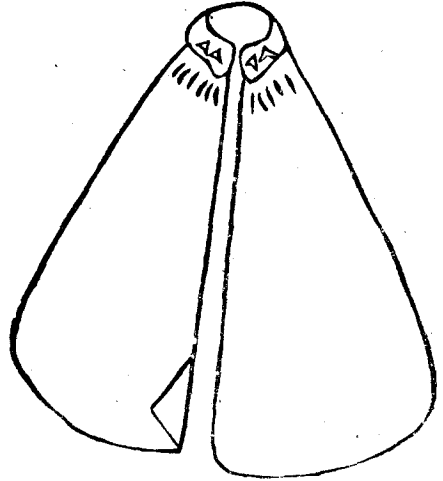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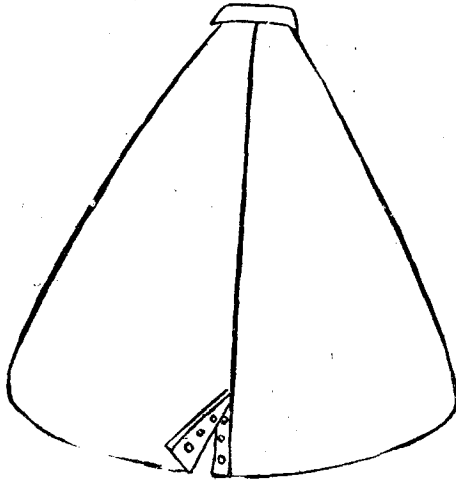
正面左右各綴灰色魚質鈕五個
下部開明口袋二個概用灰布質
餘同官佐

(7) 之 一 圖 附
衣 雨 長 官

(八)

面 背

面 正



背面開岔長至臀部爲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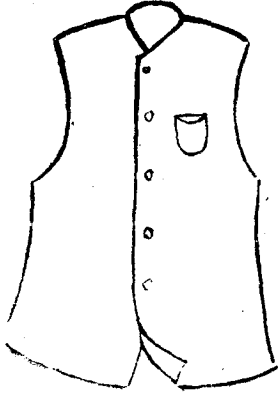
用灰色油布或國貨膠布長過膝領上左
右各綴三顆二顆一顆三角星以示上中
下各級無論乘馬與否均可服用

(九)

(8) 之 一 圖 附

套 手 心 背 帽 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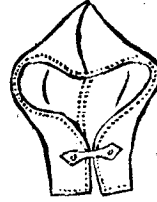
心 背 兵 士



軍衣稍短
上部製明口袋一個其長度較
或皮對襟綴角質鈕五個左襟
帽與軍衣同色之布質內用棉

帽 雨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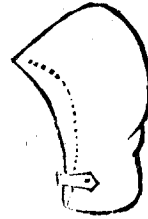


套 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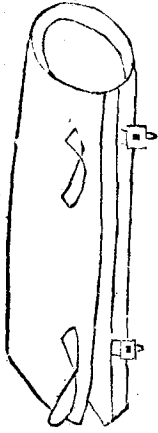
官長士兵均用
灰色官長用布
製或皮製士兵
用布製

面 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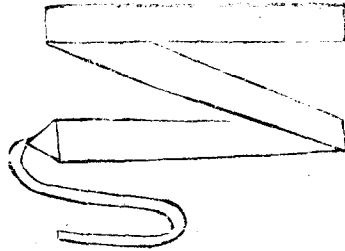
腿 裹

腿 裹 皮



校官以上或用皮裹腿以黑色皮質製成上
下綴皮帶扣之

腿 裹 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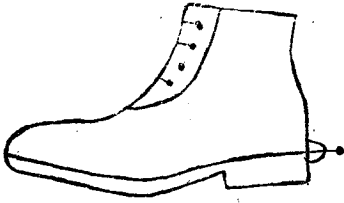
用灰布質長條形寬十二公分長二公尺三
十分分尉官以下官佐士兵通用但校官以
上亦適用之

(一十)

(10) 之 一 圖 附

鞋 靴 兵 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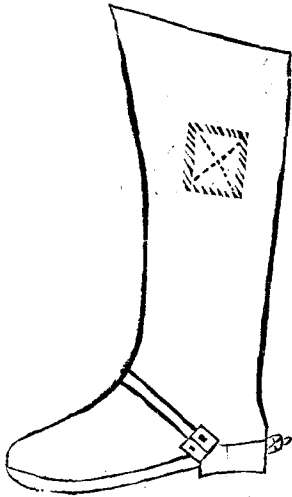
鞋皮刺馬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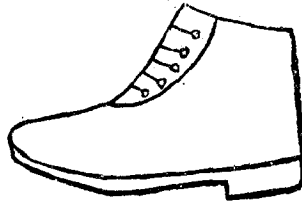
刺 馬



靴 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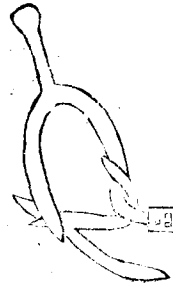
鞋 皮



鞋 布



刺馬用靴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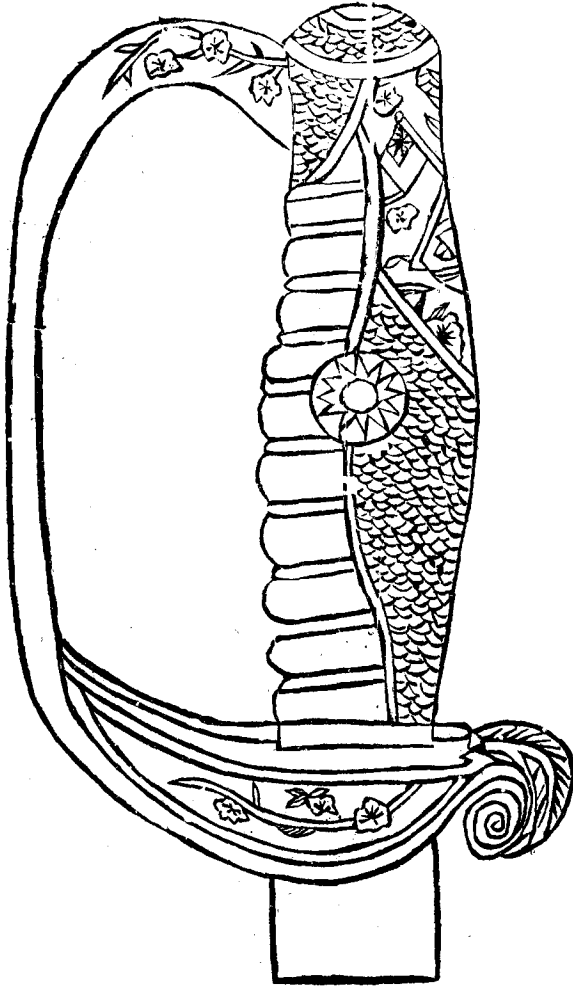


官長士兵學生皮鞋均以黑色皮質爲之或
用黑布鞋

官長士兵學生乘馬時穿馬靴均以
黑色皮質爲之

(甲)

柄 刀



(乙)

鞘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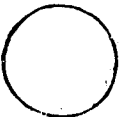



領章及軍刀圖式


官佐佩刀刀柄殼及護手均銅製鍍金柄面上部不鑿黨旗國旗各一作交叉式並雜以雲形中間嵌以黨徽其餘柄面平鑿細點柄鏤及護手外面鏤穿梅花及葉刀鞘均用銅製塗以白色

兵 憲
 淺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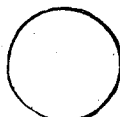
需 軍
 紫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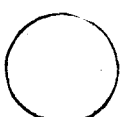
法 軍
 灰色


軍 獸醫
 綠色


量 測
 土紅色


兵 步
 紅 色

兵 騎
 黃 色

兵 礮
 淺藍色

交 工
通 兵
 白 色

重 輜
 黑 色

樂 軍
 杏 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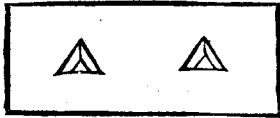
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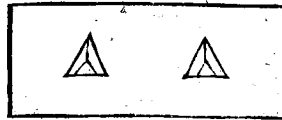
上



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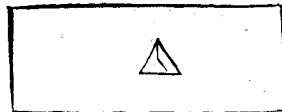
中



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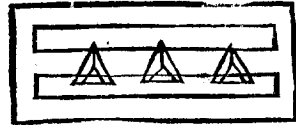
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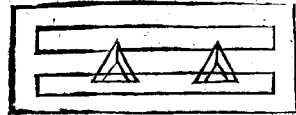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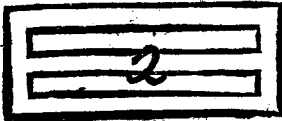
(五十)

(2) 之 四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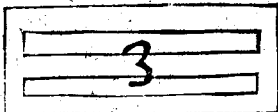
校 上 科 步 師 一



校 中 科 騎 師 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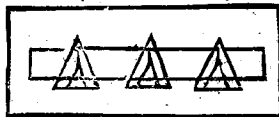


校 少 科 礮 師 三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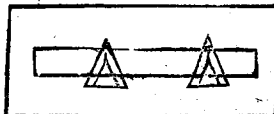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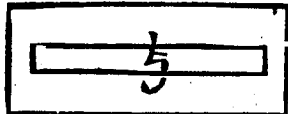


(3) 之 四 圖 附 (六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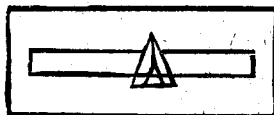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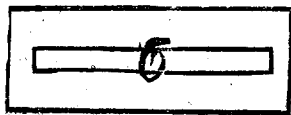
尉 上 科 工 師 四 第



尉 中 科 重 輜 師 五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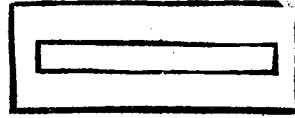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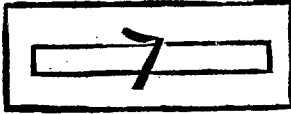


尉 少 科 步 師 六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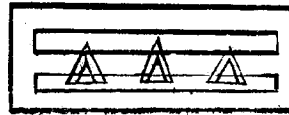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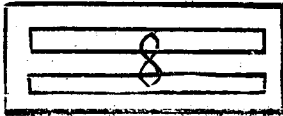


(七十) (4) 之 四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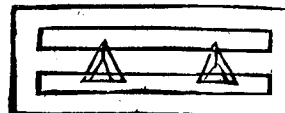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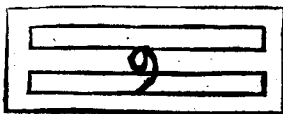
尉 准 科 工 師 七 第



校 上 需 軍 師 八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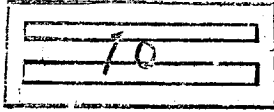


校 中 醫 軍 師 九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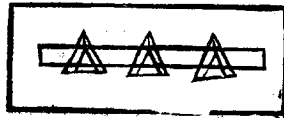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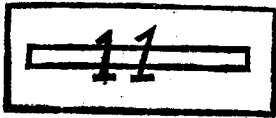


(5) 之 四 圖 附 (八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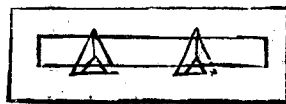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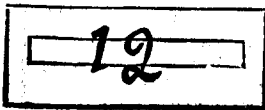
校 少 法 軍 師 十 第



士 上 科 步 師 一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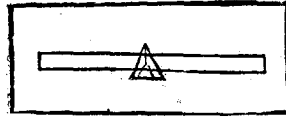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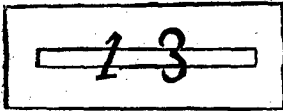
士 中 科 騎 師 二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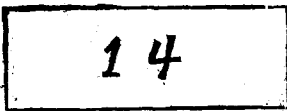
(九十)

(6) 之 四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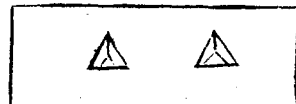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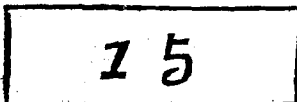
士 下 科 礮 師 三 十 第



兵 等 上 科 工 師 四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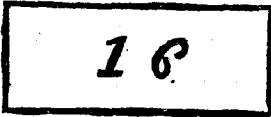


兵 等 一 科 重 輜 師 五 十 第



(7) 之 四 圖 附 (十二)

兵 等 二 科 步 師 六 十 第



兵 等



上

塞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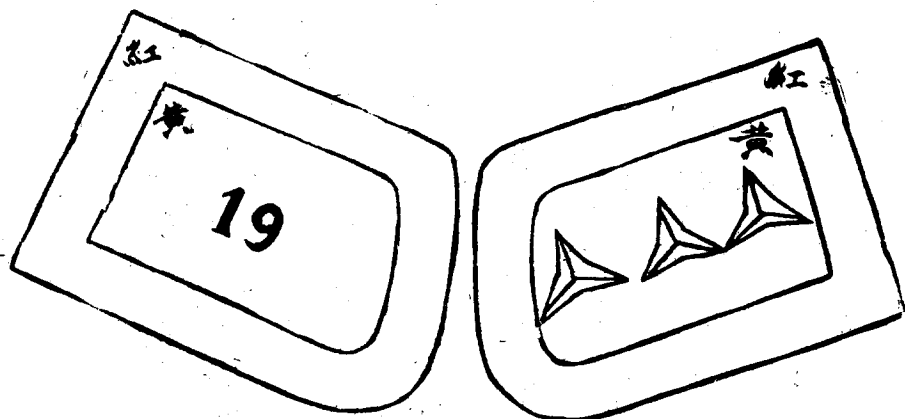


兵 等 一 團 一 第 通 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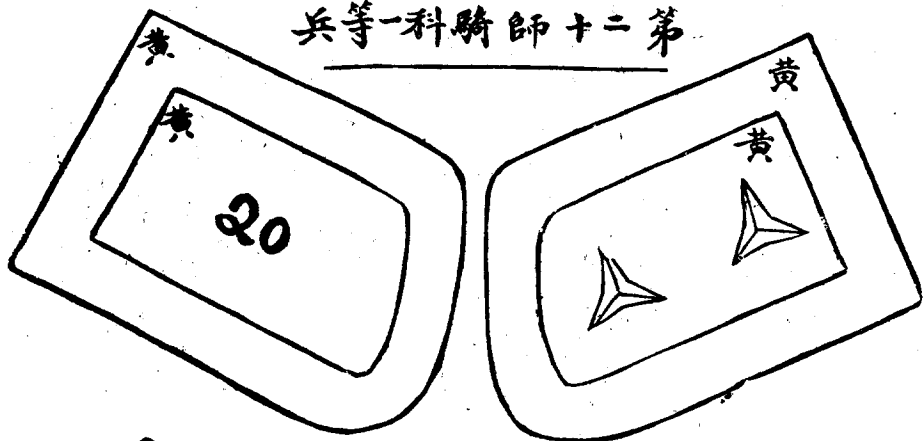


(一十二) (8) 之 四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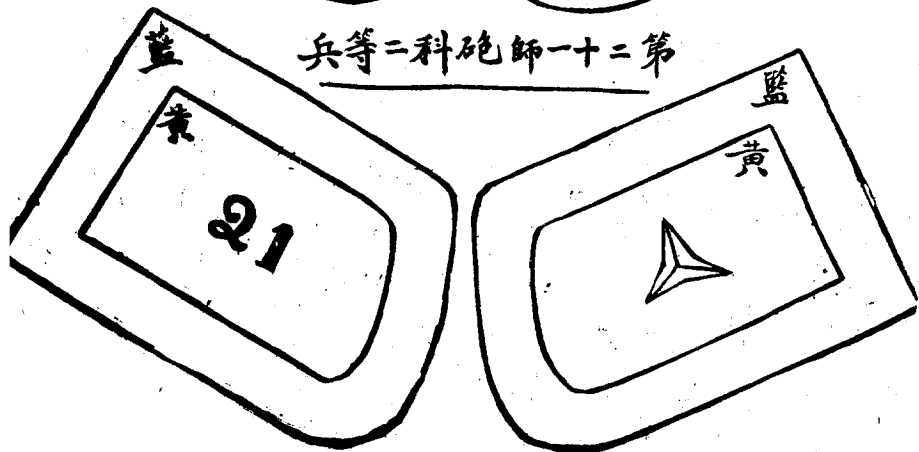
兵等上科步師九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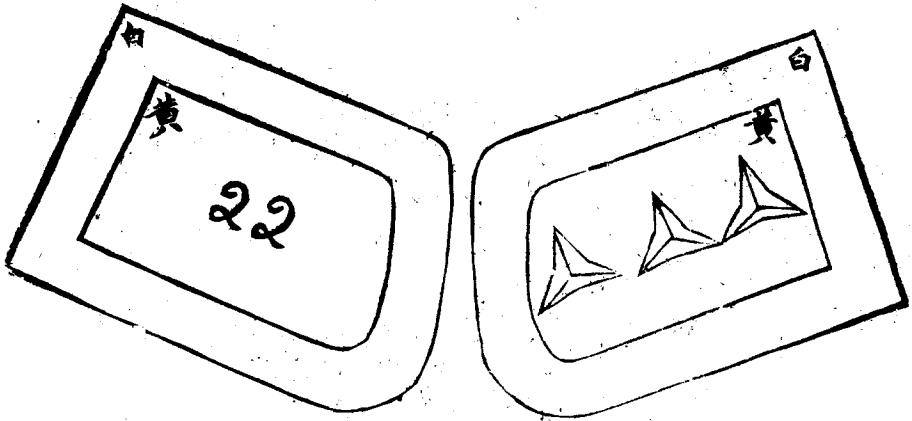
兵等一科騎師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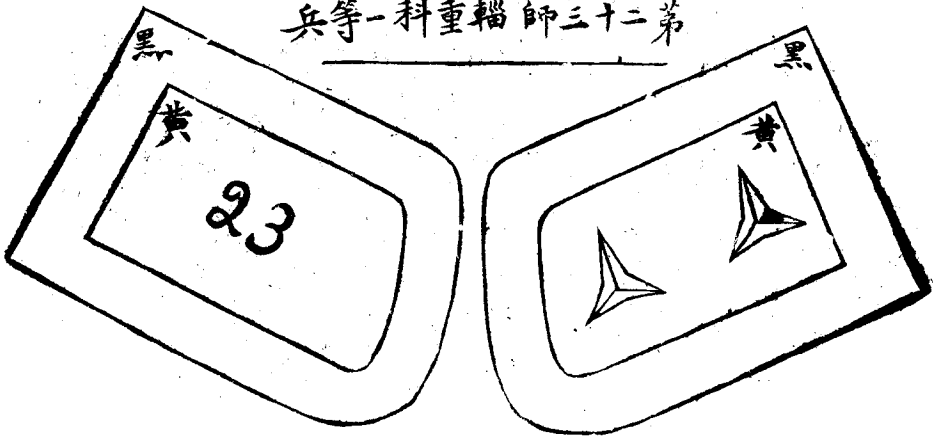
兵等二科砲師一十二第



兵等上科工師二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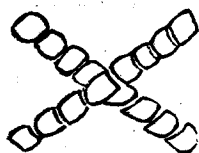
兵等一科重輜師三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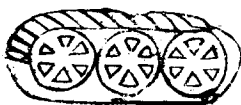
(三十二) (1) 之 五 圖 附
號 符 種 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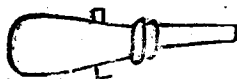
機關槍



參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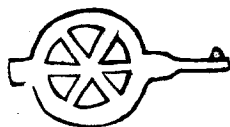
戰車



重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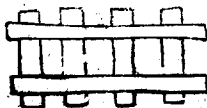
電信
(有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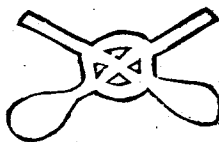
山砲



電信
(無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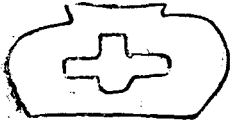
鐵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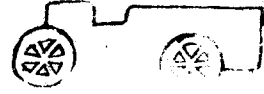
迫擊砲

(2) 之 五 圖 附 (四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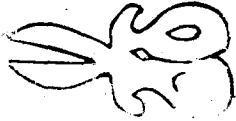
號 符 種 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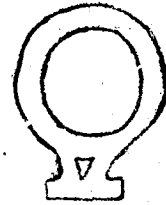
司
藥



汽
車



縫
工



汽
球



鞋
工



飛
艇



鞍
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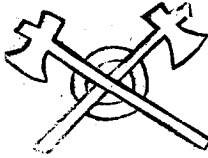


飛
機

(五十二)

(3) 之 五 圖 附

號 符 種 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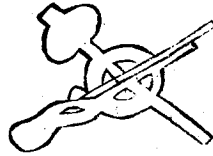
木
工



掌
工



交
通



槍
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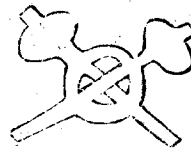
要
塞



號
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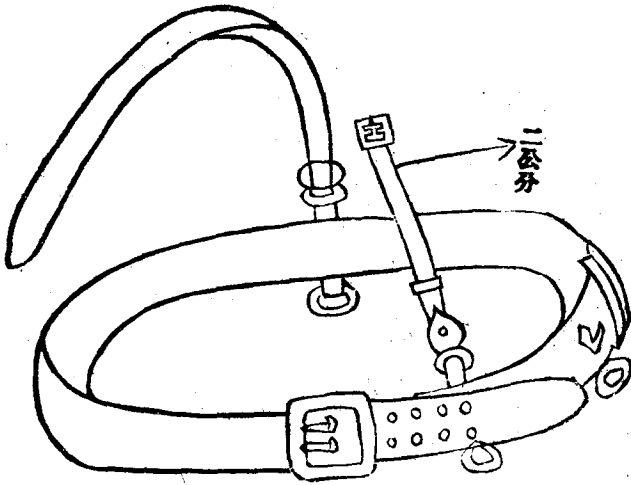
學
生



鐵
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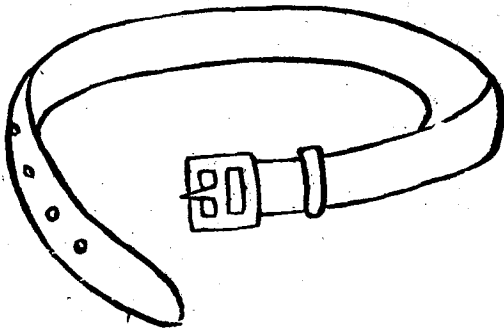
附圖
武裝帶

(六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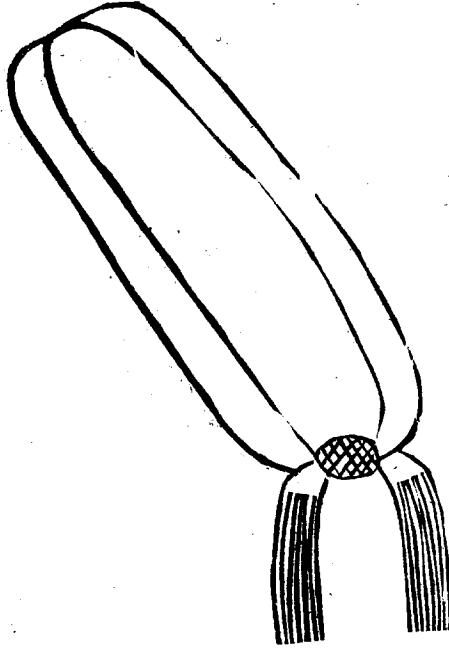


武裝帶以絳色皮爲之長約一公尺三十公分寬約六公分各環扣以銅質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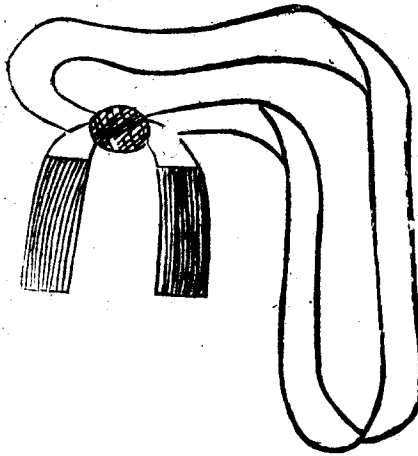
皮帶



皮帶長約一公尺二十公分寬約四分五環扣用銅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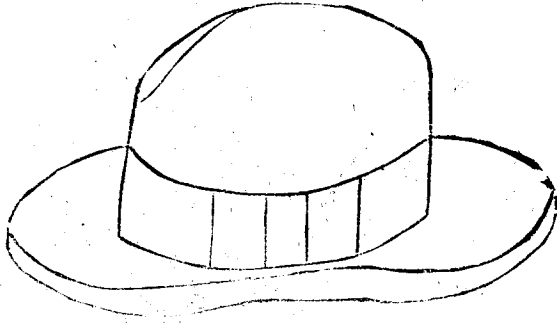
識 別 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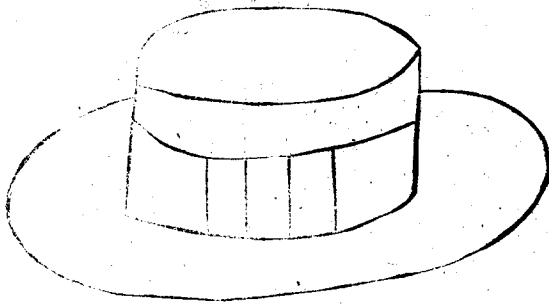
值 日 帶

識別帶及值日帶採國產粗紗織成帶寬五公分長一百二十公分總合兩端以一線球
 聯結之下墜長十公分鬚帶兩條佩於右肩至左腰際下

帽 冬 屬 質



帽 夏 屬 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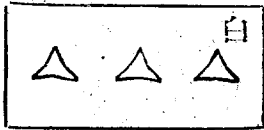


(九十二)

九 圖 附

章 胸 屬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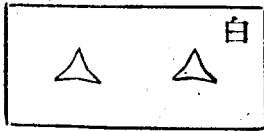
(尉上同)記書



(將少同)長書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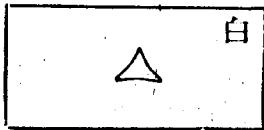
(尉中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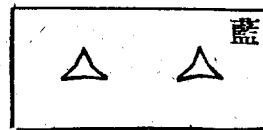
(校上同)書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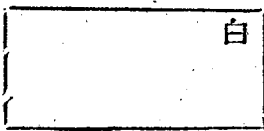
(尉少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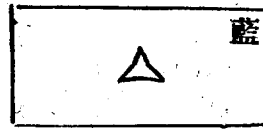
(校中同)書祕



(尉准同)記書



(校少同)書祕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沔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星期四

第貳陸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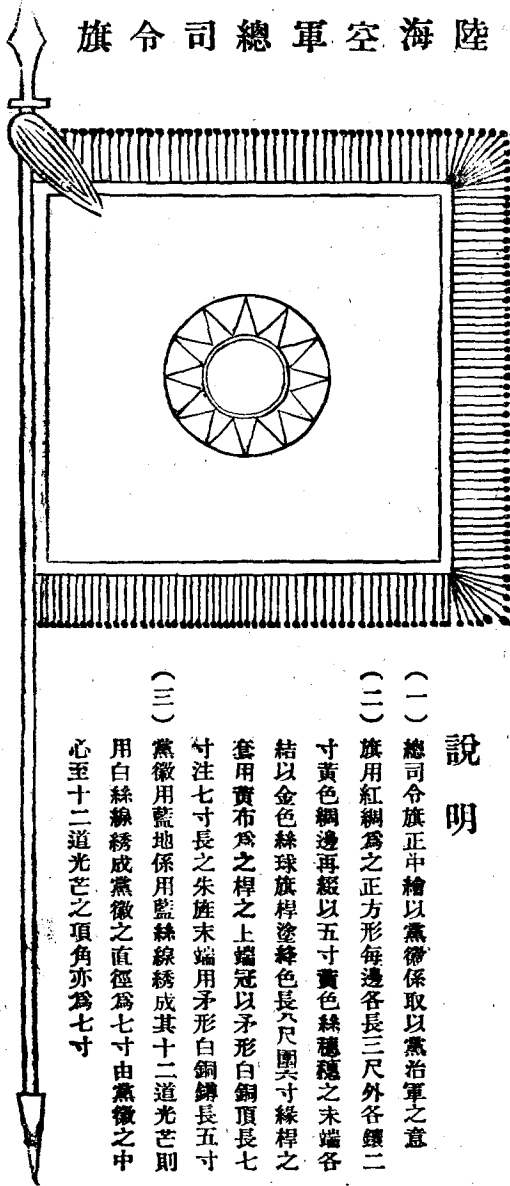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日

茲制定陸海空軍總司令旗幟圖式·公布之·此令·

陸海空軍總司令旗



說明

- (一) 總司令旗正中繪以黨徽係取以黨治軍之意
- (二) 旗用紅綢爲之正方形每邊各長三尺外各鑲二寸黃色綢邊再綴以五寸黃色絲穗穗之末端各結以金色絲球旗桿塗絳色長六尺闊六寸綠桿之套用黃布爲之桿之上端冠以矛形白銅頂長七寸注七寸長之朱旌末端用矛形白銅鑄長五寸
- (三) 黨徽用藍地係用藍絲線綉成其十二道光芒則用白絲線綉成黨徽之直徑爲七寸由黨徽之心至十二道光芒之頂角亦爲七寸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曹受坤呈懇辭職·曹受坤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馬超俊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司法行政部秘書謝維麟呈懇辭職。謝維麟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成平爲司法行政部秘書。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蔚章已另有任用。林蔚章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林炳勳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鐵道部常任次長王徵因病呈懇辭職。王徵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黎照實爲鐵道部常任次長。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兼第一編遣區軍務局局長葛敬恩呈懇辭兼職。葛敬恩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林蔚爲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兼第一編遣區軍務局局長。錢卓倫爲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兼第

一編遣區軍務局副局長。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處長晏勳甫。已另有任用。晏勳甫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譚家駿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處長。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副處長譚家駿。已另有任用。譚家駿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廣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副處長。此令。

任命趙崇愷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一編遣分區經理分處處長。王向榮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

第五編遣分區經理分處處長。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分處處長徐濬鎔。副處長趙大濬彭熙同。均呈懇辭職。

徐濬鎔趙大濬彭熙同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駿彥爲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分處處長。朱孔陽爲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分處副處長。此令。

任命劉炎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二編遣區經理分處副處長。陳大崑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經理分處副處長。梅馥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五編遣分區經理分處副處長。蕭維翰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一編遣分區經理分處副處長。田沛霖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四編遣分區經理分處副處長。此令。

陸軍第十八師師長魯滌平另有任用。呈懇辭職。魯滌平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輝瓚爲陸軍第十八師師長。此令。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朱培德呈請辭職。朱培德准免本職。此令。

江西省政府委員熊式輝。胡曜。王均。黃實。楊廣笙。陳禮江。熊育錫。伍毓瑞。周貫虹。曹浩森。陳家棟。均免本職。此令。

兼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楊廣笙。財政廳廳長陳家棟。教育廳廳長陳禮江。代理建設廳廳長周貫虹。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魯滌平。劉蘆隱。陳家棟。張斐然。蔣笈。路孝忱。林支宇。熊育錫。爲江西省政府委員。并指定魯滌平爲主席。此令。

任命劉蘆隱兼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家棟兼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斐然兼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綏遠省政府委員梁汝舟祁志厚懇請辭職。梁汝舟祁志厚准免本職。此令。

兼綏遠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梁汝舟懇請辭職。梁汝舟准免兼職。此令。

綏遠省政府准設教育廳。此令。

任命仇曾詒張欽爲綏遠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仇曾詒兼綏遠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欽兼綏遠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國航空公司副理事長熊斌。理事張靜愚。均另有任用。熊斌張靜愚應免本職。此令。

派張惠長爲中國航空公司副理事長。姚錫九爲中國航空公司理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稱。該部科長金井羊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趙人儁爲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方振武呈稱。該省民政廳秘書周積塘另有任用。秘書

李遂先黃寶實。第二科科長劉文夔。均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方振武呈請任命楊勉齋胡繼燊徐孝謙爲安徽省政府民

政廳秘書。楊承道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宋公顯爲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

陸軍軍醫學校校長楊懋。久離職任。楊懋著卽免職。此令。

任命戴棟齡爲陸軍軍醫學校校長。此令。

任命閻祖培兼山東陸地測量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代參軍長賀耀組呈。據參軍處典禮局局長張希騫呈稱。該局科員任友梅趙世畧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代參軍長賀耀組呈。據參軍處典禮局局長張希騫呈請任命柴祖蔭史春森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龔濟時呈請任命周嘉彬爲國民政府警衛團補充營少校營附。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特任朱培德爲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此令。

內政部長趙戴文。已選任爲國民政府委員監察院院長在案。趙戴文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楊兆泰爲內政部長。此令。

派王正廷爲互換中丹友好通商條約批准書全權代表。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一號

十八年九月十日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呈稱·湖北省政府設有黨務股·經去函詢問·准復開·各省政府多有此種組織·純係內部事務之分配·並未對外活動等由·應否准予設立黨務股之處·請示遵等情到會·查該省政府設立黨務股·不免紊亂本黨組織系統·茲經本會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應令取銷在案·相應函達·希即查照轉飭該省政府遵辦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二號

十八年九月十日

令甘肅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部呈稱·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甘肅高等法院呈據東樂縣縣長呈報該縣看守所所長陳澍霖·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在職積勞病故·身後蕭條·請援例給卹等情·並轉呈遺族請卹清冊前來·查該故員陳澍霖·曾任武威東樂兩縣看守所所官·已在三年以上·最後月俸二十四元·核其先後所供各職·均無貽誤·身後蕭條·實堪憫惻·擬請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以資撫卹等情·附呈清冊一件到部·本部復核無異·理合錄具清冊呈請轉呈·准予依照前開條例第十四條·按該故員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數·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四六元·以示矜卹等情·據此·理合具文連同清冊轉呈鈞府鑒核令准施行等情·據

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三號 十八年九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竊職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討論退伍軍人乘車船指導所章程一案·業經決議通過·理合檢同退伍軍人乘車船指導所章程兩份·呈請鑒核備案·并請通令各有關係之機關及各省市政府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實爲公便等情·附退伍軍人乘車船指導所章程兩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令行政軍各機關所屬遵照可也·附件存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章程令仰轉飭所屬有關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退伍軍人乘車船指導所章程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五號 十八年九月十日

令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陸海空軍總司令旗幟圖式·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知事·查陸海空軍總司令旗幟圖式·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繪發原圖式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陸海空軍總司令旗幟圖式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七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導淮委員會呈稱·竊查蘇境運河·在淮河流域範圍以內者·自台莊至楊莊爲中運河·自楊莊至瓜洲爲裏運河·縱貫南北·與淮河上下游息息相關·故淮運兩河之整治工程·

亦應息息相通。方爲完善無弊。查現在連河工程事務。係由江蘇建設廳所轄之江北連河工程處直接主辦。而本會執掌爲淮河流域全部測量疏濬。改良水道。發展水利事項。爲兼籌並顧起見。應請鈞府令行江蘇省政府轉飭該運河工程處。嗣後所有關於整理淮域以內運河工程。應隨時隨事詳報本會准陰工務處查核備案。遇必要時。須先報告該處察核後指導辦理。實於淮連兩河俱有裨益。爲此具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令行江蘇省政府轉飭照辦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該運河工程處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八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孫科呈稱。爲呈請事。竊職公司自奉鈞令特設以來。現經數月。因規定資本未奉鈞府照撥。故數月以來。對於籌備組織各項工作。雖積極進行。然以資本欠缺。款項支絀。至事事棘手。現在中美航空合同規定開航期間。瞬息將屆。一切事務。均須從速辦理。當於本月二十七日職公司第二次理事會議席上提出討論。即經議決刻日編制支出預算。呈請鈞府核准。以便按照預算準備開航。並經議決在航空郵運收入未能自給以前。此項支出。應呈請鈞府照數支撥。以資辦公等由。查職公司辦理航空業務。事屬創舉。事務範圍。一時難以規定。惟合同規定開行之期。迫在眉睫。倘再因循。必致延誤。迫不得已。先就目前所知。酌量編就經常臨時兩項支出預算書。備文呈送鈞府察核。乞予照准備案。並予照撥。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院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八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薦請任命趙人儁爲科長補金井羊升缺費呈履歷乞鑒核分別任免由
呈悉：趙人儁金井羊已有明令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九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汕頭交涉員啓用新印附繳印模及裁角舊印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〇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特派福建交涉員啓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裁角舊印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一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中國航空公司

呈爲修正該公司組織規程第四條繕具修正條文送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二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審核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基金保管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經付審查決議公債條例及附表修正通過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三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准孫委員科提議將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改隸該會統轄仍照案辦至年底結束經議決通過請核示由

呈悉。業經本府第四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並令孫委員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四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陸軍官兵死亡埋葬費暫仍規定照前總司令部舊表施行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五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送修正該會總務工務財務三處組織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修正規則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六號、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頒發接收天津比租界委員凌冰周緯趙光庭黃宗法陳鴻鑫全權證書
轉呈鑒核頒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證書已交外交部轉給·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七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代理參軍長賀耀組

呈據該處前任總務局長吳思豫新任總務局長舒石父會呈交替情形檢附收支款項表
轉呈備案令遵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八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雲南省政府

呈報該省各廳處啟用新印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九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擬照中士一等傷例給卹傷兵趙文階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〇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決議於各點驗委員組編制表增加上尉或少校經理員一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二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特派河北交涉員啟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三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衛生部長薛篤弼

呈請給假三日參加吳淞衛生模範區成立大會祈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四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排長高鵬於滕縣之役負傷擬照中尉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五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中央編遣區第一編遣分區辦事處條例及編制表業經修正通過送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六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二十二軍連長王梁負傷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七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奉交議卹林故上將修梅一案擬請特准照上將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
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八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八師營長成希哲下士陳玉標上等兵姚發志宋茂盛四員名臨陣負
傷擬各照原級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九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外交部

呈爲駐德公使將作賓購換館屋及該部發給全權證書情形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〇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前第四十四軍軍長葉開鑫請卹陣傷上校副團長陳光海等情擬照上校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一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烈士李傑三擬給年撫卹金六百元並請轉飭原具呈人補開該烈士籍貫俾便填發證書轉請核示由

呈悉·候飭原具呈人補開該烈士籍貫報部·以憑核辦·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二號

十八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十四軍二師五團三營十連連長劉中幹於十五年十月在福建汀州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三號

十八年九月十日

令參軍處

呈據本府警衛團呈薦請任命周嘉彬爲該團補充營少校營附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周嘉彬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四號 十八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第二陸軍醫院住院傷殘員兵方俊卿等十一名負傷調查表請查照原表所列階級傷等分別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五號 十八年九月十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退伍軍人乘車船指導所章程請鑒核備案並令飭有關係各機關飭屬遵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令行政軍各機關飭屬遵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令司法院

呈請撫卹甘肅東樂縣看守所官陳樹霖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甘肅省政府照辦。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八號 十八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應山三於竹竿山討逆之役陣亡擬照少將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第九軍三師上尉連長袁家鏡臨陣負輕微傷擬照例給以一次卹金

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〇號 十八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元山副領事啟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特派吉林交涉員啟用新印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二號 十八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少校特務員汪楊王小九江李炯榮劉子和等四員設法焚毀孫逆裝運兵械之江永輪以致同時死難擬各照少校原級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三號 十八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函咨爲烈士章培餘鼓吹革命就義汴垣擬照黨員撫卹條

例給卹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四號 十八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四班畢業學員分發名單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九月七日

茲委任楊企陶爲國民政府警衛團補充營中尉書記管聲和爲國民政府警衛團補充營第一連中尉排長王鏡爲國民政府警衛團補充營第一連少尉排長陳麟爲國民政府警衛團補充營第一連中尉排長許尙淦爲國民政府警衛團補充營第二連中尉排長張樞爲國民政府警衛團補充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令

茲委任金兆桂爲國民政府警衛團中尉書記鄒浩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長蔣民貴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令

茲委任趙顯璋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三連中尉排長金惜民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排長王燕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一連中尉排長金達用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四連中尉排長吳鰲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二連中尉排長王煒明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機關槍連少尉排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 二角
道林紙平裝 八角
新聞紙平裝 六角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 十七年十月份合刊本
二十月份合刊本
 公報總目錄 十八年四月份至
每月一冊 每冊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 第一集 上册 第一號至第六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一集 下册 第七號至第十二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二集 一期至二十一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集 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 定價大洋三元二角五分
 - 第四集 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 第五集 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 第六集 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定價大洋陸角
-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按日出版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為一集已出至十八年七月份第十五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費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星期五

第貳陸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劉峙呈稱·該分區經理分處總務課課長黃琛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劉峙呈請任命袁昱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經理分處總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稱·該團第三營少校營附周嘉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據國民政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請任命袁樹棠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少校營附·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九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黃河水利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導淮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竊思水之爲物。善治之斯爲大利。不善治之卽爲大害。此固人所盡知也。水之在地。猶人身之有血脈。血脈滯而不通。則人必病。河道淤而不治。則水必潰。然亦有兩河並立。戚休相關。利害相聯。如今日黃淮兩河實有表裏連帶之關係。尤有同時疏導之必要。若使舉辦於此而停頓於彼。深恐金錢虛擲。兩受其害。此中情狀。請爲鈞府略陳之。查黃河故道。從前係由開封蘭封東南行。經過江蘇之淮陰東向入海。與淮泗兩河經行之地。本屬犬牙相錯。密邇比鄰。自前清咸豐五年銅瓦廂之決。北徙以入於大清河。兩岸迫狹。田廬林立。特以河身尚深。積淤尙少。而地勢又復較低。得以勉強相容於一時。今則情形大異矣。黃河自蘭封東北折入山東至於鐵門關。六七十年之間。始而海口淤。繼而下游淤。久而上游亦淤。是以每值春秋兩汛。霖潦奔騰。洪流盛漲。橫溢暴決。游騎無歸。不特南北均受其害。卽淮泗兩河。亦各被其患矣。據校邠廬抗議所載。道光初年。蘭儀同知署瀕河。堤高於檻一二尺。及至末年。則河堤巍峨。老吏謂此三十年中。初年歲淤三寸。遞加至今。歲高一尺。以此推之。則現在河身地勢。北高於南。有如高屋建瓴。斷亦可知。而避高就下。尤爲水之本性。雖神禹復生。亦不能使其過山搏頰。萬一不幸。黃河從開封蘭封一帶南決。則必奪賈魯河沙河以入於淮。若從曹州東南一帶南決。又必灌鉅野以入於泗。而并侵及於淮。理有必然。勢難避免。上年仰見鈞府洞悉此中樞結。早經設立黃河水利委員會。以資治理。茲又以淮害不

除·淮利必不能興·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鉅要·特頒明令·簡派人員·對於導淮一事·志在必行·義無反顧·全國人民·曷勝欽服·中正不才·并蒙指派爲導淮委員會委員長·任事以來·迭經會議·一切措施·略有端倪·現擬令本會工務處長趕速籌備動工事宜·一俟準備齊全·即行開始工作·切實疏濬·以昭大信而利民生·惟是黃淮兩河利害密切·已如上述·且黃河之水·遷徙靡常·變幻莫測·倘淮河開工·而黃河延不舉辦·不幸決而兩趨·如虎出柙·澎湃衝注·則不特淮河首蒙其害·前功盡棄·即洪澤一湖·又焉能容此萬里黃河之水·勢必泛濫四溢·高寶裏下河一帶·盡成澤國·束手坐視·善後無從·此尤不可不預爲考慮者也·職是之故·應請鈞府迅予嚴令黃河水利委員會尅日積極籌畫·切實進行·以期同時並舉·庶可兩得其利·實於導淮前途大有裨益·爲此具文呈請·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飭黃河水利委員會遵照辦理可也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尅日籌畫·切實進行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〇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稱·爲據情轉呈十八年七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仰祈鑒核事·竊據屬市財政局長金國寶呈稱·竊查六月份收支對照表等·業由職局編呈在案·茲查六月底庫存銀五拾五萬另五百另捌元五角七分壹釐·內國庫證券票面金額五拾壹萬貳千貳百肆拾玖元肆角肆分·七月份新收銀貳拾肆萬壹千捌百肆拾捌元捌角肆分壹釐·開除銀貳拾萬另陸千另柒拾貳元捌角叁分·實存銀伍拾捌萬陸千貳百捌拾肆元伍角捌分貳釐·內國庫證券票面金額肆拾伍萬伍千伍百肆拾玖元肆角肆分·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四份·備文呈送核轉等情·並附表冊各件到府·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表冊各三份·具文呈

送。仰祈鑒核分別存轉。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表冊令仰該院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一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孫科呈稱。為呈請事。竊該公司自奉令特設以來。條經數月。因規定資本未奉鈞府照撥。以致一切事務。未能着手。除關於租用戶屋暨裝修薪工等費。業由鐵道部墊支二千餘元外。其餘一切開辦費用。尙未籌有的款。當於八月二十七日賦公司第二次理事會議席上提出討論。即經決議賦公司開辦費用。應即日造具預算呈請鈞府照撥。以資開辦等語。查賦公司開辦費用。除各地飛機場所之收買及建築費。由鈞府核准之六釐空港金幣借款撥充外。其餘兩京事務所暨上海辦事處開辦費用。計共需洋壹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元。自應造具預算表呈請鈞府先行核撥。茲謹將造具賦公司開辦費預算表一紙。備文呈送鈞府察核。乞予照准撥付。以資開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財政部核撥并飭審計院查照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表令仰該院部查照核撥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預算表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二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直轄軍政各機關

為令運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各地黨政等機關·對於檢查郵件一事·因無劃一規定·以致辦法紛歧·茲經本會三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八條·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與檢同該項辦法函請查照·轉飭所屬政軍機關一體遵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亟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三號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福建省黨務指委會轉據連江縣獨立區黨部呈請通令全國一律禁用前清封典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通飭照辦·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五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請令行江蘇省政府轉飭江北運河工程處所有整理淮域以內運河工程應隨時詳報本會准陸工務處備案遇必要時須報告該處指導辦理由

呈悉·已令行江蘇省政府轉飭照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六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孫科

呈送該公司十八年度經臨兩費預算書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七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廣東交涉員啟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魚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八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繳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舊印章各一顆轉請鑒核由

呈悉·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九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請令飭黃河水利委員會尅日切實疏濬與導准同時並舉以期兩得其利由
呈悉·候飭黃河水利委員會遵照辦理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〇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據該市財政局呈送十八年七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孫科

呈送該公司開辦費預算表請予核撥以資開辦由
呈件均悉·候令財政部核撥·并飭審計院查照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二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外交部

呈請簡派該部長爲互換中丹友好通商條約批准書全權代表并給予全權證書乞鑒核
施行由

呈悉·照准·仰候隨令印發派狀及全權證書可也·此令·

計發派狀一件全權證書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三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黃則林負傷擬照上士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四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二軍營長劉奠衝鋒陣亡擬照中校陣亡例給卹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五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下士二等傷例給卹傷士陳樹榮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六號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直轄第二編遣分區主任呈請薦任該分區經理分處總務課課長缺責陳履歷乞分
別任免鑒核施行由

呈悉·袁景黃琛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七號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兼代湖北省政府主席方本仁

呈請任命武昌市公安局局長尹皓月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所稱各節·應查照本府公布之市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仰即遵照·此令·履歷發還·

計發還履歷二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八號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參軍處

呈據警衛團呈薦請任命袁樹棠為該團第三營少校營附補周嘉彬遺缺實呈履歷乞分別任免由

呈悉·袁樹棠周嘉彬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九號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呈送秘書處組織細則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細則內凡「本秘書處」字樣·均應改為「本處」·第五條「至六十人」·及第八條「至六人」「至四人」「至八人」·均着一併刪除·仰即轉飭遵照·細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〇號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呈關於蒙藏事項之決議案各項辦法經指令照議辦理其識字運動及改良禮俗應咨商內政部另訂辦法呈核特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令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本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丁蕙江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委任何耀暉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處令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茲委令張晉康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辦事員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輯 直林紙精裝 一元八角
道林紙平裝 大洋八角
新聞紙平裝 六角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角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 十七年十月份
廿二月份合刊本
又十二月份至
十八年四月份
每月一冊 每册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 第一集上冊 第一號至第六號
去年四月六日至六月七日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一集下冊 第七號至第十二號
去年六月八日至九月底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二集 一期至二十一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集 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 定價大洋二元三角券
 - 第四集 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 第五集 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 第六集 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定價大洋陸角
-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按日出版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為一集已出至十八年七月份第十五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南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教價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二元
 凡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南京政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星期六

第貳陸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任命何成濬李品仙陳勉張篤倫陳光組唐生智劉興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一編遣分區辦事處委員。并指定陳光組爲副主任。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委員張羣。第二編遣區辦事處委員舒石父。第三編遣區辦事處委員陳儀。均呈請辭職。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委員孔繁爵因事不能到差。張羣舒石父陳儀孔繁爵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項雄霄李鐸王風清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委員。張元祐王綸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二編遣區辦事處委員。張壽桐王繩祖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三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四號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宣傳部八月三十一日呈。據本黨駐三藩市總支部呈。爲轉據波士頓分部附共叛黨份子余君俠等七人。宣傳反動。攻擊中央。除李鐵血一名。前經中央開除黨籍。通緝有案外。其餘六人。應請中央轉函國府明令通緝。並否認該僞波士頓分部。特檢呈原附件轉請鑒核施行一案。奉批。附共份子余君俠余芳李醒漢黃啟科余燦緒陳祥岩等六人。交國民政府通緝。非法波士頓分部。交中央組織部轉飭取締。除分函外。特抄檢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將余君俠等六人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爲要。此令。

計抄發附呈一件籍貫表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五號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直轄軍政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本黨浙

江省執行委員會八月三十一日呈請轉咨國府通令各軍政機關對於共黨嫌疑犯及其他反革命案件
· 應由主管司法機關檢舉· 如係緊急處分· 亦應於拘獲後二十四小時內移交法院訊辦· 不得擅
自刑訊或延期拘押一案· 經奉批交國民政府通飭照辦· 特抄同原呈函達· 卽希查照轉陳等由·
附抄原呈一件· 准此· 理合簽呈鑒核等情· 自應照辦· 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 合亟抄發原附件
令仰該□遵照辦理·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送抄呈一件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四九七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木質鑲錫關防一顆文曰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關防銅章一顆文曰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委員長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覆轉發領用并節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交通部

附送木質鑲錫關防一顆銅章一顆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頁價	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一

第貳柒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內政部部长趙戴文呈請任命舒乃藩爲河北省警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點編處統計科科長趙崇愷另有任用·趙崇愷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彭熙同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點編處統計科科長·任倂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點編處點校科科員·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編組部主任唐生智呈稱·該部總務科科員廖鵬·設計處章制科科員蘇斌·籌劃科科員鄭柱·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主任唐生智呈請任命會芸閣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秘書·劉鍾淇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總務科科員·徐鳴謙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章制科科員·夏同壽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籌劃科科員·端木憲炳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點編處點校科科員·趙文藻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點編處統計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派高魯吳凱聲爲出席第十三次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并指定高魯爲第一代表·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六號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案准南京特別市政府咨稱。據財政局呈本市政債條例。前因發行期間變更。業經呈請修正。復據市民紛請將本市政債原定之利率期限基金再行修正。以利行銷。自應酌予採納。近來車捐收入。月達三萬餘元。原爲保息。擬改爲還本基金。市產收入。月有一萬元。適合付息基金。並將還本年限縮短。每年償還本息各二次。其利率改爲年息八釐。爲此將公債條例第三第四第六第十二第十六各條條文。一併分別修正。另繕還本付息表。基金一覽表。呈請核辦等情。咨請查核轉呈。准予明令重行公布等因到部。查南京特別市政府發行市政公債三百萬元一案。曾經本部將條例等件查核。呈奉鈞院核議。轉呈國民政府提交立法院議覆明令公布在案。旋准該市政府咨。原定公債發行期間。已逾半載。應將條例第五六十一各條。加以修改。已逕呈鈞院鑒核辦理等語。嗣又准咨前由。並稱此次舉行市政公債。事屬創辦。擬訂條例。審核不厭求詳。以期推行盡利。自係實在情形。復經本部查核修改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大致尙屬妥協。至還本基金之車捐。表列年收三十三萬八千餘元。付息基金之市產租稅。表列年收二十四萬元。兩共五十七萬八千餘元。以之撥充公債還本付息最多年份。自五十二萬二千元以次遞減。尙屬有盈無絀。惟此項本息基金條例內規定。按月撥存備付。所有車捐市產兩項收入。除按月繳交者外。其按年按季繳納之款。既非按月照繳。則在每月撥存基金。或每半年還本付息到期時。如當時撥存尙未足數。應如何通籌籌畫。

分別挹注。函達該市政府查照見復去後。茲准函復。飭據財政局呈復。車捐按季徵收。每二季收入。足以撥爲還本基金。市產收入。除房租外。其洲地各租皆爲按年徵收。付息基金有通盤籌畫之必要。因於編列年度預算。將公債基金擔保。悉作統收統支。每月支付預算。卽照逐月應撥本息數目。由市庫專款提出。在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未成立之前。暫存市民銀行。以備到期還本付息之用。請卽核定轉呈等由到部。復查此項市政公債擔保基金。按照表列收入數目。本係確實。祇以擔保基金徵收時期。有按年按季之不同。茲既擬將逐月應撥基金。在市庫專款提出存儲。自係一種挹注辦法。自應予照辦。以固債信。除將修正公債條例酌加增改。並函達該市政府務將市庫專款。按照所擬辦法。逐月如數切實提存。並將基金保管委員會迅速組織成立報部備案外。理合檢具前項修正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基金一覽表。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提交立法院核議後明令公布施行。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查前奉鈞府交辦南京特別市政府呈送修正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請核准重行明令公布一案。業經核明。並另列修正清單連同改正還本付息表等件。呈奉鈞府第一三三三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核辦。附件轉發等因。經令行該市政府知照在案。茲復據財政部呈准該市政府將前項條例。再加修正。另繕具還本付息表基金一覽表到部。業經核明。請轉呈提交立法院核議明令公布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據情並照錄該修正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基金一覽表。具文呈請鑒核。提交立法院併案核議公布施行等情。附呈修正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基金一覽表各一件。據此。查前據行政院核覆修正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一案等情。經令交該院審議具復并指令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仰該院遵照併案辦理。此令。

計抄發修正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基金一覽表各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八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九月六日本會第三十三次常會。准陳委員果夫等提議。爲四川楊引之烈士。係黃浦軍校第二期畢業生。因反共最力。被共黨槍殺。業經烈士家屬楊松年呈經軍政部轉奉國府批准照少校陣亡例給卹。查烈士生前已任上校職務。卹典有未盡彰。請(一)改照黨員撫卹條例。給年撫卹金六百元。(二)吊銷軍政部卹金給予令。以免兩歧。(三)川鄂兩省建立紀念碑。(四)由國家供給烈士子讀書時一切費用一案。當經決議照辦在案。除由本會發給年撫卹金外。關於(一)(三)(四)三項。應請分別辦理。并希見復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飭軍政教育兩部四川湖北兩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九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國軍編遣委員會

爲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准政府文官處公函略開。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送裁兵協會章程。請鑒核備案。轉呈中央黨部通令各級黨部。並請通令有關係之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通飭遵照辦理一案。奉批。照辦。除由府分別令遵外。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並附裁兵協會章程二百四十份到會。查裁兵協會章程。業經本會詳細規定。所有政府頒行之章程。應請取銷。以免重複。茲送上中央通過之裁兵協會章程一份。即希查照頒發遵行爲荷等因。查裁兵協會章程。前據

該

編遣委員會
會呈請鑒核·轉送

中央黨部並通令有關係各機關遵辦等情到府·當經函達查照·並令該行政院分別飭遵在案·茲奉

前因·自應遵辦·即將前次頒行之章程取銷·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
中央規定之裁兵協會章程一份·令仰該院會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章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〇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直轄軍政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過去對於新聞紙出版前之檢查事宜·以各地主持機關既不統一·執行手續須欠妥善·收效甚鮮·甚且引起糾紛·新聞界尤以為苦·查關於新聞紙之管理與審核·中央前已有審查刊物條例·現又制定日報發記辦法·此項出版前之檢查·除有特殊情形外·自以停止為宜·茲經本會第三十二次常會決議·凡新聞紙之一切檢查事宜·除經中央認為有特殊情形之地點及一定時期外·一律停止·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通飭所屬軍政機關一體遵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一號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修正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轉請提交立法院核議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節遵。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二號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擬定國軍編遣委員會各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議事規則又服務規程送
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三號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編組部主任呈單開該部各處科職員缺懇予分別任免費繳科員樊應魁任狀請予
更正換發并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彭熙同任佃二員另令簡任。曾芸閣等六員。廖鵬蘇斌鄭柱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
免。樊應魁薦任狀誤字。准予更正另發。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四號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為遵令擬訂政時期考試進行方案加具說明書送請鑒核分別存轉由

呈及附件均悉·除將該方案等件·抽存一份備查外·並候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五號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長興煤礦局購運採礦引火線及礮胆請轉飭軍政部准予按照運輸護照規則施行

細則第九條虛發護照由

呈悉·案據軍政部呈同前情·業經暫准變通辦理·並已飭處填照函送該部轉給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六號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廣東惠州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啟用新印日期并將舊印截角連同

印模呈送核銷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七號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

呈請給假一日返省掃墓及襄助賑濟陝災該會日行事務交秘書長王開疆代拆代行祈

核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八號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廣西交涉員啟用新印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九號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軍團附李舉西征陣亡擬照中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〇號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奉交議卹傷兵林勝標等二名一案擬照原級分別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一號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十軍團附金玉峯臨陣負傷擬照中校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二號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代理部務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

呈報擬率艦隊赴浙洋一帶會操部務交總務廳長李世甲代拆代行請核示由

呈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四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外國飛機來華應由地方政府與航空署會同派員檢查應准如擬辦理已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五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呈為擬回陝修墓順道視察災情襄辦賑務自九月十日起請假一月院務仍由副院長茹欲立代拆代行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六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遵令擇定北平本司胡同三十四號旗署一所為方烈士聲洞夫人設立產科醫院院址繪同該官略圖轉呈鑒核備案並請轉飭方夫人前往接收由

呈及附圖均悉·准予備案·並候轉飭接收可也·附圖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七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繳前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截角印章請鑒核註銷由

呈悉·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八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奉交核郵黨員關玉山一案擬照援照黨員撫卹條例給予一次卹金伍百元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九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中校戰時因公殞命例撫卹賴尙德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〇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遵章審核薦請任命河北省警務處處長舒乃藩實呈履歷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舒乃藩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十軍政治部主任胡禮同於十七年六月在職積勞病故擬照少將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六八七號

十八年九月五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陳邦元聲請登錄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廣告刊例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二

第貳柒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稱·菲律賓濱華僑邱允衡李清泉李文秀·新加坡華僑胡文虎等·認募善後短期公債各在十萬元以上·照章應請特予獎勵等情·查該商等關心祖國·慷慨輸財·至堪嘉許·應予明令獎勵·用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前據報前清故吏盛宣懷侵蝕公帑·案情重大·經密派大員會同查辦·茲據呈查明該故吏侵蝕公帑·證據確鑿·請予澈究前來·盛宣懷所有遺產·除撥充慈善基金外·應即一律查封沒收·以儆貪婪·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山東商河縣監犯馬雲鑾等·於變兵劫獄之際·不肯脫逃·且能躲避危險·護救獄員·致被打傷·擬請酌予減刑·以資鼓勵·轉祈鑒核施行等語·特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處有期徒刑十年之馬雲鑾董心仔·各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五年·原處有期徒刑三年五個月之陳婢岔子·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八個月·原處有期徒刑十五年之張黨仔·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年·以示矜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任命蔡元培為國立北京大學校長·此令·

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未到任以前·以陳大齊代理·此令·

派陳大齊代理國立北京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唐生智爲陸軍軍官學校校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江西省政府秘書長姚大願另候任用。姚大願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緜仲爲江西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陳毅民呈請辭職。陳毅民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緯爲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參事胡緯另有任用。胡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龔經塵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參事。此令。

任命張元通康文展薛光鏗爲最高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劉鍾英張孝琳陳懋成吳兆枚何蔚葉在均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湯本殷李昫季手文韓燾蔣福琨宋潤之高夢熊張則免莊浩高熙張式彝何守銓梁敬錚吳汝讓爲

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安倫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三編遣區經理分處副處長。劉春和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五編遣區

經理分處副處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一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鑒核事。案准鈞府文官處第二五四七號函開。奉主席發下江西省政府呈復奉交李定魁請撥還財產呈一件。查明應將李定魁通緝歸案。並將原籍逆產沒收一案過院辦理。查此案前據該省政府分呈到院。已指令將沒收該逆產之年月日及對於本案之判決書補呈核辦。並函復鈞府文官處轉陳在案。茲據江西省政府呈稱。案奉鈞院第二二九號指令內開。據屬省政府呈復查明僞江西省長李定魁。依附軍閥。反動有據。贓私累萬。罪惡昭彰。懇予通緝歸案究辦。並將該逆原籍逆產。一併沒收充公。祈鑒核施行。並乞指令祇遵一案。奉批。呈悉。據稱李定魁財產之在南昌附近已經查獲者。業經交由江西處分逆產委員會依法判決沒收。惟來呈未將沒收之年月日敘明。仰即補呈聲敘。並將該委員會先後對於此案之判決書。一併抄送來院。以憑查核。至所請查明其原籍逆產併予沒收一節。應俟補呈到院。再行一併核辦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李定魁逆產。已經人民告發並經該管市縣政府查獲者。在南昌市及南昌縣屬共計房屋八處。田地五處。在永修縣屬共計田十二處。又未開墾荒田一處。在新建縣屬洪崖鄉計有茶園竹山一處。又樂化附近茶園山地一處。其在南昌市及南昌縣屬各產。係據國民黨員湯光文顏雲鵬蕭志伊等先後告發。並經該管市縣政府查明屬實。報由屬省處分逆產委員會審查。於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判決沒收。至永修縣屬各處。係據該縣教育局長黃愛羣

呈由該縣政府查明呈報。又新建縣洪崖鄉茶園竹山。係據該縣生米鎮警察分所長龔樹勳查獲。呈山新建縣政府轉報。又樂化附近茶園山地。係經南昌市長伍毓瑞於審查本案時。偵查所得。以上各案。均於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審查本案時。一併判決公告。並轉報屬省政府核准備案在卷。奉令前因。合將該會處理本案大概情形。及本案判決日期查明。並抄同判決書呈請鈞院俯賜鑒核指令祇遵。再查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之處理逆產條例。屬省政府係於同月二十三日奉到。於八月六日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未奉到前項條例以前。所有逆產案件。均係按照十六年五月十日公布之處分逆產條例辦理。合併聲明等情。計抄呈判決書一份。據此。查該省政府辦理此案。尚無不合。應否將李定魁通緝歸案究辦。並沒收其原籍財產之處。理合錄案並抄錄原判決書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即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將李定魁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是為切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二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據山東省政府呈稱。為呈報勦辦山東長山縣會匪馬士偉經過及辦理善後各情形。懇請通令協緝逸匪。以儆不法而遏亂萌。仰祈鑒核施行事。案查前准陸軍第四十六師范師長熙續報告長山縣一心堂教主馬士偉。妖術惑眾。廣招匪徒。妄稱皇帝。圖謀不軌。應如何辦理一案。當經贛府委員常會議決。轉函討逆軍總預備隊總指揮部派隊勦辦。並電令長山縣縣長趙桂成會同協勦。旋准總指揮部電轉第四十六師丁旅長翰東呈報勦辦情形。即經議推陳委員鸞書阮委員

肇昌馳往該縣辦理善後。茲准陳委員等報告前往辦理此案經過。並附善後臨時會議紀錄等件。復經職府委員常會議決。善後臨時會議決議各案。應分別呈咨令飭切實執行。長山縣趙桂成由省府傳令嘉獎。四十六師丁旅長翰東異常出力及關係軍事問題。另咨請指揮核辦。川款准照單開核銷。丁旅長趙縣長另由省府製備銀盾分別贈送。以旌有功。並照議決各項辦法分別函令辦理各在案。現據長山縣縣長趙桂成呈稱。案查長山大丁旺莊馬逆士偉。自稱皇帝。年號天運。廣招匪徒。傳布邪教。編制營隊。圖謀不軌。逆跡昭著。證據確鑿。本年八月七日奉鈞座密令勦辦。該逆率眾頑抗。當場將其重要黨羽張樹（此人為馬逆四相之一）斃。該逆建築磚寨。前曾經職密派安人入其會中秘密偵探。茲探得該處號稱東京。名為雲地。經圍剿。該逆見匪巢擊破。遂縱火焚寨。希圖滅跡。並率其重要黨羽乘隙脫逃。似此罪大惡極。實為國法所不容。擬請鈞座通令各縣嚴密緝拿。務獲解究。並懇咨請各省政府一體協緝歸案審辦。謹造具呈請通緝馬逆士偉及其重要會匪逸犯表。理合具文呈報鑒核施行等情。附呈通緝馬士偉及其重要會匪逸犯表一紙。據此。查匪首馬士偉創造邪說。圖謀不軌。種種叛亂行為。事實昭著。逸匪王朝佑等在該會分掌重要職務。附逆有據。均屬罪不容誅。除通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外。理合抄同總指揮部代電及陳委員報告紀錄暨職府議決各項辦法並逸犯表。一併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准明令通緝。以儆不法而遏亂萌等情。據此。應即准予照辦。除旨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表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將匪首馬士偉及逸匪王朝佑等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法辦為要。此令。

計抄發逸犯表一紙

長山縣政府呈請通緝馬逆士偉及其重要會匪逸犯表

呈報機關	逸犯姓名	年齡籍貫	犯罪事實	備	考
長山縣政府	馬士偉 名冠英	四十九歲 長山縣大 丁旺莊人	自稱皇帝年號天運編制 營隊圖謀不軌廣招匪徒 傳布邪教	本年八月七日被勦潛逃	
王朝佑	年未詳 泰安人	為馬逆四相之一又受馬 逆任為長山縣臨時縣長 查有布告稿可證		全上	
申光耀 即沈光耀	年未詳 桓台東宰村人	為馬逆四相之一		全上	
王治先	年未詳 即墨人	為馬逆四相之一		全上	
陶雲祥 即陶洛五	年未詳 黑龍江人	為馬逆辦理重要事務并 傳布邪教聯絡匪徒		全上	
景中桂	年未詳 桓台南營人	全上		全上	
李子明	年未詳 淄川人	全上		全上	
賈在政	年未詳 長山紙坊莊	為馬逆辦理外交		全上	
王德潤	未詳	為馬逆辦理重要事務		全上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三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 總司令部
各省政府

爲令遵令。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開。本部各種宣傳品。分發各級黨部或各縣教育局。轉行發給宣傳文化教育各機關以及民衆團體。事關黨務宣傳。至關重要。查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陝西甘肅寧夏雲南貴州四川等省及山東膠東一帶。河南豫西一帶。各所駐在地軍隊及各縣政府。時常發生扣留中央宣傳品情事。黨治下政府軍隊。竟有此種事實。殊屬非是。用特專函奉達。卽希查照。分別嚴令轉飭各駐在地軍隊。各省政府令飭所屬縣政府。嗣後絕不得扣留中央宣傳品。以利宣傳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四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 行政院

案照該院呈據工商部呈請派出席第十三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代表高魯吳凱聲。僱主代表陳幹青。勞工代表梁德公。勞方顧問吳求哲。業經本府核准在案。除明令簡派并指令准派外。所有派出各員。應由該院開單轉飭外交部電達國際勞工大會知照。合亟令行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五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爲造次屬會預算書。請予核准發給事。竊屬會奉頒組織條例。卽經積極籌備。於六月二十二日組織成立。前經呈報在案。茲經根據第一次大會決議。先將祕書處成立。分職任事。所有祕書處預算。當經造具提出第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自應照案辦理。計自六月二十二日成立之日起。至九月底止。所有祕書處月支經費。分別編造預算各四份。具文呈報。仰祈鈞府鑒核俯准。並乞轉飭財政部核發。俾資應付。實爲公便。再屬會組織條例應設之工程建設組及經濟建設組各專門委員會。應俟成立。再行另造預算。提會通過。另文具報。合併陳明等情。附首都建設委員會祕書處十八年六七八九月份支付預算書各四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暨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前項各月預算書分別抽存一份備查暨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首都建設委員會祕書處十八年六七八九月份支付預算書各二份共四本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二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外交部

呈為准西班牙公使補送正式訃告國書謹譯呈察閱并由部擬就唁慰告書一件呈請鑒核用印一併發回以便分別緘發保存備案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唁慰告書蓋用國印·連同訃告書併予發還·仰即分別緘發保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三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送十七年二月該省處分逆產委員會處分李定魁逆產判決書經院覆核辦理尙無不合應否將李定魁通緝究辦並沒收原籍財產轉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李定魁業經有令通緝歸案究辦矣·仰即轉飭知照·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四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山東省政府

呈報勦辦長山縣會匪馬士偉經過及辦理善後各情形懇請通令協緝逸匪以儆不法由呈件均悉·准予照辦·馬士偉等業已通令嚴緝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五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鑄發中央編遣區第一編遣分區辦事處印章並陳明在未奉頒以前請准以前廣東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關防暫行鈐用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刊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六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宜洽交涉員啟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日本公使啟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八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該會秘書處十八年六七八九月四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鑒核發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暨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九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請派出席國際勞工大會政府代表及僱主方面代表勞工方面代表顧問等員實呈履歷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政府代表高魯等已有明令簡派在案·其僱主代表陳幹青·勞工代表梁德公·勞方顧問吳

求哲·均如擬照派·准予備案·由該院轉飭工商部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一號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參謀本部

呈送陸軍大學校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表及經費概算表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暫予照准·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二號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由中央各部會組織蒙藏區域考察團并通令蒙藏各盟旗各土司
或民衆寺院首領輪派代表組織參觀團等情轉呈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三號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美國璧斯波大學新設博學府擬建中國紀念室呈請轉呈酌予捐助美
金一萬元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令行財政部撥發·並轉飭外交部知照·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三

第貳柒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 規

點驗委員薪公旅費支給規則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依據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之規定由編遣委員會及各編遣區或分區派出之點驗委員及其隨從人員其薪公旅費均依照本規則支給之

第二條 點驗委員不分有無底差凡由本會委任者由本會支薪由各編遣區(分區)委派者由各該區(分區)支薪均自到差之日起支所有該員等原薪即於到差之前一日停止

第三條 各點驗委員及其隨從人員之旅費於出發時由原派出之機關按照軍政部旅費給與暫行規則先發給一個月份並由原派出之機關將所派各委員之階級人數及起領旅費日期通知派赴之區或分區經理分處以後即由各該區或分區經理分處繼續墊發事後將墊發之款項數目及人員之階級名額詳細呈報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以便彙領歸墊

第四條 點驗委員之辦公費(郵票筆墨紙張燈油茶水及零星消耗等)由派赴之區或分區經理分處墊發其數目如左

1 派赴各編遣區者每組每月七百五十元

2 派赴各編遣分區者每組每月二百五十元

3 海軍點驗組每月二百元

第五條 關於編遣事宜所發之電報及電費實報實銷
各該班之辦公費由組主任於組辦公費內分配發給之每班不得過五十元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編遣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清鄉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肅清全國匪源厲行訓政起見特頒布清鄉條例

第二條 各地方清鄉事宜除有大股土匪必須軍隊剿辦及其他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各地方以文到之日起限三個月辦理完竣

第四條 各地如有本條例第二條所述情事未能如期辦理完竣者得呈請延期但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第二章 機關及權責

第五條 各省於省政府所在地設省清鄉總局各縣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縣清鄉局其一縣之內因轄境遼闊或事務繁多有設分局之必要者得於各區酌設清鄉分局

第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事務主任一人由省警務處長兼任縣清鄉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局長一人由縣公安局長兼任助理若干人由縣長選派地方公正士紳充任其設有清鄉分局者設分局長一人由區長或助理員兼任之

第七條 省清鄉總局縣清鄉局及清鄉分局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各省政府規定之

第八條 省總局之局長副局長事務主任縣局之局長副局長助理員及分局之分局長均爲義務職但各局之辦事員錄事等得酌給薪資

第九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刊發圖記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各縣清鄉分局每五日應將本區清鄉情形報告縣清鄉局各縣清鄉局每半月應將本縣清鄉情形報告本省清鄉總局各省清鄉總局每月應將本省清鄉情形咨行政院並呈報行政院轉

呈國民政府

第十七條 各省清鄉總局應於清鄉期間由委派專員巡視各縣考察各清鄉局辦理情形並隨時加以指導督促

第十八條 凡甲省縣與乙省縣毗連交錯之地應彼此協助會同辦理不得互相推諉

第十九條 凡水陸要害之處於清鄉期間應由各清鄉局分別設置警卡對於往來之人切實檢查但不得有需索情事違者從嚴懲辦

第二十條 各縣清鄉局關於本轄境內之重大匪情應隨時偵察明確呈報清鄉總局其設有綏靖區者須一面報告綏靖區軍隊長官以便迅速剿辦

第二十一條 凡駐在當地之軍隊經清鄉局請求協助時應即時赴援不得延誤

第二十二條 各清鄉局捕獲匪徒應由縣長訊問明白除重要人犯依懲治盜匪條例呈請總局轉請省政府核辦外其餘涉及民刑事件者仍應分別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項嫌疑人犯或被誘逼誤入歧途者准其自首取保釋放
前項交保之人清鄉局仍須隨時偵查如有不軌行爲或潛逃情事應即逮捕追緝並連坐其保人

第二十四條 各縣清鄉局於限期內將全縣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須報由清鄉總局派員查驗各省清鄉總局於限期內將全省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除咨內政部備案外並須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

第三章 編查

第二十五條 各縣清鄉局應依縣組織法所編制之區鄉鎮閭鄰等督同各主管人員逐戶清查其未經編製者暫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並應於清查後趕速改編以便稽查

第三條 清查時應填造戶口清冊於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尤宜特別注意並應另造副冊以便不時查察其辦法及冊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條 清查後應編列門牌號數並取具鄰右互保切結實行連保連坐方法其結式及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條 清查戶口時應同時檢查槍械凡人民及卸職軍警或公務員並各法團所有自衛槍械其已經呈驗烙印領有執照者應照底冊再行點驗一次新添者限於五日內補驗烙印發給執照廢壞者查明註銷經此次查驗之後如有無烙印及執照之槍枝現即以私藏論

第六條 清查戶口時發現有盜匪及逃逸兵警寄藏之槍械除沒收外並以私藏論

第七條 凡烙印及沒收之槍械均應分別造冊報告清鄉總局備查

第八條 縣境內一切不正當團會應由清鄉局一律解散澈底清查後按照縣保衛團法組織保衛團

第九條 第四章 經費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所支經費應力求節省由省縣地方款內分別開支各縣清鄉局及分局每月終應將開支數目造冊呈請清鄉總局核轉省政府省清鄉總局亦應於每月終造具開支清冊咨請省政府核銷

第十條 第五章 獎勵
各清鄉出力人員分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尋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尋常出力者俟清鄉完畢後分別彙案請獎

第十一條 凡兵警因清鄉而致傷亡者均由主管長官分別情形依例呈請給卹

第十二條 第六章 懲戒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如有通庇盜匪勒索舞弊等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呈請懲處

第三條

凡有清鄉責任人員遇事因循或臨時退縮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懲處

第七章 附則

第三條

本條仰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公布

第十三條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 一 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決算及計算
- 二 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 三 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 四 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冒濫及其他關係財政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茲制定點驗委員薪公旅費支給規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茲制定清鄉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茲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七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熱河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茲經本會第十一次財務會議。核准熱河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預算每月六千元。自本年九月份起。由熱河省政府撥發在案。特此函達。即希轉飭遵照按月撥發爲荷等因。奉此。應即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按月撥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九號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國民政府第三十七次國務會議關於軍政部呈請修正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一案。經決議照准等因。查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於本年三月間由軍政部會同參謀本部擬具呈府。當經奉轉行政院查照辦理去後。旋據復稱。已由院訓令各關係部會遵照在案等語前來。惟此項條例。迄未以明令公布。茲據呈請并奉前因。除由府將該條例第二條。參照來文酌加修正。連同前送全條文明令公布。并指令軍政部知照外。相應抄送公布條文。補請貴院查照追認。以全手續。實叙公誼。並抄送由府公布之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一件等由到院。當經十八年八月十日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付整理法規委員會提前審查。嗣據整理法規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於八月二十六日開會提出討論。先由軍政部參謀本部代表列席說明意旨。臚等復詳加研究。咸以此案顯與電信條例第二第七

等條抵觸。認爲不能成立。呈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九月三日本院第四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當即議決不成立。茲謹錄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四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遵照在案。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〇號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訓練總監部呈稱。爲擬具訓政期間職部考送陸軍留學員生計劃方案。並確定留學經費。仰祈鑒核事。竊查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三條。規定派遣學員生留學。每年度由主管部事前分別種類。規定人數。考選合格人員。呈請政府核准。再行派送入學。又職部考送陸軍留學員生規則第三條。規定各屆考送留學。由本部每年度預擬方案。呈請核定通告施行各在案。茲以訓政伊始。對於全國軍隊。實施編遣着手整頓之初。派遣留學。培養軍事人才。實爲急要之圖。職部實責所在。自應遵章預擬方案。呈請鈞府核定。以資遵循而利進行。惟此項方案。如僅逐年擬定。恐難統籌兼顧。不無枝節之弊。應欽外察列強軍學狀況。內審國內現時軍事人才之需要。以及財政情形。一再核議。擬具訓政期間職部考送陸軍留學員生計劃方案。恭呈察核。俯准施行。惟第二年度以後之學額分配。及其預算款目。爲期適應時機起見。擬按年度屆時再行詳覈擬呈。以符規定。惟關於是項留學經費奉准之後。概須依照各留學國情形。在辦理之際。一次或分期支給。以符手續。且因是項經費。與國際信用。國家體面。均有關係。凡留學生入校之後。又必按期先行匯寄。未便稍有稽遲。因此擬請飭下財政部將逐年經費於每年度開始時期預行籌定的款。并將第一年度經費先行撥給。以便着手辦理。是否可行。理合繕具職部考送陸軍留學員生計劃方案。連同十八年度留學經費支出預算書三份。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指令遵行。實爲公便等情。附考送留學員生計劃方案一件。十八年度考送留學經費歲出預

算書二份。據此。經提出本府第四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指令印發。並將原附方案及前項預算書一份抽存備查外。合行檢回原附預算書二份。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預算書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一號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
直轄各機關

為令 遵 飭事。查點驗委員薪公旅費支給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

• 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 遵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遵 知照。此令。

計抄發點驗委員薪公旅費支給規則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四號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山東商河縣監犯馬雲鑾等於變兵劫獄之際不肯脫逃且能不避危險護救獄員致被打傷請予減刑以資鼓勵轉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業經明令宣告分別減刑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六號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復關於整理法規委員會報告審查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案經院議決不成立呈請鑒核由

呈悉。已令交行政院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七號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繕具該部考送陸軍留學生計劃方案連同十八年度考送留學經費歲出預算書送請鑒核並飭財政部將逐年經費於每年度開始時期預行籌定的款并將第一年經費先行撥給由

呈及附件均悉。業經本府第四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並候令行財政部遵照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八號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爲修正點驗委員薪公旅費支給規則送請鑒核公布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將該規則照修正案明令公布矣。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九號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爲令交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一案經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繕具原條文送請鑒核公布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將該組織法第十三條。照修正案明令公布矣。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〇號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爲奉令審議清鄉條例一案當交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並加修正現經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照案修正案通過繕具原條文送請鑒核公布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將該條例照案明令公布矣。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一號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該部技正梁鈞任科長馬紹程袁良騶均因病懇辭職擬請准予免職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照准。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局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星期四

第貳柒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依據國軍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十三條之規定於各編遣區設經理分處冠以區名掌管各該區內編遣經費以外一切經費之經理事宜

第二條

經理分處分三課職掌如左

總務課

掌管軍需人事及本處文書庶務事項

會計課

掌管經費之會計出納及軍需品事項

審核課

掌管經費之稽核事項

第三條

經理分處置職員如左其編制依附表所定

處長

副處長

課長

課員

秘書

副官

司書

第四條

處長承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之命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并受本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副處長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六條

課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督同課員司書分掌各科事務

第七條 秘書副官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服務
 第八條 經理分處服務規則由處長定之
 第九條 各經理分處應受各該區經理委員會之監察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經理部主任副主任隨時修正呈請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編制表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公布

課核審			課計會			課務總			副	秘	副	處	職
司	課	課	司	課	課	司	課	課					
書	員	長	書	員	長	書	員	長	官	書	長	長	別
准	少	中	准	少	中	准	少	中	中	中	上	少	階
													級
													人
													數
													備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七	二	二	七	三	三	六	六	三	一	五	二	二	三
													二
													一
													本表人數在編遣事務簡單之區得減少設置
													二 各課人員之分配因事務之必要得由處長適宜調動之
													三 勤務及傳令士兵適宜設置

考

修正陸海空軍郵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公布

第二章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鄉鎮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

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第四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爲準

第五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須提交大會追認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

宣誓登記後爲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誓其誓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 誓

第九條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于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爲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十條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六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其鄉鎮公民資格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于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二份一呈區公所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

期不得遲于選舉前一個月

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即將候選人表冊移交

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于第十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及罷免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

及四十三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

第十六條

三條之規定行使其創制及複決之權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爲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

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大多數者爲當選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九條

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閭鄰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閭長鄰長之權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舉爲閭長鄰長

第二十條

閭長鄰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鄉鎮大會

第二十一條

鄉鎮大會爲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 一 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 二 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 三 審核預算決算
- 四 審議上級機關交議事項

五 審議本鄉公所或鎮公所及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交議事項

六 審議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爲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即以區長爲主席

第二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各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不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爲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二十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 保衛事項
 - 六 國民體育事項
 - 七 衛生療養事項
 - 八 水利事項
 -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十六 公營事業事項
 - 十七 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二十 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 廿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 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之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以鄉

第三十二條

長或鎮長爲主席

一 副鄉長或副鎮長

二 各該鄉鎮所屬閭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鄰長列席

第三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十三條

前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

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一 初級小學

二 國民補習學校

三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第三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自四十歲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 自治法規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 本縣詳情

第三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

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一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八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未滿亦應改選

第三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

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抗縣區命令者

三 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並應即函

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卷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任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七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為限

第五六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選

第五九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財政

第六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一 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 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縣區補助金

五 特別捐

第六三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決定其總數並不得有強制行為鄉公民或

鎮公民認為無募集特別捐之必要時得依法定程序行使複決權

第六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該鄉鎮公民

第六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第六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于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六章 閭鄰

第六六條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第六七條

閩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閩之號數鄰改編後應更正全閩各鄰之號數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閩鄰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閩鄰之閩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閩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六條

閩鄰居民會議由閩長或鄰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閩長應召集本閩居民會議有二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閩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即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閩長召集之即以閩長爲主席

第六五條

閩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閩長召集之

前項閩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七十條

閩鄰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第七一條

閩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閩鄰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二條

閩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閩自治事務鄰長承閩長之命掌理本鄰自治事務

第七三條

閩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

第七四條

閩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 一 辦理法令圍範內一切自治事務
 - 二 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 前項第一款事務閩長鄰長應提由本閩居民會議或本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七五條 閩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閩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六條 閩鄰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間長或鄰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核辦

第七七條 閩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閩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鄰居民會議及閩長

閩鄰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七八條 閩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鄰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閩鄰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為當選

第七九條 閩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閩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條 閩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閩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應報區公所察核

第八一條 閩鄰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八二條 閩長選定後由本閩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閩長轉報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三條 閩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選之

第八四條 閩鄰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茲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茲修正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茲制定鄉鎮自治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委員劉驥·李鳴鐘·賀耀組·張壽鏞·俞飛鵬·秦德純·馬吉第·王鎮淮·張紹程·童翼·吳藻華·王續緒·張華輔·王世康·李磊夫·均著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驥爲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委員長·陳儀爲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副委員長·李鳴鐘·田載龍·張壽鏞·俞飛鵬·任青雲·吳藻華·謝彬·周靈山·童翼爲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委員。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三號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直轄各機關
令駐日公使汪榮寶
外交部

爲令遵事。案據訓練總監何應欽呈稱。呈爲請向日本交涉修改該國政府原訂改錄我國留學陸軍員生各種規則。俾得事權統一而防流弊。仰祈鑒核事。竊查吾國當年軍閥竊政之時。當日陸軍學員生。各處均自由直接保送。自行派員管理。內肇爭擾之機。外貽分歧之誼。其弊不可勝言。自統一告成。前軍事委員會即請鈞府頒布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并經駐日公使轉達日本外務省查照辦理在案。迨陸部成立之後。亦注意及此。當時曾迭據留日陸軍學生管理員林振雄呈稱。各處軍政機關及以私人名義仍有自由保送赴日留學陸軍員生之舉。請向日本交涉停止收錄。以防反動派學生潛入留學軍事等情。並准駐日公使於上屆保送士官學生之時。迭電外交部。以各處自派之管理員。紛請使館送考。無所適從。轉請核示等由到部。當以其時陸部成立伊始。對於派遣留學事宜。正待詳細調查通盤籌劃之際。而對外提出交涉。又不得不慎重將事。且查其勢擾原由。固由於日本政府所訂之陸軍諸學校入學希望者要則。及陸軍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等項規定而起。該項規定中。凡我國地方軍民長官。均得直接派送留學員生。甚至至是項派送學生之保證書類。可不經我國公使轉遞。即逕交其駐華領事或外務省亦可有效。因此是項留學事務。異常龐雜。若非加以改革。流弊何堪設想。至其改革之法。第一步應先從統一國內保送辦法着手。然後再行提出交涉。使其無所藉口。職部當時依據此項方針。一面即咨由外交部

轉行駐日公使。及令飭管理員遵照前軍事委員會頒布之統一章程切實辦理。並調查陸軍留學情形。隨時設法取締。一面會同有關各部。擬定陸海空軍留學條例及考送陸軍留學規則。次第呈請鈞府公布及准予備案施行。於是國內之保送留學辦法。漸就一致。惟日本原訂收錄我國陸軍留學生辦法。未經交涉廢止。則根本上事權仍難統一。而流弊猶不可免。茲查本年度日本陸軍各學校招考新生之期已近。亟應將上項要則及心得中。妨害我國軍事教育統一保送留學之各條。悉行廢止。庶軍事教育行政。俾有統系。且於所派留學人員。得以選派人才而免流弊。茲謹將日本原訂入學希望聖者要則及心得兩項。譯成漢文。呈請鈞府令行外交部對於日本政府提出交涉。概行廢止。並通令駐日公使及各省區軍民長官。嗣後派送陸軍留日學員生。務須遵照陸海空軍留學條例辦理。凡未呈由中央核准者。一律不得保送。以資統一而重軍事教育。所有擬請廢止日本收錄我國陸軍留學生各項規定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抄譯日本陸軍諸學校入學希望者要則。及陸軍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二本。備文呈請鑒核。俯賜准予令行外交部辦理。並通令各軍民長官一體遵行。實為公便等情。附抄日本陸軍諸學校入學希望者要則譯文。日

本土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譯文各一本。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行外交部辦理外。合行

令行外交部辦理
分令遵行

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抄發附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具報。

計抄發日本陸軍諸學校入學希望者要則譯文一本
土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譯文一本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四號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軍紀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項條例及表明令修正。至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例及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五號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令監察院
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查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組織法第十三條酌予修改。應再飭令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六號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二條酌予修改。應再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二號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令訓練總監何應欽

呈為留日陸軍學員生各處自由直接保送頗滋流弊請令外交部與日本交涉修改該國政府原訂收錄我國陸軍留學員生各項規定并請通令各軍民長官一體遵行由呈及附件均悉。應准照辦。候令行外交部辦理并通令遵行。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三號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請鑒核公布由呈件均悉。該項條例及編制表。業經明令修正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四號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該部新任次長劉大白到部任事及兼代次長黃建中卸職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五號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送該會大會會議規則及常會會議規則各處科辦事通則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五

第貳柒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二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爲謀編遣經費之實與公開起見於各編遣區及直轄編遣分區特設經理委員會以監理之

除編遣前各部隊每月現應領發之經費及編遣後之額定經費應由各區(直轄分區)經理分處照常經理并由各該區(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實行監察外在編遣進期中關於左列各款經費之請領與發給應經經理委員會之議決行之

一 編餘官佐之預付退役俸給遣散費旅費及一切給予

二 編餘士兵之遣散費旅費伙食費及一切給予

三 編餘軍械之保管費及搬運費

四 其他實施編遣之各項費用

第三條 經理委員會之編制如附表其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 中央黨部專派員一人

二 國民政府專派員一人

三 國軍編遣委員會專派員一人

四 各該區(直轄分區)經理分處正副處長各一人

五 各該區(直轄分區)點驗委員組正副主任各一人

六 各編遣區(直轄分區)辦事處所在地之省黨部專派員一人

七 各編遣區(直轄分區)辦事處所在地之裁兵協會代表三人

八 各編遣區(直轄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於該區職員中指派二人

第四條 經理委員會以國軍編遣委員會之專派員為委員長各該區(直轄分區)經理分處處長及點

驗委員會組之主任各為副委員長

第五條 經理委員會設於各編遣區(直轄分區)辦事處所在地並冠以某區(直轄分區)之名稱

第六條 經理委員會於本區各部隊實行編遣時應分派經理員隨同各班點驗委員分赴各部隊編遣

所在地對册按名實發第二條一二兩款之各項經費或逕託點驗委員經手發給由經理員蒞

視 經理員實發各項經費時應與造册之長官點驗之委員三方到場會同行之但左列各事項點

第七條 驗委員及經理員應特別注意共同負責

一 各部隊長官所造編餘官兵之表册是否根據點驗委員核定之標準數目現發各費之實

數是否與表册開列之數目相符如不相符應即令更正並呈明其不能相符之原因

二 編餘武器除一律烙印並指定安全地點分別暫行保管聽候處置外應查明武器之種類

及實數是否與册報相符及編餘武器與編餘士兵之册報實數是否相符如不相符應即

追問並呈明其不能相符之原因

第八條 經理員遇左列情形得拒絕各項經費之發給

一 臨時招募之徒手士兵或輸送夫役應由該管長官立即就地遣散不得享受編餘官兵分

遣條款之待遇除特種兵之遺置應從特別之規定外如册報編餘士兵超過編餘武器之

實數太遠者對於其超過部分之給費得拒絕之

二 各部隊長官不得藉口墊發欠餉而扣存所部編餘官兵之應領各費不論假借何項名目

如有欲行扣除者得拒絕之

第九條 經理員得分為若干班每班設經理員正副各一人並得酌設核算員司書若干人助理所管事

務

第十條 經理委員會之議事規則及經理員之選定分配與保證方法暨一切服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軍編遣委員會議決呈請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編制表

職別	階級	編遣區 人數	編遣分區 人數	備	委員	副委員	總務股			會計股			正經理員	副經理員	核算員	司書	
							長	員	校	校	校	校					校
委員	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副委員	長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委員	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副委員	員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總務股	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務股	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務股	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會計股	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會計股	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會計股	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正經理員	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副經理員	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核算員	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司書	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經理員每班設正副經理員各一人核算員一人司書二人表內正副經理員及核算員司書人數係按每區十班每分區四班計算如各組點驗委員所分班數有增減時應隨同增減之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依據國軍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十三條規定之要旨除各編遣區已設經理分處外并於各直轄編遣分區設立經理分處冠以該分區名稱掌管該分區內編遣經費以外一切經費之經理事宜

第二條

經理分處分總務會計及審核三課其職掌如左
總務課 掌管軍需人事及本處文書庶務事項
會計課 掌管經費之會計出納及軍需品事項
審核課 掌管經費之稽核事項

第三條

經理分處應設之職員如左其編制依附表所規定
處長
副處長
課長
副課長
書記
司書

第四條

處長承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之命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并受本編遣分區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副處長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課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督同課員司書分掌各課事務
書記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服務

第六條

經理分處服務規則由處長定之
各經理分處應受各該分區經理委員會之監察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經理部正副主任隨時修正呈請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所有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即行作廢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經理部正副主任隨時修正呈請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所有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即行作廢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編制表

總	課核審	課計會	課務總	司	書	副	處	職別
	司課	司課	司課			處	長	區分階級
	書員長	書員長	書員長	書	記	長	少	
	准少中上少中	准少中上少中	准少中上少中	少	上	上	將	
尉尉校校尉尉校校	尉尉校校尉尉校校	尉尉校校尉尉校校	尉尉校校尉尉校校	尉	尉	校	級	
計								人數
三	四一二二一一	四一三三二一	三一三二一一	一	一	一	一	備
九								

- 一 本表人數如過編遣事務較簡者得減少設置
- 二 各課人員之分配因事務之必要得由處長適宜調動之
- 三 勤務及傳令士兵得酌行設置

考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爲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直轄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三十人至六十人諮議二十人至四十人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以曾任重要軍職學識優長勳望卓著久在黨國服務之陸海空軍將官及上校分別充任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擔任點驗校閱演習及特派等事戰時則遴任爲

高級指揮官或其他相當職務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爲研究學術增益智能得設左列各研究會

一 軍事研究會

二 政治研究會

第八條 各研究會委員由本院參議諮議分任之

第九條 各研究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十條 軍事參議院設總務軍事兩廳總務廳設文書管理兩科軍事廳設編纂調查兩科分掌本院一切事務

切事務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編制表。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茲制定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七號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鄉鎮自治施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鄉鎮自治施行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八號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編制表·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條例及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九號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條例及編制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〇號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令軍事參議院

爲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國民政府第三十九次國務會

議關於何委員應欽呈送修正軍事參議院條例一案。經議決送立法院等因。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軍事參議院條例一份編制表一紙等由到院。當經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提前審查。嗣據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稱。職會等第五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認為大致妥善。當經將標題修正為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並將條文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案。呈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九月七日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議決。一修正通過。二軍事參議院編制表。可由軍事參議院依照組織法編製。毋庸經立法程序。茲謹錄案並繕具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指令外。其編制表一項。應由該院依照組織法編製。另案呈候核定。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一號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二號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清鄉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清鄉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三號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查西藏派遣代表棍楚二堪布等。業經抵京。跋涉萬里。勞悴不辭。殊堪嘉慰。著卽撥發旅費一萬五千元。以資應用。合亟令仰該部卽便遵照。速撥交由本府文官處具領轉發爲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六號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送鄉鎮自治施行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鄉鎮自治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七號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編制表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該項條例及編制表。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八號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該項條例及編制表。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九號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為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經院議決通過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廣告刊例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第貳柒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發布

第一條 在裁兵期間爲使品學優異著有勳勞之編餘高級軍官修習增進高等用兵學術起見特于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於十七十八兩年內附設特別班十七年選取學員一百二十名十八年選取學員一百二十名至二百四十名

第三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之學員須具備左列各項之資格

- 一 歷經革命戰役卓著勳勞現任團長以上之軍官並係編餘者
- 二 曾在國內外陸軍學校畢業或具有與此相當之學識者
- 三 品行端正熱心向學身體強健確無暗疾嗜好者
- 四 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者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學員之選拔方法由參謀本部屆時酌定施行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除設聘任兵學教官及專任職員外其餘職員教官等均由陸軍大學校原有職員教官擔任之其附加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如附表第一經費概算如附表第二

第五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學員係編餘軍官無底差者入校後由各該員原送機關按月給與補助費其補助費數須在各該員原薪之七成以上並於每三個月前彙齊部發校轉給其有原

第六條 轉者仍由該管長官派員兼理或代理不得免除其原薪由各該員原送機關每三個月前彙齊

先期匯至參謀本部發給學校轉發各學員

第七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學員入校後關於教育考試及畢業等項參照陸軍大學校組織法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第一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表

職別	區分	階級	員數	等					
				一	二	三	四	五	
聘任兵學教官			一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五二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兵學教官			十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十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教 官			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編 譯 官			十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副 官			六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少 校			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陸軍大學校附設

辦 公 及 雜 用 費	清 伙 衛 勤 號 工 工 傳 司 事 書 軍 軍 副 編 教 兵 聘 任	潔 務 匠 務 譯 學 學 教 官	伏 伏 兵 兵 兵 匠 目 達 書 員 記 醫 需 官 官 官 官	一 〇 二 〇 一 二 一 二 三 六 三 四 〇 四 三 六 三 一 一 一 六 三 四 二 〇 二 八 一 五	一 〇 五 二 一 〇 一 五 二 四 五 〇 三 六 六 四 〇 八 〇 三 六 二 八 八 二 四 〇 一 二 〇 一 八 〇 一 八 〇 一 二 四 〇 一 〇 四 八 〇 一 二 四 〇 一 一 四 八 〇 一 二 五 七 六 〇	一 八 〇 〇 〇 一 三 四 四 〇 〇 一 一 八 四 〇 〇 一 一 四 〇 〇 一 一 四 〇 〇 一 一 四 〇 〇 一 一 四 〇 〇 一 一 四 〇 〇 一 一 四 〇 〇	全 年 總 數	新 年 總 數	乾 乾	費
全年公雜數費	元四十八百四千九萬三十五						全年總數	乾	乾	費
	元四十二百三千九萬十六						全年總數	乾	乾	費
	元四十二百三千五萬六十六						全年總數	乾	乾	費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百五

特 別 班 經 費 概 算 表

攷	備	特 旅 別 費	每 年 臨	時	雜 工 消 文 購 郵 圖						
					支	程	耗	具	置	電	籍
		一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三六〇	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一一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	二二〇〇
					四〇八〇〇	四八〇〇	一四四〇〇	二四〇〇	四八〇	二六四〇	四八〇
					四三二〇						
					元十四百八千九萬六						
		元千六萬五		時全年 總數臨							

- 一 本表人員以學員二班約三百六十名為標準
- 二 購置費內含有添置木器儀器及每兵伏之服裝費等項
- 三 本表消耗費內含有伙食薪炭燈燭茶水等項
- 四 本表旅費含有戰術實施參謀旅行見習旅行等攷關一切旅費
- 五 本表特別費含有聘請外國教官旅費馬匹補充學員入校畢業搭貨涼棚及其他特別費等項
- 六 薪金餉項均以銀元計算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茲制定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總務部兼代主任葛敬恩呈請任命俞啟瑞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庶務科會計。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陸軍第四師師長張發奎奉命令。擅自調動。張發奎著卽免職。聽候查辦。此令。

任命黃鎮球爲陸軍第四師師長。此令。

軍政部航空署副署長姚錫九另有任用。姚錫九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秉衡爲軍政部航空署副署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四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稱。竊據屬市社會局長潘公展呈稱。查寺廟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寺廟財產。應組織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不得由主持廟產之僧道把持處分。又第六條規定寺廟得按其所有財產之豐絀。地址之廣狹。自行辦理七項公益事業之一種或數種等語。職局於本年一月間奉令核議市黨部請取締呂廟。改建公共場所一案。其時該項寺廟管理條例。尙未公布。而內政部所訂神祠存廢標準。又復暫緩三月實行。但破除迷信。事在必行。本市神祠林立。僧道游民斂錢惑衆。不止城隍一廟。且淫祀神怪之事。巫蠱符咒之術。流毒更深。曾經擬具辦法。即請鈞府定期會同市黨部指派專員。並酌量延請法定團體代表依照神祠存廢標準。共同審查。各寺廟何者應存。何者應廢。以及廢棄後之廟屋暨其他財產。撥充地方何種公益之用。分別審定。呈請鑒核有案。旋奉指令內開。本市寺廟存廢問題。應將未報註冊之寺廟查明。由府制定表式。指派專員。會同社會局及黨部派員按表查填。彙齊送府。再由本府派參事及主辦人員。並分別函令公安社會兩局。黨部。上海佛教會。江蘇佛教聯合會各派一人。組織審查委員會。依照國民政府所定條例。逐一審查。以定存廢。業經令行公安局迅將未註冊之寺廟查明。分區列表送府。以憑辦理在案。該呂廟存廢問題。俟併案彙核等因。惟此項審查委員會迄未組織。呂廟存廢問題。亦至今未決。嗣奉鈞府訓令。以奉國民政府令轉發寺廟管理條例。其令文中有云內政部前頒神祠存廢標準。原爲一時參考起見。此後關於寺廟事項。即應依

照寺廟管理條例辦理。則神祠存廢標準。暫緩三月實行之說。不啻無形取消。而寺廟管理條例。亦以佛教聯合會進京請願之結果。暫緩施行。另候立法院修訂。故現在辦理寺廟事項。於法既無根據。而破除迷信。又未便緩行。如最近奉令核議市黨部請改建邑廟爲烈士祠。及澈底破除迷信等案件。層出不窮。難於應付。可否仍照鈞府前令從速組織寺廟整理委員會。抑或待立法院修訂之寺廟管理條例頒布以後再行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屬市社會習尙奢靡。人民程度不齊。雖號稱開通較早。而迷信神權。反甚於他處。以致淫祀巫蠱流毒最深。竊念破除迷信。根據總理遺教所詔示。爲在軍政時期所應努力之工作。現在時屆訓政。各方呈請澈底破除迷信等案。紛至沓來。難於應付。委屬實情。自未便過於遲緩。業經將所屬寺廟先行飾查註冊在案。茲據前情。除着手組織整理委員會從事調查登記。擬具進行辦法。以俟法令頒到實行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令行立法院迅將管理寺廟條例提前修訂頒布。俾資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五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爲呈請飭部照案發函會開辦費。以資應用。仰祈鑒核。事。竊屬會奉令組織。遵經積極籌備。業於六月二十二日正式成立。並於同日開一次大會。關於確定會址。決議暫在首都市政府。又擬接管建設委員會關於建設首都一切文卷案。決議備文接管。各等因。即經遷入市政府東院房屋爲辦公處所。並派員接收建設委員會關於建設首都一切文卷各在案。查市府東院房屋。敝舊簡陋。且無會議場所。論式論質。俱不合用。屬會再四體察情勢。非加以修建。不足以資辦公。當經函請市工務局詳細評估。招工營造。計算最低額。

需銀五千餘元。及購置會議廳暨祕書處工程經濟兩建設組器具儀器等等。切實核計。決非萬元不可。此項專款。既非經常之費。亦非臨時之用。自應專案請撥開辦費。以資應付。查屬會接管建設委員會卷內。前奉鈞府第七八七號指令。建設委員會請令財部撥給首都建設委員會開辦費壹萬元。開。呈悉。候令財部照撥。仰即知照等因。奉此。因建設委員會未及領款辦理移交過會。現在屬會既已正式成立。而開辦費又亟待應用。理合根據核准成案。具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迅賜飭財政部即將此項開辦費壹萬元。照案撥交屬會領用。實爲公便。至修建購置事項。現正積極辦理。一俟工竣物備。自當就核准之數。撙節開支。實報實銷。詳造計算書據。另文呈核。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首都建設委員會開辦費壹萬元。前據建設委員會據情轉請到府。當經令飭照撥有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仰候令催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迅將該會開辦費壹萬元照案如數撥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六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山西省政府

爲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山西省執行委員會呈。以該省監察委員會於七月成立。經費不敷分配。擬自七年度起每月增加一千元。請核准飾撥一案。茲經第十二次財務會議核准。自七月份起。每月增一千元。除指令外。函請查照。轉飭該省政府照撥爲荷等因。奉此。查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前由中央核定。當經令飭照撥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自十八年七月份起。將山西省黨務經費。按月增撥一千元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七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一份附表二紙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爲電款支絀。請發行公債。以維電政而資建設。仰祈鑒核事。竊查電信爲國家經營之事業。亦即交通之要政。必須資金充裕。具有充分流通與調度之效能。方足以謀維持與發展。吾國電信事業。曩日屢受軍閥之摧殘。強悍電款。以供他用。不足。更繼之以借債。而對於電政本身之利害。則不稍計及。復受大東北公司水線合同之束縛。電政自主之權。爲其把持壟斷。不能自由發展。利益損失。尤難勝計。遂致經濟日竭。負債累累。從前大東北公司水線報費。未經收現。尙可暫將應付公司之款。截留應用。並緩付債款本息。以資騰挪。厥後公司以欠款太多。無法收回。乃堅決要求付現。否則停轉國際電信。舊交部屢經交涉。均歸無效。自是以後。所收水線報費。完全交付公司。卽其中我國應得之各項攤分費。亦皆爲公司扣留。抵償舊欠。電政經濟。受此重大打擊。益覺流通周轉之拮据。卒致已成事業。難於維持。未成事業。無力舉辦。電政前途。勢將破產。轉瞬大東北各項合同。均將於民國十九年年底(西歷一九三零年)期滿。爲奉行總理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遺囑。並爲確保電信事業之獨立自由計。自不得不努力廢除。另訂平等互惠之新約。而爲預防交涉絕裂計。又不得不妥籌通信方法之周密。以免交涉絕裂後國際電信之中斷。如安放水線。時久費鉅。均爲時間財力所阻。非咄嗟所可立成。欲求時節費省。舍籌辦無線電台。別無其他捷徑。查無線電係世界通信最新方法。各國均進行不遺餘力。吾國方在萌芽。亟宜力加培育。使之勃興。以免落後。惟是大東北公司合同之廢除。原非絕對不可能。但其癥結實在公司知我通

信方法之不周密·債款之難清償·故得盡其挾持之能事·如債務能清償·設備能周密·則公司雖狡·倘復何所憑藉·一切合同均不難迎刃而解·蓋其內容皆與債款合同互相牽掣·情形至爲複雜·未可單獨以解決·現查欠公司各債·截至本年七月底止·共計約欠本息英金四十萬磅·約合國幣四百萬元·茲經職部詳加計劃·擬發行公債一千萬元·以十分之四撥還公司債款·以解除一切束縛·以十分之三整理國內幹線·俟收入增加以後·即以其盈餘修造支線·添設局所·力圖擴充·更以十分之三建設無線電台·以求通信之周密·整理擴充·兼營並駕·即使交涉絕裂·亦得以無線電通信方法救濟一時·不致蒙中斷之影響·即以國際電報報費收入·年約一百數十萬元·專充發行公債本息基金·由此日就危殆之電信事業·既得完全自主·復得充裕之資金·以流通調度·自必有轉機·至於發揚光大·交通前途·實利賴之·所有電款支絀·擬請發行公債·以維電政而資建設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擬具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並開具國際報費收入清單·一併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並呈條例單表各件到院·據此·經提交本院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條例交財政部審查·當將條例等項令交財政部審查去後·旋據呈復修正各節·並令行交通部查照修改呈繳到院·復由院簽交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照簽註修正通過各在案·理合備文連同修正電政公債條例基金保管規則等件·轉呈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附呈修正電政公債條例·基金保管規則·還本付息表·國際報費收入清單各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條例規則表單各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〇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

呈爲寺廟管理條例暫緩施行各方呈請澈底破除迷信等案甚多難於應付請令行立法院迅將管理條例提前修訂頒布由

呈悉·已令交立法院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一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遼寧交涉員啓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二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中央編遣區辦事處啟用印章日期並呈印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三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請令飭財政部迅將該會開辦費壹萬元照案撥發俾資應用由

呈悉·仰候令催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第貳柒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鐵道部管理司司長蔡增基另有任用。蔡增基應免本職。此令。

派馮超俊周啓剛丁超五鄭螺生張道藩蕭吉珊黃展雲穆湘珩爲外洋籌募公債委員。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經理部主任閻錫山呈稱。經理部審核科科員國復恩。會計科科員席桂森。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經理部主任閻錫山呈請任命吳耀椿劉述堯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科員。席桂森靳錦標張萬鎮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會計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賑災委員會

爲令行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鈞府文官處第八二四五號函開。奉主席交下浙江省政府呈。據賑務會呈。爲賑助賑各團體各善士清摺。請核轉給獎等情。轉請鑒核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辦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捐助賑款給獎章程第八條規定。凡經募賑款著有成績者。得酌呈國民政府比照本章程之規定。分別給獎等語。茲查閱原呈兩浙鹽運使公署及杭州總商會經募賑款。均在五千元以上。浙江省政府擬請比照給獎章程第五條規定給獎。核與定章尙無不合。擬請由鈞府各題給匾額一方。并飭由賑災委員會各發給一等金質獎章。以示獎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各給匾額一方並飭賑災委員會發給獎章矣。匾額題字隨發此令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據河南省政府呈稱。爲呈請事。案據建設廳廳長張鈞呈稱。奉令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一九號內開。爲令飭事。查商會法規。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商會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商會法一紙

·奉此。查河南商會組織。係遵照鈞府頒發部定商會改組大綱辦理。所有各縣市執監委員人數。較多於現頒商會法所定。刻下商會法既經公佈。前項改組大綱。仍否適用。各縣市已報成立之商會。應否即行改組。抑應俟期滿後再遵照商會法改選。未經明令規定。又商會法第十八條（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文內未經註明常務委員人數。是否應由各該商會斟酌事務繁簡。臨時規定。或仍按改組大綱所定人數選舉。職廳均未敢臆斷。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轉。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以商會改組大綱。係經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擬定。呈請工商部備案後。由該所函請轉行遵辦。現在商會法既已公布施行。則該項組織大綱。自不適用。各縣市已報成立之商會。應遵照商會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依照改組。至商會法第十八條文內未經註明常務委員人數。是否應由各該商會斟酌事務繁簡。臨時規定。或仍按改組大綱所定人數選舉一節。候呈請國民政府核示。再行飭遵指令在案。所有該廳擬請明定各級商會常務委員人數各緣由。理合呈請鈞府鑒核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令交立法院核復。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查照辦理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立法院呈稱。為造報職院開辦費支出計算書單據黏存簿送呈察核。俯賜存轉核銷事。竊職院於去年九月間奉令籌備。業於十二月五日正式成立。當由財政部領入開辦費洋三萬元正。計購置修繕等項。及一切支出。共用過大洋二萬九千八百零一元七角零四釐。結存洋一百九十八元二角九分六釐。所有開辦費支出各項數目。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三份。單據黏存簿三本。收支對照表三份。各項數目清冊一份。送呈鈞府鑒核。俯賜分別存轉。准予列銷。以

清款目。實為公便等情。附前項支出計算書三份。收支對照表三份。單據黏存簿及各項數目清冊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財政部審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

。此令。印發並將前項計算書對照表。各抽存一份備查。暨分令財政部審計院外。合行檢發原計算書

。對照表。單據黏存簿。各項數目清冊。各一份。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計算書對照表數目清冊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三本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立法院函開。現准貴處第八一七三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發下上海特別市政府呈。據該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呈請核示商會法第十二條「商會的法人或商店」。其中「會」字是否譌誤。轉祈鑒核令遵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查明具復等因。查商會法係照貴院呈送原文公布頒發施行。茲奉前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復。計抄送原呈一件等由到院。查商會法第十二條商會的法人或商店。其會字係業字繕寫之誤。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呈更正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通飭更正。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 中央監察委員會九月九日函。為准本會組織

部前後函送古巴總支部監察委員會呈·爲民聲日報營業部總司理劉袞卿侵吞公款美金一千六百三十餘元·經查實供認·比追未償·忽於本年五月間潛逃回國·另附查賬報告書·請飭緝究·經監委會第五次常會決議·送執行委員會辦理函達查照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辦理·相應抄同原函及原抄呈并報告書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將劉袞卿一名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澈究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送附函一件抄呈及報告書各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四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參謀本部

呈爲修正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繕請鑒核准予公布由

呈件均悉。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教育兩部會呈報清華基金移交完竣經準備案並飭傳令嘉獎前保管員陳一

麟等外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代行政院院長職務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呈爲因病赴滬擬於本月十六日起請假二天呈祈照准由

呈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軍政部

呈請明令成立撫卹委員會以便辦理黨國傷亡將士撫卹事件特檢送前奉公布之條例

及編組大綱委員名單等件乞核示由

呈悉·查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修正公布·改組人選·並經分別任命各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總務部呈薦請任命該部庶務科會計俞啟瑞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俞啟瑞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編遣區辦事處委員項雄霄等六員履歷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爲電款支絀擬請發行公債并擬具電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經院交
財政部審查會議修正通過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爲奉交浙江省政府呈據賑務會呈募賑助賑各團體各善士清摺請獎一案兩浙鹽
運使公署及杭州總商會擬請由府各題給匾額一方並飭賑災委員會各發給一等金
質褒章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各給匾額一方·並飭賑委會發給褒章矣·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廣東編遣特派員兼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

呈據該部航空處處長張惠長請由政府通電海外華僑捐款購買戰鬥飛機俾增國防而
抗暴俄等情經決議轉呈中央核辦在案謹錄案呈請鑒核指遵由

呈悉·所議自屬可行·已電各華僑籌款購備·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報奉令以軍政部呈送外人遊歷中國領用槍照條例一案查核該項條例規定手續尙
無不合除訓令以部令公布施行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安徽財政廳代管國稅移交財政特派員公署接辦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爲更正該會組織系統表將點驗委員組直屬於編組部主任之下業經常會通過請備
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爲造送該院開辦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數目清冊單據粘存簿等件請鑒核分別存轉列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財政部審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河南省政府

呈據建設廳呈稱奉發商會法飭屬知照一案擬請明定各級商會常務委員人數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已令交立法院核復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獨立第二師差遣何榮隨軍陣亡擬照准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外交工商三部會呈修正發給在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尙屬妥協內政部所請以部令公布並請由院飭財政部墊撥印刷費以便印製發似亦可行轉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分飭遵照·規則存·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三六八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

- 貴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六十顆文曰(一)懷寧縣政府印(一)桐城縣政府印(一)潛山縣政府印(一)太湖縣政府印(一)宿松縣政府印(一)望江縣政府印(一)合肥縣政府印(一)舒城縣政府印(一)廬江縣政府印(一)無為縣政府印(一)巢縣縣政府印(一)六安縣政府印(一)英山縣政府印(一)霍山縣政府印(一)和縣縣政府印(一)含山縣政府印(一)休寧縣政府印(一)歙縣縣政府印(一)婺源縣政府印(一)祁門縣政府印(一)黟縣縣政府印(一)績溪縣政府印(一)宣城縣政府印(一)南陵縣政府印(一)涇縣縣政府印(一)寧國縣政府印(一)旌德縣政府印(一)太平縣政府印(一)貴池縣政府印(一)青陽縣政府印(一)銅陵縣政府印(一)石埭縣政府印(一)秋浦縣政府印(一)東流縣政府印(一)當塗縣政府印(一)蕪湖縣政府印(一)繁昌縣政府印(一)廣德縣政府印(一)郎溪縣政府印(一)鳳台縣政府印(一)懷遠縣政府印(一)壽縣縣政府印(一)宿縣縣政府印(一)定遠縣政府印(一)靈璧縣政府印(一)鳳陽縣政府印(一)阜陽縣政府印(一)潁上縣政府印(一)霍邱縣政府印(一)亳縣縣政府印(一)蒙城縣政府印(一)太和縣政府印(一)渦陽縣政府印(一)滁縣縣政府印(一)全椒縣政府印(一)來安縣政府印(一)泗縣縣政府印(一)盱眙縣政府印(一)天長縣政府印(一)五河縣政府印等因相應送請

安徽省政府

計送銅質大印六十顆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五六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部山東安徽財政特派員暨膠海東海江漢各關監督銅質關防五類文曰(一)山東財政特派員關防(一)安徽財政特派員關防(一)膠海關監督關防(一)東海關監督關防(一)江漢關監督關防銅章五類文曰(一)山東財政特派員(一)安徽財政特派員(一)膠海關監督(一)東海關監督(一)江漢關監督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覆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財政部

計送銅關防銅章各五類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六五六號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部所屬各機關銅質關防七類文曰(一)湖北菸酒事務局關防(一)湖南菸酒事務局關防(一)察哈爾菸酒事務局關防(一)湖北印花稅局關防(一)湖南印花稅局關防(一)廣東捲菸統稅局關防(一)長岳關監督關防銅章七類文曰(一)湖北菸酒事務局局長(一)湖南菸酒事務局局長(一)察哈爾菸酒事務局局長(一)湖北印花稅局局長(一)湖南印花稅局局長(一)廣東捲菸統稅局局長(一)長岳關監督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覆轉發領用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財政部

計送銅關防銅章各七類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頁數	價目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第貳柒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任命沈士遠爲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盧隱請辭兼職。劉盧隱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王尹山爲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尹西兼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趙戴文呈請辭職。趙戴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馬福祥爲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蒙藏委員會委員白雲梯久離職守。白雲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石青陽爲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韓復榘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五編遣分區辦事處副主任委員。此令。

任命郭持平劉膺古謝煜燾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委員。此令。

任命趙效復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總務科科长。國復恩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總務科副科

長。李樹元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會計科副科長。鄧鴻業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副

科長。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劉峙呈稱·該處軍務科副官王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劉峙呈請任命鄧瑞安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軍務科副官·鄭康侯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軍務科執法股股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九月十日呈。爲呈請厲行調驗公務員一案。奉批。通令各省市黨部照辦。並函國民政府辦理。除由會通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通飭照行。由各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呈報本府彙案核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附呈一件

附錄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原呈

呈爲呈請厲行調查公務員事竊屬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准狄委員膺提議查調驗公務員簡則第二條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者即予調驗又第四條規定檢舉辦法(一)各級黨部黨員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負責檢舉。(二)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三)中央院部會由中央政府派員負責檢舉(四)各師團軍官由各主管長官負責檢舉現在是項調驗簡則業已頒行多時南京特別市調驗公務員委員會亦已成立半月市黨部市政府雖已通令所屬認真檢舉截至今日尙無所發現首都之大公務員如其多豈其中確已無一沾染嗜好徇情徇私匿不檢舉在所不免昨日首都各界代表南京和約國恥紀念會到會代表對之殊爲憤慨用特提請

本會再由本會函市政府同時下令著所屬黨部機關從嚴檢舉至中央院部會公務員應由中央政府派員負責檢舉現在中央政府已否派人並已否指定機關負責調驗責任亦擬請由本會呈請中央從速辦理並通令各機關檢舉嚴厲執行是否有當謹請公決等語當經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市政府協同厲行調驗首都公務員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察核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軍事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轉令事。竊查陸軍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業於本年三月十三日奉鈞府明令公布在案。自應切實遵辦。以重功令。乃查近來各屬呈請任免官佐。往往任意保薦。並未按照條例手續辦理。殊於定例不合。茲經職會第二十七次常會議決。嗣後各屬呈請任免官佐。無論初任升任調任或復任。必須遵照條例切實奉行。例如少將（上校）參謀長或獨立營營長缺出時。以上校或中少校職升任。或由他處職員調任。或由停職人員復任。均應由主任長官審核其履歷。確係經過各級實職年資後。方得升任。否則仍須補足其年資。以符定例而昭公允。除分令職會所屬遵照外。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府轉令所屬一體遵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福建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先後發下本黨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閩南四十三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臨時代表會。廈門慘殺林案援會呈電控告暫編第一師師長張貞濫引法條。不依法定程序。槍殺海澄區分部執委林則西。及張貞電告辦

理本案情形呈電共四件。抄呈一件。奉批。併案交國民政府轉飭福建省政府查明呈報。相應抄同各該原呈電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附抄送原呈電四件。原抄呈一件。准此。理合檢同原附各件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查明是案經過情形據實呈報。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電五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行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五號公函內開。案准胡委員漢民提出鈕永建等呈請破格褻卹庚子漢口殉難烈士傅慈祥。並任用其遺嗣以慰先烈一案。現經中央決定由湖北省政府修墓褒揚。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湖北省政府照辦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即檢發原附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抄呈一件事略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總司令部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九月十二日呈。爲轉函請國府飭將各省火藥庫安擇地點。精密設備。以防危險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通飭照辦。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通飭照辦。除函復外。合即抄發原呈令仰該部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飾事。據本府文官長古應芬呈稱。爲呈送事。竊職處經費。業經造報至本年四月底止在案。茲將五六兩月份收支各款。造具書表冊據。連同十七年度（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六月底止）收支對照表及印鑄局五六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鑒察分別存轉核銷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及令財政部外。合檢發文官處暨印鑄局五六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審計院單據粘存簿五本。十七年度收支對照表一份。令仰該院遵照部查照審核。此令。

附發文官處及印鑄局五六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五本
十七年度收支對照表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該會議決任免陸軍官佐務須按照條例實行呈請轉令所屬一體遵辦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該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呈薦請任命鄧瑞安為軍務科副官補王廣遺

缺鄭康侯提升中校股長費呈履歷請分別任免示遵由

呈單均悉·鄧瑞安鄭康侯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至所擬鄭康侯敘晉中校·鄧瑞安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常任次長陳儀呈為母病歸省請予給假六日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衛生部長薛篤弼

呈為請假五天赴杭參觀西湖博覽會衛生館以資改進請鑒核由

呈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報啓用新印日期附繳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卸任青島接收專員陳中孚呈送前商埠局截角關防轉請鑒核由
呈悉·舊關防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該會委派各編遣區暨直轄各編遣分區點驗委員及職員姓名清冊祈鑒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應予備案·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泗水領事啓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該會經理部主任呈查照編制修正增額案擬將該部各科進級升補及補懸缺各職員開具清單履歷轉請分別任免一案乞鑒核示遵由

呈單均悉。趙效復等四員另令簡任。吳耀椿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至所擬趙效復進級少將。國復恩李樹元鄧鴻業敘爲上校。吳耀椿席桂森敘爲中校。劉述堯靳錦標張萬鎮敘爲少校各節。併予照准。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飛機第二隊傳令兵趙景元於本年八月因傳送公文車滑落水殞命擬照上等兵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請核准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爲前拱衛處遣散職員孫維生等聯名公請分送各機關服務以維生計據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仰卽由該會將該員等分別咨送各機關酌用。並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財政部

呈請擬加聘僑商李清泉等四員爲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由府給聘書以昭鄭重乞核示由

呈悉。應由該部查照條例聘請。呈報備案。毋庸本府給予聘書。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為准中央秘書處函復黨員撫卹事項已奉批准由中央辦理錄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呈送中央第一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正副局長林蔚錢卓倫履歷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特派黑龍江交涉員啟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國民革命軍獨立第二師六旅十一團二營七連連附何重光於十五
年瑞昌碼頭鎮之役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八九三號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劉肇福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第貳柒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 規

民法總則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廿四日公布

第一條 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第三條 民法總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失蹤者亦適用之

民法總則施行前已經過民法總則第八條所定失蹤期間者得即為死亡之宣告並應以民法總則施行之日為失蹤人死亡之時

第四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經聲請官署立案者如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者自立案之日起視為禁治產人

第五條 依民法總則之規定設立法人須經許可者如在民法總則施行前已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登記為法人

第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為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為法人其代表人應依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呈請主管官署審核

前項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若主管官署認其有違背法令或為公益上之必要應命其變更依第一項規定經核定之書狀與章程有同一效力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定者其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核定後二十日內依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或六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之法人如未備置財產目錄社員名簿者應於民法總則施行後速行編造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祠堂寺廟及以養贍家族為目的之獨立財產不適用之

第十條 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官署爲該法人事務所在地之法院

法院對於已登記之事項應速行公布並許第三人抄錄或閱覽

第十一條 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中國法律之義務與中國法人同

第十二條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依前條所設之外國法人事務所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法院得撤銷之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爲者其行爲人就該法律行爲應與

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第十四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

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總

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民法總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之撤銷權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其時效爲完成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爲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

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則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

第十九條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民法總則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前廣州孤兒院長潘達微。夙爲中國同盟會會員。志潔行芳。任俠尙義。辛亥三月二十九日之役。躬冒危難。收瘞七十二烈士骸骨於黃花岡。義聲震于海內。光復以還。不求聞達。安貧樂道。儻然有古隱君子風。然其所爲。無一不盡忠於黨國。嗣任廣州孤兒院院長。寓教育于慈善事業。而造就宏多。蓋晚近所難能者。誠足以風世矣。茲以積勞致疾。實志以終。允宜明令褒揚。用旌行誼而資矜式。并指定廣州孤兒院爲其紀念。由國民政府及廣東省政府各撥國幣一萬元。以爲該院基金。其常年經費。著廣東省政府照撥。仍應組織該院董事會保管。以示政府弘獎忠貞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閻錫山呈請任命鄧其邁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會計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主任唐生智呈請任命陳秉乾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籌劃科科員。歐陽禮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點編處點校科科員。應

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遣置部主任李鳴鐘呈稱·遣置部安置處籌置科科員姚元昶·分遣處運輸科科員李伯壩·呈請辭職·安置處調查科科員都銘·分遣處管理科科員彭國萃陳師尙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主任李鳴鐘呈請任命饒楚青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安置處籌置科科員·趙豫闈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安置處調查科科員·戴欽功吳濟卿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分遣處管理科科員·王長齡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分遣處運輸科科員·雷大同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總務科秘書·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政府
令南京
北平特別市政府
漢口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開。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發下賈處函開。奉國民政府發下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據濟南市公安局呈爲遵飭各報館勿登載密令。惟民國日報不接受。函知轉請核示一案。奉批。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附抄送原呈一件等由到部。查中央直轄黨報社。均爲本部直屬機關。例應遵行事項。皆由本部直接命令。除有關法律及治安須緊急處分者。得由當地政府命令補函本部外。餘須函由本部轉飭遵照。以明系統而一事權。茲抄送中央直轄黨報社名稱地址一覽表一紙。希即查照轉陳。令飭各該地政府遵照辦理。以明權限而免再有上類事件發生。是爲至盼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江蘇
河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導准委員會函開。准貴處第八三五八號函開。以准河南

省政府函：河南永城各區長李照朗等呈為碭山縣長率兵開挖新河·向永境放水·應如何解決一案·飭據永城縣縣長徐亞屏查復·擬請列入導淮案內根本解決·庶各縣永免水患·並擬於未解決以前·仍照永人築堤碭人疏河原案辦理等語·附圖陳奉主席諭·交導淮委員會等因·檢圖函達查照等由·並附送原河圖一幅·准此·查減水入睢·睢水入洪澤與淮水會合·是減河為睢水間接之支流·敝會規畫施工·分有先後緩急·疏導減河·時尙有待·既奉主席諭交·自應遵歸疏導睢河之支河部分·一併辦理·將來當有根本解決之辦法·在未經解決以前·似應仍由地方主管官廳會同秉公處理·擬請貴處轉陳主席鑒核·分令蘇豫兩省政府會商治標辦法·並隨時制止民衆軌外行動·以杜紛擾·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准分飭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會商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為令遵事·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關於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前經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先後通過工會組織暫行條例·商民協會組織條例·農民協會組織條例·及特種工會組織條例·嗣以各該法規有修正之必要·復經同屆第一八零次常會決議·送政治會議交立法院從速修正各在案·但立法院對於上述各項法規之修正·尙未一一完成·現各地人民團體·均在整理組織·此項法規·亟應修訂公布·俾資依據·茲經本會第三十五次常會決議·應由政府催促立法院從速修訂·相應函達·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自應令催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即將前項法規從速修訂具報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查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本院委員朱和中提議禁烟宜先禁種。擬由本院建議國民政府通令產烟省區嚴行禁種。以期肅清烟毒案。當經議決照案通過。茲謹錄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政院通令嚴禁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通令各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導准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會呈送修正導准委員會總務工務財務三處組織規則各一件。呈請鑒核備案等情。當經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并指令在案。茲據立法院呈稱。案經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議決。應呈國民政府發還導准委員會。依照導准委員會組織條例制定之。毋庸經立法程序。茲謹錄案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將原送規則發還。令仰遵照組織條例另行製定呈候核奪。此令。

計發還規則三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逕啟者。頃奉中央常會交下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來呈一件。內稱。案據職會屬第三區黨部呈稱。查屬區第三次全區代表大會決議案。呈請市執行委員會轉呈中央咨請國民政府令飭教育部將中國公學校長胡適撤職懲處案。附具理由。胡

適藉五四運動倡導新學之名·博得一般青年隨聲附和·迄今十餘年來·非維思想未有進境·抑且以頭腦之頑舊迷惑青年·新近充任中國公學校長·對於學生社會政治運動多所阻撓·實屬行爲反動·應將該胡適撤職懲處·以利青運等因·合亟繕呈鈞會·仰祈察核轉呈等情前來·查胡適近年以來·刊發言論·每多悖謬·知刊載新月雜誌之人權與約法·知難行亦不易·我們什麼時候才可以有憲法等等·大都陳腐荒怪·而往往語侵個人·任情指摘·足以引起人民對於政府惡感或輕視之影響·夫以胡適如是之悖謬·乃任之爲國立學校之校長·其訓育所被·必多陷於腐舊荒怪之途·爲政府計·爲學校計·胡適殊不能使之再長中國公學·而爲糾繩學者發言計·又不能不予相當之懲處·該會所請·不爲無見·茲經職會第四十七次常會議決·准予轉呈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仰祈鑒核施行等由·查胡適年來言論確有不合·如最近新月雜誌發表之人權與約法·我們什麼時候才可以有憲法·及知難行亦不易等篇·不諳國內社會實際情況·誤解本黨黨義及總理學說·并溢出討論範圍·放言空論·按本黨黨義博大精深·自不厭黨內外人士反復究研探討·以期有所引申發明·唯胡適身居大學校長·不但誤解黨義·且逾越學術研究範圍·任意攻擊·其影響所及·既失大學校長尊嚴·并易使社會缺乏定見之人民對黨政生不良印象·自不能不加以糾正·以昭警戒·爲此擬請貴府輕飭教育部對於中國公學校長胡適言論不合之處·加以警告·并希通飭全國各大學校長切實督率教職員詳細精研本黨黨義·以免再有與此類似之謬誤見解發生·事關黨義·至希查核辦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該部管理司司長蔡增基派令出洋攷察以參事薩福均代理請備案并免蔡增基本職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蔡增基已有明令照准免職·餘如所請備案·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為該院委員朱和中提議禁烟宜先禁種擬建議政府通令產烟省區嚴禁一案經議決通過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候令行行政院通令嚴禁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文官長

呈送本處及印鑄局五六月份經費報銷冊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分別存轉核銷·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請給卹因公殞命之巡警史潤田經核相符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四軍團長黃新臨陣負傷擬照上校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海軍部

呈請發給馬江飛機製造處購辦飛機發動機二具護照并令知財政部飭關免稅放行由

呈悉·案據軍政部請同前情·業經飭填護照函復收轉·并交財政部核辦在案·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賀其果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傷員李文璋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四十六軍六師三團四連連長楊開恕於十七年在徐州勦匪負傷擬

照上尉平時禦亂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遣置部主任呈薦請任命饒楚青等補姚元昶等遺缺及增設缺費呈履歷乞鑒核分別任免示遵由

呈單均悉。饒楚青及姚元昶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所擬戴欽功敘為中校。饒楚青趙豫園吳濟卿王長齡雷大同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經理部主任呈薦請任命鄧其選為會計科科員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鄧其選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併准予敘為少校。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編組部主任呈薦請任命陳秉乾歐陽禮補該部各處科懸缺科員費呈履歷乞鑒核任命由

呈悉。陳秉乾歐陽禮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并准予敘為中校。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頁數	頁價	刊例	限期價目	
			零售	郵費
零	每册三分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一	每號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半	每號四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四分之	每號二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第貳柒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陸海空軍刑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一· 第十七條之罪

二· 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三· 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四· 第二十條之罪

五· 第二十一條之罪

六· 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七· 第七十六條之罪

八·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九·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十· 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十一· 第一百零二條至一百零五條之罪

十二·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 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

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

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犯罪者亦同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爲陸海空軍軍人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一．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三．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軍文官

第九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十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十一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十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獄或禁閉室執行

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爲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者

不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同

第十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六條 背叛黨國聚眾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魁死刑

二·與謀背叛或為其眾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為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眾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第十七條 意圖叛亂聚眾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

二·為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三·洩洩軍事機密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四·為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為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為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

六·強要長官降敵者

七·為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第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損壞要塞陣營艦船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梁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三·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四·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六·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第二十條 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釁而爲正

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六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寧者處死刑

第二十八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受理民間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強迫人民充當兵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十四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三十五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勦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者處死刑

第三十六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十七條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剋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未滿五百元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條 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十二條 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

第四十三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

第四十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罪依法處斷

第四十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載其他違禁品或

希圖漏稅夾帶私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強迫栽種鴉片者處死刑

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爲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擾害地方者處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一年以下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剽竊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搶劫擄人勒贖等案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釀成巨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通匪嚇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十條 起獲被擄人乘機要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包庇賭博

二·調戲婦女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六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十三條 擁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

第六十四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爲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十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第七十七條 盜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賣於盜匪者處死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 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第七十九條 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八十條 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十一條 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罰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十二條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結夥搶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第八十五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一章 強姦罪

第八十七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二章 詐僞罪

第八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為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意圖免除兵役為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為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為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九十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為前項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九十二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章 逃亡罪

第九十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九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第九十九條 知其爲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將其送回原部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一條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

第一百零二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鬥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綫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一百零七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零八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九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履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二百一十條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槍砲或其他軍器不盡保管之責至毀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蹤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二條 當商船擱淺觸礁或被盜劫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為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三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二百一十四條 發禮砲號砲或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五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六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七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八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陸海空軍刑法·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各院部會

爲令催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催事。查制定訓政工作分配年表一案。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訓政時期之規定案。決議。訓政時期。規定爲六年。至民國二十四年完成。其訓政工作分配年表。交政治會議根據中央決議。於十八年九月底前制定之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希查照辦理等因。經本會議第一八五次會議議決。限七月底令各院部會將訓政時期之工作。各就該管範圍內分配年表。附具說明書。呈報國民政府彙送政治會議審核。並將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所令各部會草擬之訓政實施大綱。油印頒發。以資參考。錄案咨請政府令行各院部會遵照辦理。政府業於七月二十日發第六一三號訓令飭造。又於八月二十三日發第七六三號訓令催促尅日造成具報各在案。茲查各院部會已經送到是項訓政工作分配年表者。僅立法考試兩院。外交交通衛生三部。其他各院部會尙未呈送。事關訓政大計。自應遵照全會決議案。如限制定。合再咨催。請煩政府查明尙未呈送之各院部會。飭令從速遵照。勿再延誤爲要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從速制定年表呈報。以憑彙送。毋再延誤。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軍政部

爲令遵事。現據航空署長張惠長摺呈稱。呈爲陳述統一全國航空機關部隊意見。仰祈鑒核施行事。竊查航空事業。關係國防。世界各國。無不極力擴充。爭相發展。我國雖創辦有年。惟以國家多難。軍政未修。航空軍備。迄無相當建設。即現有空軍。各省因受軍事影響。大都各自爲政。編制歧異。系統支離。補充訓練。既感煩難。調遣指揮。尤生障礙。際此外患日亟。空防更爲重要。若無強固軍力。何以自衛。我陸海兩軍縱有準備。而空中戰爭。勢所難免。倘不預爲統一。則空軍力量。更感薄弱。所謂折一矢易。折十矢難。此應統一航空部隊。以固國防者一也。現在國難粗平。訓政開始。航空爲建設要政。自應遵照二中全會議決案辦理。查原文內載有除空中郵運外。全國之軍用民用一切航空事業。統歸軍政部管理等語。是凡各省現有之航空處航空隊以及商用民用之航空機關之統轄指揮立案等項。應由統轄最高機關辦理。倘若漫無統屬。非獨分歧凌亂。運掉不靈。即全國之航空器械數量。且難悉其詳。而全國之航空力量。更末由統籌發展。此應統一航空機關。劃一權限者又一也。臆謬蒙擢拔。忝長航空。瞻現在之航空紛亂情形。推測將來之空中大戰。非統一航空不爲功。職責所在。未敢因循。貽誤黨國。用敢陳述下情。懇請頒發明令。所有各省航空機關暨各部隊。厲行二中全會議決案。統歸職署編遣。以期統一而利發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航空事業。統歸軍政部首管。航空郵運及其經費。歸交通部主管等因。業經分令遵辦在案。據呈前情。應准分行遵照。仰即分行各軍事機關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並轉飭該署長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稱。竊職院就武門舊址。改造院舍。前經呈請鈞府提交國

務會議議決撥發七萬元。先後准由財政部撥交應用在案。即於去年十一月間選定工程師盧毓駿繪圖具說。計畫建築。並遴派職員組織建築委員會。規畫進行。當將關於院舍各部分辦公堂室工程。登報招商標投。旋由周順記以最低標價六萬一千一百五十元八角當堂投得。並即立約興工。惟上項標價。祇屬於辦公室堂等部。此外在工程進行中陸續籌畫。覺有屬必要尚須分別增修補建者。如職員宿舍警衛隊室工役室廚房廁所車房之類。均屬應行添建。如道路河溝水池走廊及門窗隔板之類。均屬應行分別修繕裝修。經即先後議擬招商估價施工。核計除周順記建築院舍正帳洋六萬一千一百五十元八角外。又添建考場。加添工料補帳。及添設各處門窗隔板。水泥過門。油漆裝修。暨工役住室鐵窗走廊旗杆等。計洋一萬三千六百一十六元四角二分。修造職員宿舍洋二千九百四十四元三角。修造廚房廁所披廈及工料補帳。暨築濾水池修水閘月牙池等工料洋一千三百五十三元二角六分二釐。又造汽車房兩所。計六間。洋九百九十四元四角。開導院旁河道工食洋二百四十元。加裝禮堂東西兩旁辦公室隔板板料工價。及油漆洋七百零九元九角八分。添造警衛隊室五間土木工價及估計材料洋二千四百一十元。又購買宿舍原有房價洋二千五百元。又監工員薪金截至九月份止。計洋一千一百二十二元。又工程師酬金洋一千元。以上共計洋八萬八千四十一元一角六分二釐。除先後由財政部撥發七萬元。兩比計不敷一萬八千零四十一元一角六分二釐。現查工程已經完竣。工款即須清結。除另文呈請派員監驗。及造具書冊單據呈送核銷外。所有建築費不敷緣由。溢支數目。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仰祈迅賜提交國務會議議准補發。以資應用。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府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補發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法總則。前已有令定自本年十月十日起爲施行日期在案。所有該總則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並規定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法總則施行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前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南京特別市黨部執委會呈請通令各機關恪遵法定程序。辦理宣告死刑案件。並禁濫用法外刑罰一案。奉本府第四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逮捕人犯及執行死刑。交司法院擬定方法等因。當經函達查照辦理具復去後。茲准該院復稱。查原呈內所稱執行死刑方法。或用斬刑。斬首後復懸示通衢。請予嚴禁一節。本年四月間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轉請廢止斬刑。奉鈞府交院核復案內曾以斬刑制度。早已廢除。應予申明禁令等情呈復。並奉指令業經通飭一體遵照在案。該南京特別市黨部所請事同一律。至原呈內又稱各省軍政機關。對於宣告死刑案件。或並不報經高級長官核准。卽予執行。或雖報告而不附具全案。以及如公安局及各團體時有濫用遊街示衆等法外刑罰。請併予嚴禁各節。查拘捕人犯及關於死刑案件呈報核准等程序。現行法令均有詳細規定。至於濫用遊街示衆等刑罰。尤屬干犯法紀。自當一併禁止。應否仍由鈞府通飭各機關遵照之處。相應函復查照轉陳核辦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現代刑法。採取感化主義。逮捕時應依法辦理。以顧全犯人之廉恥。況妄用游街示衆等法外之刑。尤非法治國家所許。自應通飭一併嚴禁。至宣告死刑者。尤須依法執行。絕對不得有梟首陳屍等情事。以維人道而保文明。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四十軍第三師七團指導員彭書城因五三慘案遇害擬照少校陣

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予田威歐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審議導准委員會總務工務財務三處組織規則經決議發還該會依照導准委

員會組織條例製定錄案呈復鑒核由

呈悉·已據情發還該會依照組織條例另行擬定呈核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中央第一編遣區辦事處經理分處正副處長周駿彥朱孔陽履歷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刊例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衙門五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第貳捌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立法院院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查本部呈漢口特別市政府咨。該市奉令將武漢名稱改爲漢口。所有市政公債條例內原定武漢字樣。自應分別改正。照抄改正條例。請鑒核轉呈備案令遵一案。茲奉鈞院指令第二二九九號開。呈暨條例均悉。查改正各條。大致尙安。惟第十三條規定。(一)本公債規定自第四年起。分五年償還。每年抽籤二次。每次抽還十分之一。按之本條所載。本公債票自第四年抽籤還本之日起。得充完納租稅及其他種種現款之用。似全額一百萃萬元自第四年抽籤還本之日起。皆得充作完納租稅及其他現款之用。文義尙未明晰。(二)湖北省與漢口特別市行政財政各不相涉。按之本條所載。本公債票及息票得充完納湖北省租稅之用。是否應得湖北省政府之同意。於將來實行有無窒礙。以上兩點。均與公債信用有關。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詳細核議具復。條例暫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漢口特別市市政府此次改正市政公債條例。係在將原定條例內之武漢字樣。改爲漢口字樣。其第三條規定各節。核與前次核准奉令公布之條文。尙屬相同。僅將前次該條內得充完納本省租稅之本字。改爲湖北二字。意義自無區別。是以即由本部轉呈鈞院鑒核辦理。竊按公債票及息票。凡得充完納租稅等項之用者。必其債票業已中籤。且已屆開始付款。及息票業已到期付息者。方能替代現款。似爲普通當然之事實。至以中籤付款及到期付息之債票息票。完納本市稅捐。固

可由經理公債還本付息機關逕以應付之本息款項撥轉帳。卽用以完納湖北省租稅。亦可由湖北省以所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持向該市政府經理機關支取本息款項。蓋用途稍廣。則推銷較易。信用自高。既奉令開前因。覆查前項市政公債。迭准該市長函電稱。亟待募辦。以應急需。若再由部往返函商。深恐多稽時日。茲遵照鈞令大旨。由本部將前項公債第十三條條文重行擬具。並將完納湖北省租稅一語刪除。除函知該市政府接洽辦理外。理合將遵照該議情形。附繕重擬條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附呈重擬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一件。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部轉呈到院。當以原條例第十三條規定頗有疑問。卽經令飭詳細再核在案。茲據呈復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抄同原條例一份。轉呈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等情。附呈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一份。據此。經提出本府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院卽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各省政府

爲令遵事。本府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關於委員傅賢陳委員果夫提議。請令飭各省速籌安置災民。墾闢荒地辦法。呈候施行。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迅速籌議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附錄戴委員傳賢等原提案

爲提議事年來北方災飢時間籌賑極盡力而災黎所得實惠殊爲有限考災區救濟之主要方法不外放賑移民二端移民之意無非以災區糧食缺乏免爲餓殍而使之就食他方已無待贅言至於放賑一事本亦不得已而爲之既不易求其普遍以目前交通狀況言又難免稽延時日是何異聽災民望止渴之梅而作株兔之守故在災民一方面誠祈求賑濟苟延殘喘而一方面在政府待哺之時其甘背鄉棄井爲就食他方之計夫豈得已聞行政院前以京市府之請求曾有第二五六三號之訓令限制各該省災民出境雖令同時迅籌賑濟亦屬緩不濟急查吾國幅員遼闊遠如東西北各省近如京畿江北各地未經開發者尙多乘此移殖災民化瘠土爲沃壤計亦良得請由國府令飭各省速籌安置災民懇關荒地辦法呈核施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查前准貴處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公函第七七二三號。爲奉交關於江蘇省政府與省黨部爭議發還豐縣王獻臣財產一案。省黨部所據理由未盡合法。抄送原呈。請轉陳飭令遵照處理逆產條例辦理到處。經即轉陳。奉常務委員批。照所擬轉飭遵辦。除由會訓令江蘇省黨部遵辦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查此案前據該省政府呈請核示到府。當經函請中央黨部轉飭遵照并指令在案。茲據函情。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本府前副官長黃惠龍呈稱。為呈報前副官處十七年十月份服裝費報銷表冊。敬祈鑒核事。竊卸職於民國十七年十月購辦衛士隊兵仗服裝一項。共計實需款大洋一萬一千三百一十元零八角四分。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始領到五千元。九月一日續領到六千三百一十元零八角四分。合計共領到大洋一萬一千三百一十元零八角四分。收支兩抵。理合造具副官處十七年十月份服裝費支出計算書及附屬表各三份。支出單據簿一本。備文呈報鈞府。敬祈鑒核分別存轉核銷。實為公便。仍候指令祇遵等情。附前項服裝費支出計算書及附屬表各三份。支出單據簿一本。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財政部審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該項計算書表抽存一份備查暨分令 財政部 審計院 外。合行檢發原附計算書及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簿存簿一本。令仰該院 審核 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服裝費支出計算書及附屬表各一件 支出單據簿一本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節事。查陸海空軍刑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刑法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漢口公安局巡官藍重新積勞病故撥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等情抄送

事實清冊轉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轉據廣東財政廳呈為擬定整理預征錢糧辦法挨年遞減半數似屬可行轉

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呈稱中央直轄各省關監督署等機關公務員如被舉發沾染嗜好擬由

本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調驗辦法似尚可行轉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案經本府第四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海空軍敘勛規則暨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草案轉呈鑒核公布由

呈及附件均悉。業經本府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將各該規則決議修正通過。並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馬福祥

呈請辭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兼職由

呈悉。該副委員長邊情熟悉。懋著勳勞。會務進行。正資勸導。所請辭去兼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魯主席電稱贛省匪共猖獗政務停滯等語經院電飭先行赴任執行職務俟各委到齊補行宣誓就職呈報備案由

呈悉。前據該主席電呈請。經已電令照准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報該院建築費不敷緣由溢支一萬八千餘元請鑒核提交國務會議議准補發由

呈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除令財政部補發外。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爲該院第四十六次四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陸海空軍刑法繕具原條文咨請鑒核公布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將該法照案明令公布矣·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爲該院民法起草委員傅秉常等擬就民法總則施行法草案經院議決修正通過繕請

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民法總則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院

呈據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呈報奉到簡任狀繼續任職日期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前第十軍各師傷兵王桂安等三名擬各按原級分別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軍事參議院院長唐生智

呈爲委任劉德裕等八員爲該院籌備員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充獨立第二師排長周彩富於十五年十月選派衝鋒隊長在九江賽河橋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修正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第十三條條文附具抄件轉請鑒核備

案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條例令交立法院·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薦請任命沈朝德為該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補吳鴻基辭職遺缺費呈履歷乞鑒核任免由

呈悉·案照行政系統·關於省政府薦請任命·應呈由行政院核轉·仰即遵照另行呈報·俟該院轉呈到府·再候核辦可也·此令·履歷發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檀香山領事敢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教育廳長陳和銑呈請就職及做用印信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湖北省政府

呈報該省警備司令啟用新圍防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長崎領事啟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魚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繳前發農鑛廳木印牙章轉請鑒核飭銷由

呈悉·印章交印鑄局註銷·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浙江交涉員啟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魚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鄭光明等十四員名北伐陣亡請予撫卹一案擬各照原級傷等分別給

卹附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九軍排長蔣紹濟作戰負傷擬照中尉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奉交辦理蘇皖兩省青塚湖界址糾葛一案除界址問題應由部咨調卷

宗核辦外所有搶收湖麥及轟殺湖民係屬司法範圍請轉呈發交司法院指定管轄法

院依法訊辦等情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飭交司法行政部核辦可也·仰即轉行知照·附件照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前副官長黃惠龍

呈送前副官處十七年十月份服裝費支出計算書及附屬表冊等件請鑒核分別存轉核

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財政部審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茲委任吳恭禮爲國民政府警衛團上尉軍醫王元錫爲國民政府警衛團中尉軍醫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九月 日

茲委任余霖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醫官此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 第三〇六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各海關監督各航業公會

案查呈部註冊各輪往往因急欲開行不及待領船舶執照致生不便本部爲變通應急起見茲印製一種臨時船照先行發給其效力與正式執照相同以資替代而期簡捷一俟正式執照填就仍須將此項臨時船照繳部以憑換給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各航商一體遵照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第貳捌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陸海空軍敘勛規則

十八年九月廿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授與陸海空軍勛章應依本規則第二第三兩條所定功績款目授與之

第二條

青天白日章以於攘禦外侮時著有左列勛績之一者授與之

- 一 奪獲敵軍重要地點或軍旗大砲及重要軍備者
- 二 堅守要隘使敵不得逞致我軍克奏膚功者
- 三 斷絕敵軍交通或奪獲敵軍糧餉軍械戰局因以奏功者
- 四 運籌適宜致獲全功者
- 五 戰鬪間處置妥善使全軍或一部得重要之勝利者
- 六 冒險前進值得敵人重要軍情致獲全勝者
- 七 殲殪或捕獲敵軍重要人員者
- 八 於最困苦缺乏時毅然從事戰鬪足振起他人之志氣者
- 九 戰時辦理戰線後方事務成績最著者
- 十 冒險破壞敵之伏置水雷或障礙物得以開導我艦之進路者
- 十一 冒險伏置水雷得以轟沉敵之軍艦或加危害使之失其戰鬪力者
- 十二 冒險衝破敵人之包圍或封鎖以苦戰闢運輸之途終得達其目的者
- 十三 首先佔領敵之砲台港灣或有守備之城市者
- 十四 奪獲或轟沉敵方軍艦或軍用船隻者

- 五 冒險入敵之港灣破壞其軍艦者
 - 六 冒險封鎖敵之港灣得盡其任務者
 - 七 我軍艦護送多數船舶與敵之優勢艦隊相遇劇戰之後所護送船舶得安全航到其目的地者
 - 八 冒險飛入敵境炸毀敵之重要陣地要塞軍艦兵站交通線司令部等使敵動搖或敗退者
 - 九 在敵軍低度冒險飛行掃射敵人戰壕或施放烟彈使敵潰敗者
 - 十 冒險飛入敵境炸燬敵之兵工廠彈藥倉庫等使敵受重大損害者
 - 十一 於兵要區域內擊退敵人多數飛機因免去重大損害者
 - 十二 捕獲或擊落敵之飛機者
 - 十三 冒險偵察報告精確賴以洞悉敵情因獲勝利者
- 第三條 寶鼎章以於鎮攝內亂時著有左列勛績之一者授與之
- 一 平定內亂功績卓著者
 - 二 鎮壓內亂擒獲叛黨首魁及匪首者
 - 三 鎮壓內亂奪取匪寨收復被據城池者
 - 四 長官因公陷於危急竭力救護以立功者
 - 五 力疾或負傷而仍強與戰鬪者
 - 六 冒險達到命令中之任務者

七 臨陣勇敢率先奪取軍械及捕獲叛黨與匪徒者

八 捕獲或轟沉叛逆之軍用艦船或擊落飛機者

九 冒險救護被難船或飛機得以救護其生命財產者

十 冒險飛行破壞叛軍重要工事或轟擊匪集中者

十一 本艦或他艦航海停泊中遇有危急冒險從事得以免其他危險者

十二 低度偵察飛行報告精確因能消滅或擊潰逆軍者

十三 破獲國際陰謀擾亂機關證據確鑿者

十四 捕獲海賊或國際海賊證據確鑿者

十五 辦理困難或危急事件甚協機宜者

第四條 應受勳章人員之功績須由所屬長官按調查表(附表式)查實詳記並將該員履歷功績事實

呈請軍政部或海軍部審核後呈由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頒給不得冒濫

第五條 凡撲禦外侮立功人員應給勳章者無論在戰役中或在戰役後均可具報核辦

第六條 凡鎮攝內亂立功人員應給勳章者須俟匪亂肅清後再行彙案請獎如遇大股內亂一時不能

肅清而接續激戰屢著功績者得擇尤先請獎敘

第七條 敘勳時與立功時官職階級不同仍以立功時官職論賞

第八條 敘勳公文呈報之際或已呈而未奉部令覆核時該員如有陸海空軍勳章條例第九條所列事

實者應接其事迅速報部核辦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勳績調查表

							號	隊
							級	階
							務	職
							名	姓
							齡	年
							貫	籍
							點	日年戰
							地	月役
							過	戰
							情	役
							形	經
							者	者親
							署	及見
							名	呈立
								報功
							語	考官上
								章蓋官上

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立有特殊功績應給與勳章者其授與程序與佩帶方法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授與勳章時並附給執照（附式）

第三條 授與寶鼎勳章應依陸海空軍勳章條例第五條規定不得越等但由 國民政府特令授與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授與勳章經 國民政府特令或批准後由軍政部或海軍部註冊頒由該管最高級陸海空軍

長官傳集所部列隊授與如係給與士兵則僅傳集該連授與

第五條 授勳章於陸海空軍高級長官時在京由 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在外省則派遣專員代授之其餘除第四條外則由該管長官交付本人

第六條 授與勳章其儀式如左

一 參加授勳儀式者概着禮服其因授與式而整列之軍隊亦均着禮服但在戰地或禮服尙未頒布則着軍常服

二 參與授勳儀式之軍隊以 國府警衛部隊或受章者所部軍隊及其地所在之軍隊充之

三 授章官立於隊列前面或禮堂適宜之地點受章者在室內行三鞠躬禮在禮場則行撒刀

禮隨即收刀

四 授章官執捧章官所捧之勳章授與之受章者捧授後退於適宜之地佩帶其勳章由授章官訓詞而退

五 參列軍隊應行禮節及軍樂隊奏樂由司儀官指揮之

第七條 受勳章人員應將受章日期循次呈報軍政部或海軍部備查

但未由軍政部或海軍部核轉者應補具履歷調查表送部備案在戰時俟戰役終後仍準前兩項辦理

第八條 青天白日章與寶鼎章均佩於上衣左襟上方若青天白日章與寶鼎章併佩時則青天白日章

居上其次則寶鼎章

第九條 各種獎章佩於勳章之左獎牌紀念章佩於獎章之左不能併容時亦得列為兩項

第十條 受有外國勳章者應將本國勳章列在外國勳章之右

第十一條 本國普通勳章與陸海空軍勳章同佩帶時普通勳章列於陸海空軍勳章之左方

第十二條 未經政府公布及報部核准備案各種記章一律不准佩帶

第十三條 已受一種勳章而更受同種上級之勳章者其下級勳章呈繳軍政部或海軍部核銷

第十四條 各種勳表均佩在左襟上其次第準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未經得受勳章私造佩帶或佩帶他人所有者依法治罪

第十六條 受領勳章人員死亡時勳章繳銷其執照即由該遺族保存留作紀念毋庸繳銷

第十七條 如有將勳章賣讓典質及抵押貨財債務等事查明將勳章註銷并科以相當之處罰

第十八條 勳章及執照如有損失得聲敘原獎案及損失緣由呈請補給但補領勳章者須備價呈繳方可

第十九條 發給其價目另定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勳章執照式樣

海陸空軍勳章執照

國民政府為

給與 等 勳章一座用示鼓勵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日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陸海空軍敘勛規則·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編組部主任唐生智呈稱·該部總務科副官陳濤光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主任唐生智呈請任命陳嵩毓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總務科副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稱·該院秘書楊絳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請任命蕭次尹為行政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飾事。案查胡委員漢民等提議褒揚前廣州孤兒院長潘達微一案。經提出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明令褒揚。并指定廣州孤兒院爲達微紀念。由中央及廣東省政府各支一萬元爲孤兒院基金。其常年經費由廣東省政府照撥。并組織孤兒院董事會保管等因在案。除由府明令發表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即行撥款一萬元。交由本府文官處會計員領收。以憑轉發爲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議復蒙藏委員會呈請褒揚已故蒙古喇嘛白普仁題給清德可風四字匾額擬請准予題頒用資勸勉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題字隨令頒發·仰即轉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報舉行第二期縣長考試業奉考試院電復暫照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辦理遵即籌備舉行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十五軍下士張玉萬負傷擬照下士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湖南湘潭縣政府科員翁德森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示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總司令部參謀屠福積勞病故擬照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年卹金為止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撫卹首都公安局消防隊長鄭芳秋一案經核相符轉呈核示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編組部主任呈請以陳嵩毓補總務科中校副官陳濤光辭職遺缺實呈履歷乞鑒核
任免由

呈悉。陳嵩毓陳濤光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陳嵩毓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更正

公報號數	第	頁	第	行	第	字		
二六四	二	二	三	一	〇	辦	正	誤
二六七	八	一	七	二	七	予	辦	議
二七〇	五	一	一	一	八	登	發	于
二七五	一	一	二	一	三	尙	倫	發
二七八	八	一	四	一	四	如	知	倫
二七八	八	一	四	二	二	轉	輕	知
二七九	三	一	一	三	三	漏	洩	輕
二七九	三	一	一	七	七	或	下漏	洩
二七九	五	一	三	一	四	處	下漏	洩
二七九	一	一	四	一	〇	罪	下漏	洩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一

第貳捌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稱·該省政府民政廳科長俞俊民張修枏陳寶麟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林式增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第三科科长·蔣內華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科长·陳萬里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第五科科长·戴時熙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第六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劉峙呈稱·該處軍務科兵器股股員盧澤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劉峙呈請任命馮毅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軍務科兵器股股員·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飾事。查陸海空軍敕勛規則。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敕勛規則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各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四川省政府
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黨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預算。前經本會核定。按照一等省每月一萬六千元編造。現該省指導委員業經本會重新委派。即日前往工作。所有該會經費。在新預算確數未經呈報核准以前。應由四川省政府暨鹽務稽核所暫照一萬六千元數目。按月從鹽款項下撥付。又該會前在停頓期間。截至九月止尙欠有職工生活費四萬一千九百元。應一併由鹽款項下撥付。由新指委到川如數清付。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一併電飭遵辦爲荷等因。奉此。自

應遵辦。除函復并電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電該稽核所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據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呈稱。據前鶴峯縣管獄員閔礪傑家屬閔郭氏呈稱。爲氏夫因公殞命。請求撫卹事。緣氏夫閔礪傑。蒙鈞院前院長湯委充鶴峯縣管獄員。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差。不料今年二月五日共匪起事。將氏夫殺害。氏家貧四壁。苦於縣力。外無耆功之親。內無應門之童。形影相弔。見者悽慘。且上有老姑在堂。年已八十又二。氣息奄奄。朝不保夕。尤爲氏所寒心。氏今傭工爲老姑求衣食。藉以稍慰氏夫。但所得極微。入不敷出。時慮飢寒。竊思官吏因公殞命。例得請卹。特懇院長恩准。援例轉呈撫卹。俾資贍養。則存感大德。死當結草。實爲德便。並呈清單一紙等情。據此。職院詳加調查。係屬實情。擬懇依照國民政府頒布之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於該故員之妻閔郭氏至亡故之年止。每年給以遺族卹金七十二元。並依同條例第十三條前段。按其最後在職時月俸六十元兩個月俸給之數。給予遺族一次卹金洋一百二十元。以示矜卹等情。計呈清冊一份到部。職部覆核無異。擬懇鈞院轉請國民政府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按照該故員最後在職時月俸六十元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卹金。達於同條例第十一條事由發生之月爲止。并依同條例第十三條前段。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數。給以一次卹金一百

二十元。由湖北省政府撥發等情。據此。理合具文連同清冊轉呈鈞府鑒核令准遵行等情。附呈清冊一件。據此。除指令呈冊均悉應予照准候令行湖北省政府撥發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撥發。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總司令部
江西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准中央宣傳部九月十八日函開。近來贛省地方。共匪猖獗。反動宣傳品。層出不窮。非從根本解決。難奏廓清之效。擬請中央轉函國民政府通飭贛省勦共駐防各軍隊從速肅清境內各共匪。并取締共匪反動宣傳。以絕根株而杜亂源。是否有當。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察核施行等由。當經轉陳。奉常務委員批。照辦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遵辦。除分令并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江西駐軍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福建省政府

爲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四六號公函內開。案據本會僑務委員會呈。以福建省政府在廈門設立福建

僑務委員會及福州漳州僑務辦事處。照系統無存在之必要。請明令撤銷等情。當經本會第三十六次常會討論決定。應令福建省政府將該屬僑務委員會名目改變。以弭與中央僑務委員會名稱職權相混。至其一切辦理情形。并須呈報中央僑務委員會備案。以資聯絡而免分歧。相應函達。至希查照轉飭遵辦爲荷等因。奉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本月十六日呈。爲呈報會同省政府考查浙江反省院腐敗情形。請鑒核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轉飭浙江省政府注意從速改良。并令該院長遵辦。除批復外。特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轉飭遵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省政府迅行轉飭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查考。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報該市政府暨所屬各局處啟用新印章日期並呈繳舊印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代理部務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

呈報率艦回防日期并擬督率艦隊開赴長江上游一帶巡弋部務暫交總務廳長李世甲代拆代行祈鑒核由

呈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復傷十周建初等二員經軍政部核復擬各照原級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第三編遣區點驗委員組中校委員宋炳乾未到差改派李仲任充補照上校支薪之
鑒核備案由

呈悉·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薦請任命蕭次尹為該院秘書補楊縣仲遺缺實呈履歷乞鑒核分別任免由

呈悉·蕭次尹楊縣仲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飭鑄廣西財政特派員等關防小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湖北鶴峯縣管獄員閔礪傑因公殞命擬照官吏卹令

第十三條給以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由湖北省政府撥發等情檢同

遵由

呈册均悉·應予照准·候令行湖北省政府撥發·仰即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新疆省政府呈送該省府祕書處辦事細則轉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軍政部

呈送硝磺類及智利硝專運空白護照各五百張請編號用印發下俾資分發由

呈悉·准予照辦·護照編印發還·此令

計發還編印硝磺類及智利硝空白護照各五百張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茲委任錢壽彭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二等科員屠景曾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三等科員葉鎮文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辦事員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〇八一號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郭肇聲請移轉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〇八二號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朱甘霖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〇八三號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陳宗蕃等六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八角
道林紙平裝 一元六角
新聞紙平裝 六角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公報總目錄 十七年十月份
十七年十二月份
十八年二月份
十八年四月份
每月一冊 每冊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 第二集 上册 寧字一號至寧字六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一集 下册 寧字七號至寧字十二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二集 一期至二十一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集 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 定價大洋二元三角
 - 第四集 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 第五集 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 第六集 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定價大洋陸角
-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按日出版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為一集已出至十八年七月份第十五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列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